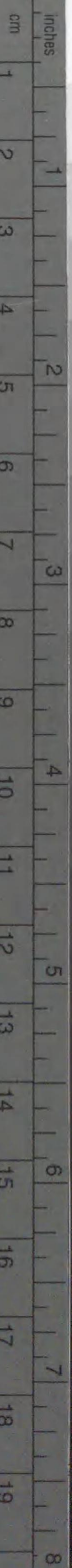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1
Ty9922t





朝鮮史編修會編

朝鮮史

第一編 第二卷

朝鮮總督府



22 /
Ty 99 22t
II



26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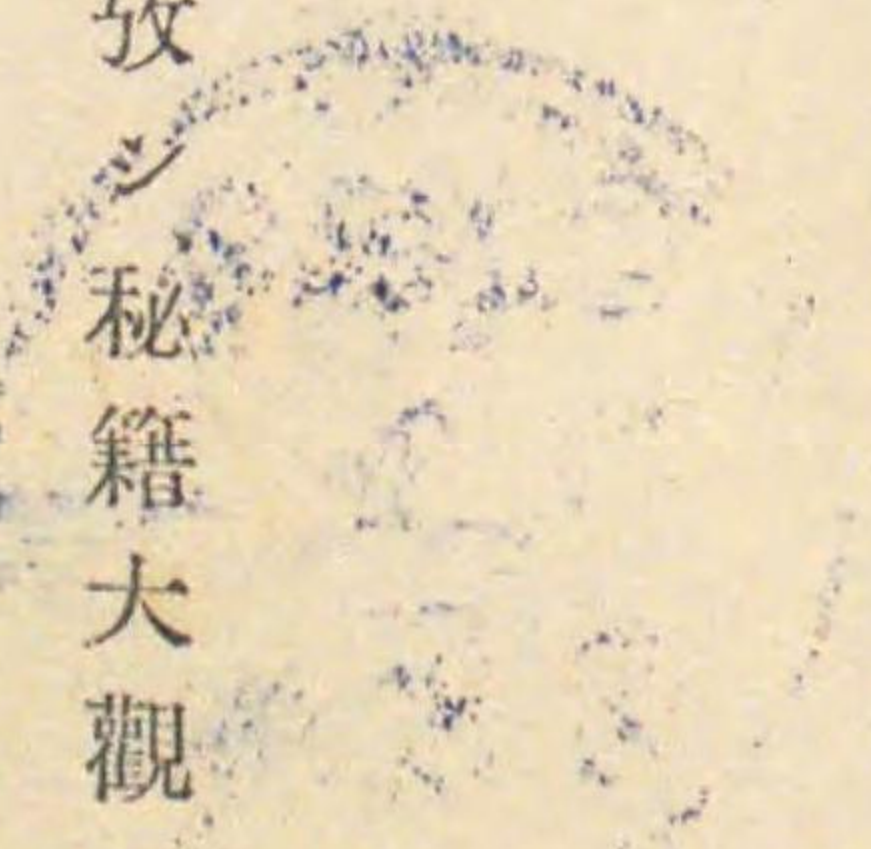
朝鮮史第一編第二卷日本史料

凡 例

- 一、本卷ハ新羅統一以前、即チ便宜戊辰新羅文武王八年(日本天智天皇七年)ニ至ル史料ヲ日本撰録ノ史籍金石文等ニ就キ、日本書紀ノ紀年ニ從ヒテ年毎ニ収録シ、ソノ首ニ要綱ヲ掲グ。
- 一、史料ノ排列其他ノ體例ハ第一卷ニ同ジ。
- 一、史料ノ底本及ビ對校本略ボ左ノ如シ。
 - 古事記ハ舊輯國史大系本ニ據ル。
 - 日本書紀ハ國史大系六國史本ニ據リ、國史大系舊輯本ヲ參攷シ、
影印諸古寫本ヲ以テ對校ス。
 - 續日本紀、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ハ並ニ國史大系六國史本ニ據ル。
 - 播磨風土記ハ三條西家本(古典保存會影印本)ニ據リ、井上通泰校訂本(日本
古典全集本)ヲ參攷ス。
 - 出雲風土記ハ西野宣明校訂本(日本古典全集影印本)ニ據ル。

凡 例

一



凡例

二

肥前風土記ハ荒木田久老校本(日本古典全集影印本)ニ據ル。

古語拾遺・上宮聖德法王帝說家傳ハ並ニ群書類從經濟雜誌社本ニ據ル。

新羅姓氏錄ハ群書類從原槧本ニ據リ、同經濟雜誌社本及ビ新撰姓氏錄考

證ヲ參攷ス。

扶桑略記釋日本紀元亨釋書ハ並ニ舊輯國史大系本ニ據ル。

日本國現報善惡靈異記ハ群書類從經濟雜誌社本ニ據ル。

元興寺伽藍緣起并流記資財帳ハ醍醐寺本(古典保存會影印本)ニ據ル。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ハ東寺本(東洋文庫影印本)ニ據ル。

善隣國寶記ハ明曆槧本ニ據ル。

一、底本ノ原標注ハ略ボ舊ニ依リテ之ヲ存ス。但シソノ體例ヲ一ニス。

朝鮮史第一編第二卷日本史料

目次

神代	一
崇神天皇六十五年戊子	四
垂仁天皇二年癸巳	六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一〇
垂仁天皇九十年辛酉	一七
垂仁天皇九十九年庚午	一八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一九
神功皇后攝政五年乙酉	三九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六年丙寅	四〇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七年丁卯	四三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九年己巳	四三

目次

一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年庚午……………四五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一年辛未……………四六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二年壬申……………四七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三年乙亥……………四八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六年丙子……………五〇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二年壬午……………五〇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四年甲申……………五一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五年乙酉……………五二

應神天皇三年壬辰……………五三

應神天皇七年丙申……………五三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五四

應神天皇十四年癸卯……………五五

應神天皇十五年甲辰……………五五

應神天皇十六年乙巳……………五六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五七

應神天皇二十五年甲寅……………七三

應神天皇二十八年丁巳……………七四

應神天皇三十一年庚申……………七四

應神天皇三十七年丙寅……………七六

應神天皇三十九年戊辰……………七七

應神天皇四十一年庚午……………七七

仁德天皇十一年癸未……………七九

仁德天皇十二年甲申……………八〇

仁德天皇十七年己丑……………八〇

仁德天皇四十一年癸丑……………八一

仁德天皇四十二年乙卯……………八二

仁德天皇五十三年乙丑……………八三

仁德天皇五十八年庚午……………八四

允恭天皇三年甲寅……………八四

允恭天皇四十二年癸巳……………八五

雄略天皇二年戊戌……………八六
 雄略天皇五年辛丑……………八七
 雄略天皇六年壬寅……………八八
 雄略天皇七年癸卯……………八八
 雄略天皇八年甲辰……………九〇
 雄略天皇九年乙巳……………九二
 雄略天皇十年丙午……………九六
 雄略天皇十一年丁未……………九六
 雄略天皇十二年戊申……………九七
 雄略天皇十四年庚戌……………九七
 雄略天皇十五年辛亥……………九七
 雄略天皇二十年丙辰……………一〇〇
 雄略天皇二十一年丁巳……………一〇一
 雄略天皇二十三年己未……………一〇一
 清寧天皇三年壬戌……………一〇四

清寧天皇四年癸亥……………一〇四
 顯宗天皇三年丁卯……………一〇五
 仁賢天皇六年癸酉……………一〇五
 武烈天皇三年辛巳……………一〇六
 武烈天皇四年壬午……………一〇六
 武烈天皇六年甲申……………一〇六
 武烈天皇七年乙酉……………一〇六
 繼體天皇二年戊子……………一〇六
 繼體天皇三年己丑……………一〇六
 繼體天皇六年壬辰……………一〇六
 繼體天皇七年癸巳……………一〇六
 繼體天皇八年甲午……………一〇六
 繼體天皇九年乙未……………一〇六
 繼體天皇十年丙申……………一〇六
 繼體天皇十七年癸卯……………一〇六

繼體天皇十八年甲辰	一五六
繼體天皇二十一年丁未	一五七
繼體天皇二十二年戊申	一五九
繼體天皇二十三年己酉	一五九
繼體天皇二十四年庚戌	一五九
繼體天皇二十五年辛亥	一五五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	一五六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一五六
宣化天皇二年丁巳	一五六
欽明天皇元年庚申	一三〇
欽明天皇二年辛酉	一三三
欽明天皇四年癸亥	一三七
欽明天皇五年甲子	一三九
欽明天皇六年乙丑	一四九
欽明天皇七年丙寅	一五一

欽明天皇八年丁卯	一五二
欽明天皇九年戊辰	一五三
欽明天皇十年己巳	一五四
欽明天皇十一年庚午	一五五
欽明天皇十二年辛未	一五六
欽明天皇十三年壬申	一五七
欽明天皇十四年癸酉	一六五
欽明天皇十五年甲戌	一六九
欽明天皇十六年乙亥	一七四
欽明天皇十七年丙子	一七六
欽明天皇十八年丁丑	一七七
欽明天皇二十一年庚辰	一七七
欽明天皇二十二年辛巳	一七八
欽明天皇二十三年壬午	一七九
欽明天皇二十六年乙酉	一八七

欽明天皇三十一年庚寅.....一八七

欽明天皇三十二年辛卯.....一八九

敏達天皇元年壬辰.....一九二

敏達天皇二年癸巳.....一九五

敏達天皇三年甲午.....一九六

敏達天皇四年乙未.....一九七

敏達天皇六年丁酉.....一九八

敏達天皇八年己亥.....一九九

敏達天皇九年庚子.....二〇〇

敏達天皇十一年壬寅.....二〇〇

敏達天皇十二年癸卯.....二〇一

敏達天皇十三年甲辰.....二〇六

敏達天皇十四年乙巳.....二〇九

用明天皇二年丁未.....二一〇

崇峻天皇元年戊申.....二二三

崇峻天皇三年庚戌.....二二七

崇峻天皇四年辛亥.....二二八

推古天皇元年癸丑.....二二九

推古天皇三年乙卯.....二三一

推古天皇四年丙辰.....二三四

推古天皇五年丁巳.....二三五

推古天皇六年戊午.....二三六

推古天皇七年己未.....二三七

推古天皇八年庚申.....二三七

推古天皇九年辛酉.....二三九

推古天皇十年壬戌.....二三九

推古天皇十一年癸亥.....二四一

推古天皇十三年乙丑.....二四三

推古天皇十五年丁卯.....二四五

推古天皇十六年戊辰.....二三八

推古天皇十七年己巳……………二四一

推古天皇十八年庚午……………二四二

推古天皇十九年辛未……………二四四

推古天皇二十年壬申……………二四四

推古天皇二十二年甲戌……………二四五

推古天皇二十三年乙亥……………二四六

推古天皇二十四年丙子……………二四六

推古天皇二十六年戊寅……………二四七

推古天皇二十九年辛巳……………二四七

推古天皇三十年壬午……………二五〇

推古天皇三十一年癸未……………二五三

推古天皇三十二年甲申……………二五四

舒明天皇二年庚寅……………二五六

舒明天皇三年辛卯……………二五七

舒明天皇四年壬辰……………二五七

舒明天皇五年癸巳……………二五八

舒明天皇七年乙未……………二五八

舒明天皇十年戊戌……………二五九

舒明天皇十一年己亥……………二五九

舒明天皇十二年庚子……………二六〇

皇極天皇元年壬寅……………二六一

皇極天皇二年癸卯……………二六六

皇極天皇四年(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乙巳……………二六七

孝德天皇大化二年丙午……………二七三

孝德天皇大化三年丁未……………二七五

孝德天皇大化四年戊申……………二七六

孝德天皇大化五年己酉……………二七六

孝德天皇白雉元年庚戌……………二七七

孝德天皇白雉二年辛亥……………二七九

孝德天皇白雉三年壬子……………二八〇

目次

孝德天皇白雉四年癸丑……………二八〇

孝德天皇白雉五年甲寅……………二八三

齊明天皇元年乙卯……………二八五

齊明天皇二年丙辰……………二八六

齊明天皇三年丁巳……………二八七

齊明天皇四年戊午……………二八八

齊明天皇五年己未……………二八九

齊明天皇六年庚申……………二九一

齊明天皇七年辛酉……………二九五

天智天皇元年壬戌……………三〇〇

天智天皇二年癸亥……………三〇三

天智天皇三年甲子……………三〇一

天智天皇四年乙丑……………三〇三

天智天皇五年丙寅……………三〇五

天智天皇六年丁卯……………三〇六

天智天皇七年戊辰……………三〇六

圖版

第一 古事記……………(一〇—一一)

第二 日本書紀(百濟記)……………(五四—五五)

第三 日本書紀(百濟新撰)……………(一〇六—一〇七)

第四 日本書紀(百濟本記)……………(二六—二七)

第五 上宮聖德法王帝說……………(三三—三三)

第六 釋日本紀(伊豫國風土記)……………(三三—三三)

第七 元興寺伽藍緣起并流記資財帳……………(三四—三五)

第八 日本書紀(推古天皇紀)……………(五〇—五一)

第九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三六—三七)

目次



朝鮮史 第一編 第二卷

日本史料

神代

素戔嗚尊、新羅國ニ到リ曾戸茂梨ノ處ニ居リ、東ニ渡リテ出雲國ニ到ル。

〔日本書紀〕卷一神代上 一書曰。素戔嗚尊所行無狀。故諸神科以千座置

戸而逐之。是時素戔嗚尊帥其子五十猛神。降到於新羅國。居曾戸茂梨

之處。乃興言曰。此地吾不欲居。遂以埴土作舟。乘之東渡。到出雲

國。簸川上所在鳥上之峯。時彼處有吞人大蛇。素戔嗚尊乃以天蠅斫之。劍

斬彼大蛇時。斬蛇尾而乃致。即擘而視之。尾中有一神劍。素戔嗚尊曰。

神代

○嗚、丹鶴本作鳥、下同

新羅國

曾戸茂梨之處

出雲國

○上、丹鶴本无

韓地

○大、丹鶴本无

韓鄉之嶋

○韓下、纂疏有地字

○類、類史作髮髮、丹鶴本熱田本作髮髮、文明本作髮髮○杉、類史作松

○當用乃、通釋云玉屋本用下有之字、恐當作當用之方

○木、纂疏作樹、下同

○抓、據私記丹鶴本訓恐當作抓、纂疏作爪○渡、類史作度

熊成峯

八東水臣津野命

栲衾志羅紀之三

○餘、原注云餘之餘衍、鈔本无

○自、井上本鈔本作身○聞、原注云餘聞耶作聞耶今從之

○米、原注云當作示

此不^{コレハズト}可以^ラ吾私^{ワガワタクシニ}用也^{モナフ}。乃遣^{チマタシ}五世孫^{イツヨノミマゴ}天之貴根^{ツキネノカミ}神^{カミ}上^ノ奉於^{マツリテ}天^{アメノ}。此今所謂^{イハ、ユル}

草薙^{クサナギ}劍^{ナリ}矣^イ。初^メ五十猛^{イホタケノ丹}神^{カミ}天降^{アマクダリ}之時^{マス}。多^ニ將^{サハニ}樹種^{ツク}而下^シ。然^{シテ}不^レ殖^ス韓地^{カラクニ}。盡^{クモ}以^テ持歸^{チカヘリテ}。

遂始^ニ自^{ヨリ}筑紫^{ツクシ}凡^ハ大八洲^{シマノクニ}國之內^{ウチニ}莫^ト不^レ播殖^{マキヲホシテ}而成^{ナサ}青山^{ヤマニ}焉^ニ。所以^{コノユヘニ}稱^{ナゲケテ}五十猛^{イホタケ}命^ノ。

爲^{イサヲシ}有功^ノ之神^{カミ}即^チ紀伊國^ニ所坐^{マス}大神^{カミ}是也^{ナリ}。

一書^ニ曰^ク。素戔^{スセ}鳴尊^ノ曰^ク。韓鄉^{カラクニ}之嶋^ノ。是有^{アリ}金銀^{コネシロカネ}。若使^{タトヒ}吾兒^{アガコノ}所御^{シラスル}之國^{クニ}。不^レ有^ス浮寶^{ウキタカラ}。

者未^{ヨカラジ}是佳^ト也^{ナリ}。乃拔^{チスキヒ}鬚^ゲ鬣^{アラカツ}散^{チナル}之^{スギノキニ}。即成^{ナリ}成杉^{スギノキ}。又拔^{チスキヒ}散^{チナル}胸毛^{ムネノケ}。是成^レ成櫓^{ヒノキニ}。尻毛^{シラネ}是成^レ成被^{マキ}。

眉毛^{マユノケ}是成^レ成櫓^{ヒノキニ}。已^サ而定^{サダム}其當用^ノ。乃稱^{チコトゲ}之曰^ク。杉及^{スギノキ}櫓樟^{ヒノキ}此兩^{フタ}樹者^ノ可以^シ爲^ス浮寶^{ウキタカラ}。

檜^{ヒノキ}可以^シ爲^ス瑞宮^{ミツノミヤ}之材^ノ。被^キ可以^シ爲^ス顯見^{アハレトクサノ}蒼生^{オキツ}。奧津^{オキツ}棄^ス戶^ヘ將^{モテ}臥^フ之具^ツ。夫^{ソノ}

須^{クラフベキ}畝^{ヤツ}八十^コ木種^{ダネ}皆^{ミナ}能^{ヨク}播^{ホク}生^{コシクワニ}于^ニ時^{トキ}素戔^{スセ}鳴尊^ノ之子^ノ。號^{ミナ}曰^ク五十猛^{イホタケ}命^ノ。妹^{イモ}大屋津^{オホヤツ}

姬^{ヒメ}命^ノ。次^{ツギ}抓^{クシ}津^ツ姬^{ヒメ}命^ノ。凡^{ソレ}此^ノ三^サ神^{カミ}亦^モ能^タ分^ク布^{ユク}木種^{キノホド}即^チ奉^{マツル}渡^{ワタシ}於^ニ紀伊國^ノ也^{ナリ}。然後^{ソノ}素戔^{スセ}

鳴尊^ノ居^{マシマシテ}熊成峯^ノ而^{シテ}遂^{ツヒニ}入^{イリマシキ}於^ニ根國^ノ者^ノ矣^{ナリ}。棄^キ戶^コ此^ノ云^ハ須^ス多^タ杯^ヘ。被^ビ此^ノ云^ハ磨^マ紀^{キト}。

〔出雲風土記〕意^{オウ}宇^ウ郡^ノ。所以^{オウ}號^{ナツク}意^ウ宇^ウ者^ノ。國^{クニ}引^{ヒキ}坐^{マセル}八東^{ツカ}水^{ミツ}臣^{オミ}津^ツ野^ノ命^ノ

詔^{ノリ}。八雲^{ヤクモク}立^{イツ}出^{イツ}雲^{クニ}國^ハ者^ハ狹^サ布^ノ之^{ワカ}稚^ナ國^{カモ}在^ニ哉^{ナリ}。初^{ハツクニ}國^{チヒサク}小^{ツク}所^{カレ}作^フ。故^ノ將^{ツク}作^ス縫^ノ詔^{マヒテ}而^{シテ}栲^{タク}

衾^{アシ}志^シ羅^ラ紀^キ乃^ハ三^サ埼^{サキ}矣^{ナリ}。國^{クニ}之^ノ餘^{アリ}。有^{アリ}耶^{ヤト}見^{ミレ}者^ノ。國^{クニ}之^ノ餘^{アリ}。有^{アリ}詔^{マヒ}而^{シテ}童^{メノ}女^{メカ}宵^ス鉏^シ所^ト取^{ラシ}而^{シテ}

大^オ魚^{ウナ}之^ノ支^キ太^ダ衝^{ツク}別^{ワケ}而^{シテ}波^ハ多^タ須^ス支^キ穗^ホ振^{フリ}別^{ワケ}而^{シテ}三^{ミツ}自^{ヨリ}之^ノ綱^{ツナ}打^{ウチ}挂^{ケテ}而^{シテ}霜^{シモツツ}黑^ク葛^{カラ}聞^ヘ。

耶^ヘ爾^ニ爾^カ河^カ船^{フネ}之^ノ毛^モ會^ソ呂^ロ爾^ニ爾^カ國^{クニ}來^{クニ}引^{ヒキ}來^{クニ}縫^ス國^{クニ}者^ハ自^{ヨリ}去^{クニ}豆^{マメ}乃^ハ打^{ウチ}絕^タ而^{シテ}八^{ハチ}

穗^ホ米^メ支^キ豆^{マメ}支^キ乃^ハ御^{ナリ}埼^{サキ}也^{ナリ}。此^ノ而^{シテ}堅^{カタ}立^{タテ}加^カ志^シ者^ハ石^{イハ}見^ミ國^{クニ}與^{イッ}出^デ雲^{クニ}國^ノ之^ノ界^{サカイ}有^{アリ}名^ナ佐^サ比^ヒ

賣^メ山^{ヤマ}是^レ也^{ナリ}。亦^モ持^チ引^{ヒキ}綱^{ツナ}者^ハ齒^{ソノ}之^ノ長^{ナガ}濱^{ハマ}是^レ也^{ナリ}。

〔釋日本紀〕卷^ニ七^ノ述^ス

曾^ソ尸^シ茂^モ梨^リ之^ノ處^{トコロ}

私記曰。問。此處其意如何。○答。師說。遠蕃之地。未詳其委曲也。于時勘解由次官惟良宿禰高尙。元慶講書之時。惟良大夫橫點云。此處者。若今蘇之保留處歟。○師說云。此說甚可驚云々。攝政殿下。唉之。其後公卿大夫。莫不爲口實也。

崇神天皇六十五年戊子

七月。任那國。蘇那曷叱知ヲ遣ス。

〔日本書紀〕卷五崇神天皇 六十五年秋七月。任那國遣蘇那曷叱知令朝貢也。

任那者。去筑紫國二千餘里。北阻海。以在鷄林之西南。

〔新撰姓氏錄〕

左京皇別下

○元慶、正本爲傍書蘇之保留
○屬下、此右肩、正本有昭宣公三字

任那國
蘇那曷叱知
○也、集解云傍別攝入鷄林

任那國

三巴汝
○巴、續日本後紀作已、同信友校本引イ本作巴○地下、考證有人字○戈、考證作次

塩乘津彦命
○乘、考證作垂、下同

吉氏
○河、考證作間

吉田連

吉田連 大春日朝臣同祖。觀松彦香殖稻天皇昭皇子。天帶彦國押人命四世孫。彦國膏命之後也。昔磯城瑞籬宮御宇。御間城入彦天皇御代。任

那國奏曰。臣國東北有三巴汝地。上巴汝中巴汝下巴汝地方三百里。土地民亦富饒。與新羅國相爭。彼此不能攝治。兵戈相尋。民不聊生。臣請將軍令治此地。卽爲貴國之部也。天皇大悅。勅群卿令奏應遣之人。卿等奏曰。彦國膏命孫塩乘津彦命。頭上有贅三岐如松樹。其長五尺。力過衆人。性亦勇悍也。天皇令塩乘津彦命遣奉勅而鎮守。彼俗稱宰爲吉。故謂其苗裔之姓爲吉氏。男從五位下知須等。家居奈良京田村里河。仍天璽國押開豐櫻彦天皇武神龜元年。賜吉田連姓。今上弘仁二年。改賜宿禰姓也。續日本紀合。

鹽垂津
○鹽、原作監、據姓氏錄改○垂、同上及下文作垂○津、據同上補
三已汝
○已、信友校本引イ本作巴、舊註作巴○乘、上文作垂○吉大尙、書紀天智紀十年條云以小山上授吉大尙(解藥)
○元、恭符
吉田連

〔續日本後紀〕明天皇 承和四年六月己未。右京人左京亮從五位上吉田宿禰書主。越中介從五位下同姓高世等。賜姓興世朝臣。始祖鹽垂津大倭人也。後順國命。往居三已汝地。其地遂隸百濟。鹽垂津八世孫。達率吉大尙。其弟少尙等。有懷土心。相尋來朝。世傳醫術。兼通文藝。子孫家奈良京田村里。仍元賜姓吉田連。

垂仁天皇二年癸巳

是歲蘇那曷叱智國ニ歸ル。

〔日本書紀〕卷六垂仁天皇

二年。是歲。任那人蘇那曷叱智請之。欲歸于國。蓋先

皇之世來朝未還歟。故敦賞蘇那曷叱智。仍賚赤絹一百疋。賜任那王。然新

羅人遮之於道而奪焉。其二國之怨始起於此時也。

○葉先皇以下十字、通釋云非本文宜削、集解同、今按宜爲分注

一云。御間城、天皇之世。額有角人。乘一船泊于越國。筒飯浦故

意富加羅
都怒我阿羅斯等
于斯岐阿利叱智
干岐
○于斯岐、姓氏錄无
○故、姓氏錄无
北海
○之、姓氏錄无
○證、廣前云恭啓

彌摩那
○所、原无、今從集
解通釋據熱田本補
○有、通釋據信友校本
本作在

○主、北野本作直、亦似是

○日本、集解據古本作我、通釋從之、今按原本似可
○國、玉屋本无、通釋亦削之
比賣語會社

號其處曰角鹿也。問之曰。何國人也。對曰。意富加羅國王之子。名都怒我阿羅斯等。亦名曰于斯岐阿利叱智。干岐傳聞日本國有聖皇。以歸化之。到于穴門時。其國有入名伊都都比古。謂臣吾。則是國王也。除吾復無二王。故勿往他處。然臣熱見其爲人。必知非王也。即更還之。不知道路。留連嶋浦。自北海廻之。經出雲國。至於此間也。是時遇天皇崩。便留之。仕活目天皇。逮于三年。天皇問都怒我阿羅斯等曰。汝國耶。對曰。甚望也。天皇詔阿羅斯等曰。汝不迷道。速詣之。遇先皇而仕。是以改汝本國名。追負御間城。天皇御名。便爲汝國名。仍以赤織絹給阿羅斯等。返于本土。故號其國謂彌摩那。其是之緣也。於是阿羅斯等以所給赤織絹藏于己國。郡府新羅人聞之。起兵至之。皆奪其赤絹。是二國相怨之始也。一云。初都怒我阿羅斯等有國之時。黃牛負田器。將往田舍。黃牛忽失。則尋迹覓之。跡留一郡家中。時有一老夫曰。汝所求牛者。入此郡家中。然郡公等曰。由牛所負物而推之。必殺食。若其主覓至。則以物償耳。即殺食也。若問牛直欲得何物。莫望財物。便欲得郡內祭神。云爾。俄而郡公等到之。曰。牛直欲得何物。對曰。老父之教。其所祭神。是白石也。以白石授牛。主因以將來置于寢中。其神石化美麗童女。於是阿羅斯等大歡之。欲合。然阿羅斯等去他處之間。童女忽失也。阿羅斯等大驚之間。已婦曰。童女何處去矣。對曰。向東方則尋追求。遂遠浮海。以入日本國。所求童女者。詣于難波爲比賣語會社。神且至豐國。國前郡。復爲比賣語會社。並二處見祭焉。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 任那

大市首 同國○任那國都努賀阿羅斯止之後也。

清水首 同上。

大和國諸蕃 任那

• 辟田首 任那國主都奴加阿羅志等之後也。

未定雜姓 右京

三間名公 彌麻奈國主牟留智王之後者。不見。崇神天皇御世。額有角人。

乘船泊于越國筥飯浦。遣人問曰。何國人也。對曰。意富加羅國王子。名都怒

我阿羅斯等。阿利叱智干岐傳聞日本國有聖。歸化。到于穴門。有人名伊都

○辟、原注云一本作碎

三間名公
○牟、原當作未。○崇神天皇、考證作初御間城入彥五十瓊瓊天皇(崇神)十五字

○等下、新注云稻彥本有又字、考證有亦

字○此、考證作此○聖下、考證有皇字
○他、考證云一本作地
○海、新注云稻彥本无

○垂仁天皇、考證作什活目入彥五十瓊瓊天皇(垂仁)十四字
○織、新注云稻彥本无○鄉、考證作國

○日、正本作日

新羅國神
○案上、正本有兼方二字而塗抹
○國之以下十四字、據正本補

比賣語會社神

〔釋日本紀〕卷十述義六

々比古謂臣曰。吾是國王也。除吾復無二王。勿往他處。臣察其爲人。知非王也。即更還不知道路。留連島浦。廻北海經出雲國。至此國也。是時會天皇崩。便留。垂仁天皇詔曰。汝速來者得仕先皇。是以改汝本國名。追負御間城天皇號。曰彌麻奈。因給織絹。即還本鄉。是改國號緣也。

神名帳曰。攝津國東生郡比賣語會神社。名神大。月次。和管新嘗。○又曰。豐前國田川郡

辛國息長大姬大目命神社。豐比咩命神社。○豐前國風土記曰。田河郡鹿

春鄉。昔者新羅國神自度到來。住此川原。便即名曰鹿春神。○案之。豐州比

賣語會社。不見神名帳并風土記也。而任那新羅同種也。辛國之民寄來獻。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若田川郡之神社等 爲比賣語會神之垂跡歟。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三月新羅ノ王子天日槍來ル。

〔古事記〕卷

中

又昔有新羅國主之子名謂天之日矛是人參渡來也所以

參渡來者新羅國有沼名謂阿具奴摩自阿下四此沼之邊一賤女晝寢於

是日耀如虹指其陰上亦有一賤夫思異其狀恒伺其女人之行故

是女人自其晝寢時姪身生赤玉爾其所伺賤夫乞取其玉恒裹

着腰此人營田於山谷之間故耕人等之飲食負一牛而入山谷之中遇

逢其國主之子天之日矛爾問其人曰何汝飲食負牛入山谷汝必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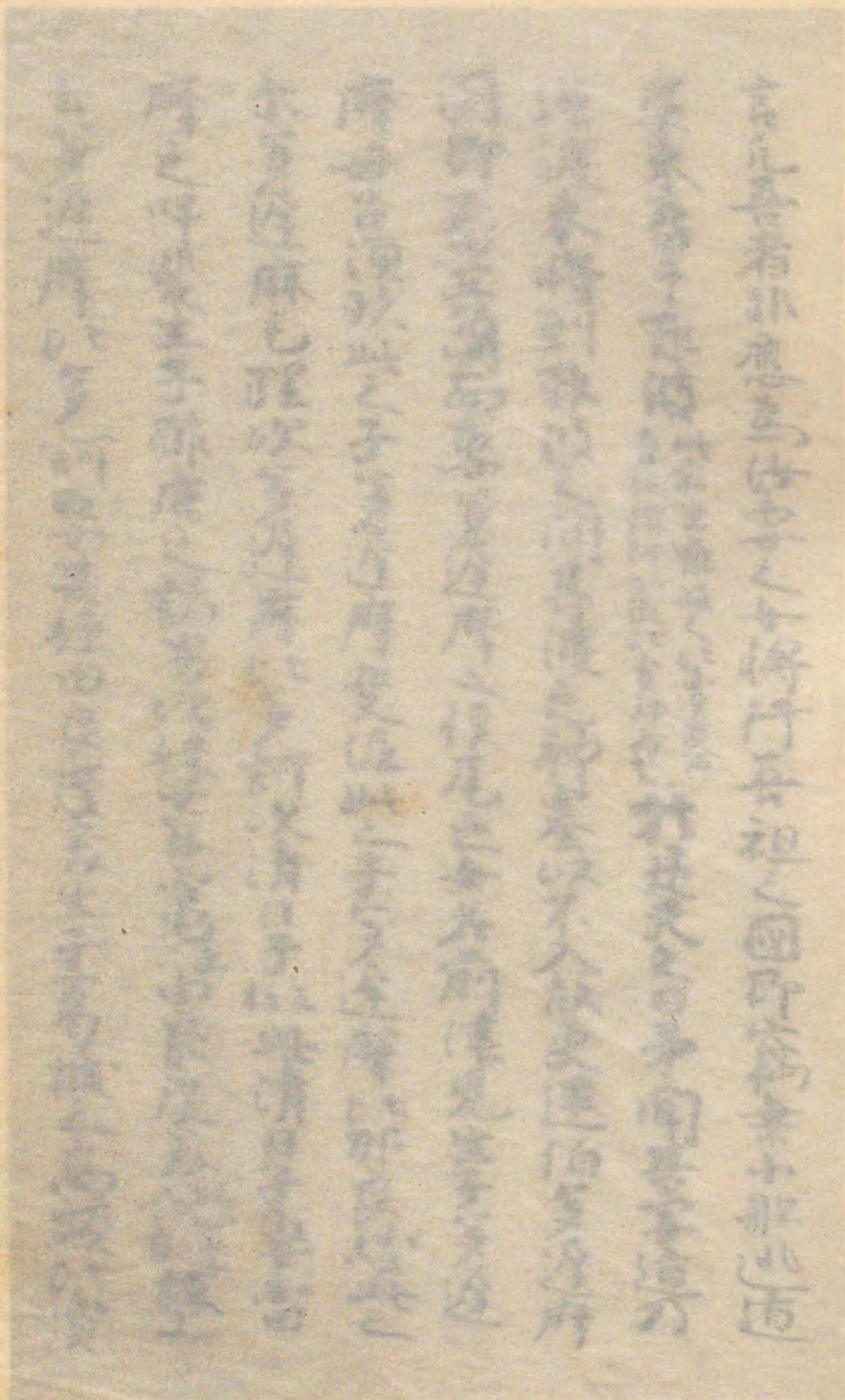
食是牛即捕其人將入獄囚其人答曰吾非殺牛唯送田人

天之日矛
○昔者、宣長云一本
作昔者亦是也○主、
ト本作王、飛非、上
下文總與此同
阿具奴摩

○國、寬本脫國字、
諸本皆有○殺、ト本
作殺、下同
○囚、賀本神本寬本
作囚、釋紀十作囚屬
下句、宣長云恐非

第一古事記

名古屋 眞福寺寶生院所藏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一〇

若田川郡之神社等 爲比賣語會神之垂跡歟。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三月新羅ノ王子天日槍來ル。

〔古事記〕中

又昔有新羅國主之子名謂天之日矛是人參渡來也所以

參渡來者新羅國有一沼名謂阿具奴摩自阿下四此沼之邊一賤女晝寢於

是日耀如虹指其陰上亦有一賤夫思異其狀恒伺其女人之行故

是女人自其晝寢時姪身生赤玉爾其所伺賤夫乞取其玉恒裹

着腰此人營田於山谷之間故耕人等之飲食負一牛而入山谷之中遇

逢其國主之子天之日矛爾問其人曰何汝飲食負牛入山谷汝必殺

食是牛即捕其人將入獄囚其人答曰吾非殺牛唯送田人

天之日矛
○昔者、宣長云一本
作昔者亦是也○主、
ト本作王、飛非、上
下文總與此同
阿具奴摩

○國、寬本脫國字、
諸本皆有○殺、下本
作殺、下同
○囚、賀本神本寫本
作囚、釋紀十作囚屬
下句、宣長云恐非

第一古事記

名古屋 眞福寺寶生院所藏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若田川郡之神社等為比賣所傳之神

垂仁天皇三年甲午

三月新羅ノ王子天日彥

〔古事記〕

新羅國有一酋名謂阿見奴摩字以言此沼之邊一賤女晝寢於

是日耀如虹指其陰上亦有一賤夫思異其狀恒伺其女人之行故

是女人自其晝寢時姪身生赤玉爾其所伺賤夫名取其玉置裏

着腰此人營田於山谷之間耕人等之飲食負一牛而入山谷之中遇

逢其國主之子天之日予解問其人曰何汝飲食負牛入山谷故必殺

食車是牛即捕其人將入獄囚其人答曰吾非殺牛唯送田人

天之日子
○會者、實錄、本
其言實本、
下文、
阿具奴摩

○同、實本、
○會者、實錄、本
其言實本、
下文、
阿具奴摩

言凡吾者非應為汝喜之女將行吾祖之國即竊乘小船此道
度來吾子難波此者坐難波之吐實其奈
曾往詔阿加流比賣神也於是天之日弟聞其喜道乃
過渡來得到難波之間其渡之神塞以不入故更還伯多遲麻
國即番其國而舉多遲麻之僕尾之女若前津見生子多遲
麻母曰須玖此之子多遲麻斐返此之子多遲麻比那良波此之
尔多遲麻毛理以多遲麻比多訶以清日子此清日子舉當
麻之呼斐生子酢麻之諸男以妹其官富此四言
由良度美故上
去多遲麻比多訶舉其姪由良度美生子葛城之高額江賣

○幣、釋紀十作與、
同寫本與此同○主、
實本一作王、恐非

○渡、實本釋紀十作
度○爾、卜本作爾、
即古禮○比賣基曾社
神名式有攝津國東生
部比賣曾社(各神
大月次相管新嘗)

多遲摩國

多遲摩毛理

○由、官長云諸本作
申非也今依真本經本
○上云、官長云諸本
作上之今依真本經本
○息長帶比賣命、書
紀卷九云氣長足帶尊
稚日本根子彦大日日

之食耳。然猶不赦爾。解其腰之玉。幣其國主之子。故赦其賤夫。將來其玉。

置於床邊。即化美麗孃子。仍婚為嫡妻。爾其孃子。常設種種之珍味。恒

食其夫。故其國主之子心奢。晉妻其女人言。凡吾者。非應為汝妻之女。

將行吾祖之國。即竊乘小船。逃遁。波來。留于難波。此者坐難波之比賣基曾社。社謂阿加流比賣神者也。於

是。天之日。聞其妻遁。乃追渡來。將到難波之間。其渡之神塞以不入。故

更還泊多遲摩國。即留其國而娶多遲摩之俣尾之女。名前津見。生子多

遲摩。母呂須玖。此之子多遲摩。斐泥。此之子多遲摩。比那良岐。此之子多遲摩。

毛理。次多遲摩。比多訶。次清日子。此清日子娶當摩之咩斐。生子醉鹿之

諸男。次妹菅竈。由良度美。此四字。故上云多遲摩比多訶娶其姪由良度

美。生子葛城之高額比賣命。此者息長帶比賣命。故其天之日。持渡來物者。玉

天皇之曾孫氣長宿禰王之女也母曰葛城高

津寶云而珠二貫又振浪比禮。比禮二字以切浪比禮振風比禮切風比禮又

天日槍

〔日本書紀〕卷六垂 三年春三月新羅王子天日槍來歸焉將來物羽太

三月、皇代記書書

玉一箇。足高玉一箇。鵜鹿鹿赤石玉一箇。出石小刀一口。出石梓一枝。日鏡一

○三月、皇代記書書

面。熊神籬一具。并七物。則藏于但馬國。常為神物也。一云初天日槍乘艇泊于

○三月、皇代記書書

皇遣三輪君祖大友主與倭直祖長尾市於播磨而問天日槍曰。汝也誰人。且何國人也。天日槍

○三月、皇代記書書

對曰。僕新羅國主之子也。然聞日本國有聖皇。則以己國授弟知古而化歸之。仍貢獻物葉細珠

○三月、皇代記書書

足高珠。鵜鹿鹿赤石。珠。出石刀子。出石槍。日鏡。熊神籬。膽狹淺大刀。并八物。仍詔天日槍曰。播磨

○三月、皇代記書書

國完粟。邑淡路島。出淺。邑是二邑。汝在。意居之時。天日槍啓之曰。臣將住處。若垂天恩。聽臣情願

○三月、皇代記書書

地者。臣親歷視諸國。則合于臣心。欲被給。乃聽之。於是天日槍自菟道河之北入近江國。吾

○三月、皇代記書書

名邑。而暫往。復更自近江。經若狹國。西到但馬國。則定住處也。是以近江國鏡谷陶人。則天日槍

○三月、皇代記書書

之從人也。故天日槍娶但馬出石人太耳女麻多鳥生。但馬諸

○三月、皇代記書書

助也。諸助生但馬日槍。日槍生清彥。清彥生田道間守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三月、皇代記書書

但馬國

播磨國
新羅
知古
○化歸、通稱據玉屋
本作歸化
○槍、恐當作梓
○完粟、原作出淺、
出淺、原作完粟、並
從集解及信友校本
但馬國
○而、據玉屋本北野
本補○鏡、通釋云中
臣本此下有村字、或
是
○多下、或脫能字、宜
參攷八十八年條
田道間守

○之、水日本通釋作
也、玉屋本作焉
○在、原作有、今從
集解

○鹿、據上文及中臣
本補
○口、據玉屋本補
○所、玉屋本中臣本
作前

○以、據玉屋本補

〔日本書紀〕卷六垂 八十八年秋七月己酉朔戊午。詔群卿曰。朕聞新羅
王子天日槍初來之時。將來寶物。今在但馬。元為國人。見貴。則為神寶也。朕欲
見其實物。即日遣使者。詔天日槍之曾孫清彥。而令獻。於是清彥被勅。乃自
捧神寶而獻之。羽太玉一箇。足高玉一箇。鵜鹿鹿赤石玉一箇。日鏡一面。熊神
籬一具。唯有小刀一。名曰出石。則清彥忽以為非獻刀子。仍匿袍中。而
自佩之。天皇未知。匿小刀之情。欲寵清彥。而召之。賜酒於御所。時刀子
從袍中出而顯之。天皇見之。親問清彥曰。爾袍中刀子者。何刀子也。爰清彥
知不得。匿刀子而呈言。所獻神寶之類也。則天皇謂清彥曰。其神寶之豈得
離乎。乃出而獻焉。皆藏於神府。然後開寶府而視之。小刀自失。則以使問
清彥曰。爾所獻刀子。忽失矣。若至汝所乎。清彥答曰。昨夕刀子自然至於臣

○昔云々、通説云疑後人所附録、今按此説未必是

○耳、原作平、據諸本改

海檜槍

家乃明且失焉。天皇則惶之。且更勿覓。是後出石刀子自然。至于淡路嶋。其嶋人謂神。而爲刀子立祠。是於今所祠也。昔有一人乘艇。而泊于但馬國。因問曰。汝何國人也。對曰。新羅王子。名曰天日槍。則留于但馬。娶其國前津耳。一云太耳。女麻拖能鳥。生但馬諸助。是清彥之祖父也。

〔古語拾遺〕

此御世。○垂又新羅王子海檜槍來歸。今在但馬國出石郡。

爲大社也。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下 新羅

橘守 三宅連同祖。天日梓命之後也。

右京諸蕃下 新羅

天日梓之後

○新羅人三宅連同祖考證作三宅連同祖新羅國人

三宅連 新羅國王子天日梓命之後也。
大和國諸蕃 新羅

絲井造 新羅人三宅連同祖。天日梓命之後也。

攝津國諸蕃 新羅

三宅連 新羅國王子天日梓命之後也。而或記以伊久米入彥命爲祖。

〔播磨風土記〕 揖保郡揖保里粒丘 所以号粒丘者。天日槍命從韓

國度來。到於宇頭川底。而乞宿。處於葦原。志許乎命曰。汝爲國主。欲得吾所宿之處。志舉乎命。即許海中。爾時客神以劍攪海水。而居之。主神即畏客神之盛。行。而先欲占國。巡上。到於粒丘。而食之。於此自口落粒。故号粒丘。其丘小石。比能似粒。又以杖刺地。即從杖處。寒泉涌出。遂通南北。寒南溫。○穴禾郡

○而或以下十二字、新注云稻彦本无

天日槍命 ○考、原无、從訂正本補

○乎命、原无、據訂正本釋日本紀補

○此、訂正本改作替

○此、原作比、從訂正本改

○故、訂正本改作於
○黑土志備置、訂正
本云有誤字歟
○黑、原作里、從訂
正本改○葛、原无、
據訂正本補

御方里上土下所以號御形者。葦原志許乎，命與天，日槍，命到故黑土志爾嵩各
以黑葛三條著足投之。爾時葦原志許乎，命之黑葛一條落但馬氣多郡一條
落夜夫郡一條落此村。故曰三條天日槍，命之黑葛皆落於但馬國。故占但馬，

○在、訂正本改作居
○馳、訂正本改作馳
所以云三字歟

伊都志地而在之一云。大神爲形見植御杖於此村。故曰御形○神前郡多馳

○在上、訂正本云脫
所以云三字歟

里。類岡者伊和，大神與天，日梓，命二神。各發軍相戰。爾時大神之軍集而春稻

○在、訂正本作有

之。其類聚爲丘。略○中所以云八千軍者。天日梓，命軍在八千。故曰八千軍野。

〔釋日本紀〕卷十述 義六 筑前國風土記曰。怡土郡。昔者穴戶豐浦宮御宇足仲

高麗國意呂山

彥天皇。將討球磨噲。幸筑紫之時。怡土縣主等祖五十跡手聞天皇幸。拔取
五百枝賢木。立于船舳。上枝挂八尺瓊。中枝挂白銅鏡。下枝挂十握釵。參迎
穴門引島獻之。天皇勅問阿誰人。五十跡手奏曰。高麗國意呂山自天降來日

日梓之苗裔

梓之苗裔五十跡手是也。天皇於斯舉五十跡手曰。恪手。蘇志五十跡手之本

土可謂恪勤國。今謂怡土郡。訛也。

新羅國女神

〔仙覺萬葉集抄〕卷二 攝津國風土記云。比賣島松原。古輕島豐阿岐羅宮

御宇。天皇御宇。新羅國有女神。遁去其夫。來暫住筑紫國伊波比乃比
賣島。地名乃曰。此島者猶不是遠。若居此島。男神尋來。乃更遷來。遂停此
島。故取本所住之地名。以爲島號。

垂仁天皇九十年辛酉

二月庚子朔。田道間守常世國。非時香菓ヲ求ム。

〔日本書紀〕卷六垂仁天皇 九十年春二月庚子朔。天皇命田道間守遣常世

國。令求非時香菓。香菓。此云今謂橘是也。

○命、玉屋本作詔
常世國

○能下、宣長云恐脫
許能二字○是、釋紀
无

垂仁天皇九十九年庚午

垂仁天皇九十九年庚午

七月戊午朔、天皇崩。明年三月壬午、田道間守、常世國ヨリ還ル。

多遲麻毛理

〔古事記〕卷中

又天皇、垂仁天皇、以三宅連等之祖。名多遲麻毛理。遣常世國。

令求登岐士玖能迦玖能木實。自登下八故多遲摩毛理。遂到其國。採其木實。

以八纒。八纒。八纒。八纒。將來之間。天皇既崩。爾多遲摩毛理。分四纒。八纒。

四纒。獻于大后。比賣命。以四纒。四纒。八纒。置天皇之御陵。戶而擊其木。

實。叫哭。以白。常世國之登岐士玖能迦玖能木實。持參上侍。遂叫哭死。

也。其登岐士玖能迦玖能木實者。是今橘者也。

〔日本書紀〕卷六垂仁天皇 九十九年秋七月戊午朔、天皇崩於纏向宮。時年百四十歲。冬十二月癸卯朔壬子。葬於菅原。伏見陵。明年春三月辛未朔壬午。田道

○橘、萬葉六有詠橘長歌、續紀十二葛城王上表所引和銅元年勅語有橘事
○戊午朔、推尊曆七月乙巳朔而戊午十四日也、集解通釋改乙巳朔戊午○百四十四歲水戸本云帝以崇神廿九年生此年百三十九歲也正差一年

○纒八纒、八纒、八纒、八纒、長云諸本皆有脫字誤字今從延本

○瀨、岷江入楚引作洞

三宅連之始祖

○沙庭、公望私記曰云云今代號撫琴人為沙庭

間守至自常世國。則賚物也。非時香菓八竿八纒焉。田道間守於是泣悲歎之。曰。受命天朝。遠往絕域。萬里蹈浪。遙度弱水。是常世國。則神仙秘區。俗非所臻。是以往來之間。自經十年。豈期獨凌峻瀾。更向本土乎。然賴聖帝之神靈。僅得還來。今天皇既崩。不得復命。臣雖生之。亦何益矣。乃向天皇之陵。叫哭而自死之。群臣聞皆流淚也。田道間守是三宅連之始祖也。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二月丁未、天皇熊襲ヲ伐チテ筑紫ニ崩ズ。○十月辛丑、皇后和珥津ヨリ發シテ新羅ヲ征ス。百濟・高麗マタ服ス。

〔古事記〕卷中

其大后息長帶日賣命者。當時歸神。故天皇坐筑紫之訶

志比宮。將擊熊會國之時。天皇控御琴而。建內宿禰大臣居於沙庭。請神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日、諸本作日、宣
長云非也今從真本延
本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二〇

之命。於是太后歸神。言教覺詔者。西方有國。金銀爲本。日之炎耀種種
珍寶。多在。其國。吾今歸賜。其國。爾天皇答。白登高地。見西方者。
不見國土。唯有大海。謂爲詐神。而押退御琴。不控默坐。爾其神大恐。詔
凡茲天下者。汝非應。知國。汝者。向一道。於是建內宿禰大臣白。恐
我天皇。猶阿蘇婆勢。其大御琴。自阿至。爾稍取。依其御琴。而那麻那摩。邇此五字
控坐。故未幾。久而不聞御琴之音。即舉火見者。既崩。訖爾。驚懼而坐。
宮。更取國之大奴。佐而。奴佐二種。種求生。剝逆剝。阿離溝埋。尿戶。上通下通。
婚。馬婚。牛婚。鷄婚。犬婚之罪類。爲國之大祓。而亦建內宿禰。居於沙庭。
請神之命。於是教覺之狀。具如先日。凡此國者。坐汝命。御腹之御子。所知
國者也。爾建內宿禰。白恐。我大神。坐其神腹之御子。何子。歟。答詔。男子也。

○下通、宣長云諸本
脫今依真本延本補

爾具請之。今如此言。教之大神者。欲知其御名。即答詔。是天照大神
之御心者。亦底筒男。中筒男。上筒男。三柱大神者也。此時其三柱大神。今寔
思求其國者。於天神地祇。亦山神及河海之諸神。悉奉幣帛。我之御魂
坐于船上。而真木灰。納瓠。亦箸及比羅。傳以音多。作。皆皆散。浮大海。以
可度。故備如。教覺。整軍。雙船。度幸之時。海原之魚。不問
大小。悉負御船。而渡。爾順風。大起御船。從浪。故其御船之波瀾。押騰新羅
之國。既到。半國。於是其國主。畏惶。奏言。自今以後。隨天皇命。而爲御馬
甘。每年雙船。不乾船腹。不乾船楫。共與天地。無退。仕奉。故是以新羅國
者。定御馬甘。百濟國者。定渡屯家。爾以其御杖。衝立新羅國主之門。即以
墨江大神之荒御魂。爲國守神。而祭鎮還渡也。

○大下、真淵云恐脫
御字

○者下、山本云一本
有也字。○此時以下十
三字分註。其淵云恐
後人所加。宣長云不
必然。宜依舊存之。

新羅之國

○主、諸本作王、宣長
云今從真淵說及例
改○惶、諸本无、宣
長云今依真本延本補
○而、宣長云今意補
說見古事記傳首卷
○極、延本作極、同
字異。宣長云今依
真本又一本○無退、
宣長云按着無退之寫
誤歟
御馬甘・渡屯家

仲哀天皇九年庚辰

二一

〔日本書紀〕卷八 仲哀天皇

八年秋九月乙亥朔己卯。詔群臣以議討熊襲。時有神託。皇后而誨曰。天皇何憂。熊襲之不服。是膏完之空國也。豈足舉兵伐乎。愈茲國而有寶國。譬如美女之睽。有向津國。眼炎之金銀。多在其國。是謂栲衾新羅國焉。若能祭吾者。則曾不血及。其國必自服矣。復熊襲為服。其祭之。以天皇之御船及穴門直踐立所獻之水田名大田。是等物為幣也。天皇聞神言。有疑之情。便登高岳遙望之。大海曠遠而不見國。於是天皇對神曰。朕周望之。有海無國。豈於大虛有國乎。誰神徒誘朕。復我皇祖諸天皇等盡祭。神祇豈有遺神耶。時神亦託皇后曰。如天津水影押伏而我所見國。何謂無國。以誹謗我言。其汝王之。如此言而遂不信者。汝不得其國。唯今皇后始之有胎。其子有獲焉。然天皇猶不信。以強擊熊襲。不得勝而還之。○九年春二月癸卯朔丁未。天皇忽有痛身而明日崩。

○完、據北野本中臣本玉屋本舊記補

○美、北野本作處。云、據諸本補。○炎下集解所引古本有雜字、古事記亦有、似可補。栲衾新羅國

○周、北野本玉屋本作問、恐非

〔日本書紀〕卷八 仲哀天皇 八年秋九月乙亥朔己卯。詔群臣以議討熊襲。時有神託。皇后而誨曰。天皇何憂。熊襲之不服。是膏完之空國也。豈足舉兵伐乎。愈茲國而有寶國。譬如美女之睽。有向津國。眼炎之金銀。多在其國。是謂栲衾新羅國焉。若能祭吾者。則曾不血及。其國必自服矣。復熊襲為服。其祭之。以天皇之御船及穴門直踐立所獻之水田名大田。是等物為幣也。天皇聞神言。有疑之情。便登高岳遙望之。大海曠遠而不見國。於是天皇對神曰。朕周望之。有海無國。豈於大虛有國乎。誰神徒誘朕。復我皇祖諸天皇等盡祭。神祇豈有遺神耶。時神亦託皇后曰。如天津水影押伏而我所見國。何謂無國。以誹謗我言。其汝王之。如此言而遂不信者。汝不得其國。唯今皇后始之有胎。其子有獲焉。然天皇猶不信。以強擊熊襲。不得勝而還之。○九年春二月癸卯朔丁未。天皇忽有痛身而明日崩。

○明日、玉屋本无、恐非

○時年以下十四字、原爲分注、今從北野本。○即以下九字、集解云私記混入

○者、據北野本玉屋本舊記補

○謂、集解云當作云

新羅役

財寶國 ○日、北野イ本作水

襲。不得勝而還之。○九年春二月癸卯朔丁未。天皇忽有痛身而明日崩。一云。天皇親伐熊襲。中賊矢而崩也。時年五十二。即知不用神言而早崩。於是皇后及大臣武內宿彌。匿天皇之喪。不令知天下。則皇后詔大臣及中臣烏賊津連。大三輪大友主君。物部膽咋連。大伴武以連。曰。今天下未知天皇之崩。若百姓知之。有懈怠者乎。則命四大夫。領百寮。令守宮中。竊收天皇之屍。付武內宿彌。以從海路。遷穴門而殯。于豐浦宮。爲无火殯。此謂。甲子。大臣武內宿彌。自穴門還之。復奏於皇后。是年由新羅役。以不得葬天皇也。

〔日本書紀〕卷九 神功皇后

九年春二月。足仲彥。天皇崩於筑紫。日宮。時皇后傷。天皇不從神教而早崩。以爲知所祟之神。欲求財寶國。是以命群臣及百寮。以解罪改過。更造齋宮於小山田邑。三月壬申朔。皇后選吉日入

臣及百寮。以解罪改過。更造齋宮於小山田邑。三月壬申朔。皇后選吉日入

齋宮親爲神主。則命武內宿彌令撫琴。喚中臣烏賊津使主爲審神者。因以千繪高繪置琴頭尾。而請曰。先日敎天皇者誰神也。願欲知其名。逮于七日七夜。乃答曰。神風伊勢國之百傳度逢縣之拆鈴五十鈴宮所居神名。撞賢木嚴之御魂。天疎向津媛命焉。亦問之。除是神復有神乎。答曰。幡荻穗出吾也。於尾田吾田節之淡郡所居神之有也。問亦有耶。答曰。於天事代。於虛事代。玉籤入彥嚴之事代。神有之也。問亦有耶。答曰。有無之不知焉。於是審神者曰。今不答。而更後有言乎。則對曰。於日向國橋小門之水底所居。而水葉稚之出居神。名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神之有也。問亦有耶。答曰。有無之不知焉。遂不言。且有神矣。時得神語。隨教而祭。然後遣吉備臣祖鴨別。令擊熊襲國。未經浹辰而自服焉。且荷持田村。荷持。此云。有羽白熊鷲者。其爲人

○復、據北野本補

○神、據北野本中臣本補

○主、據釋紀集解補

○居、原作底、今從北野本中臣本釋紀

熊襲國

強健。亦身有翼。能飛以高翔。是以不從皇命。每略盜人民。戊子。皇后欲擊熊鷲。而自檀日宮遷于松峽宮。時飄風忽起。御笠墮。風故時人號其處曰御笠也。辛卯。至層增岐野。即舉兵擊羽白熊鷲。而滅之。謂左右曰。取得熊鷲。我心則安。故號其處曰安也。丙申。轉至山門縣。則誅土蜘蛛。田油津媛。時田油津媛兄夏羽。與軍而迎來。然聞其妹被誅而逃之。夏四月壬寅朔甲辰。北到火前國。松浦縣。而進食於玉嶋里。小河之側。於是皇后勾針爲鉤。取粒爲餌。抽取裳縷。爲縞。登河中石上。而投鉤。祈之曰。朕西欲求財國。若有成事者。河魚飲鉤。因以舉竿。乃獲細鱗魚。時皇后曰。希見物也。希見。此云。梅豆羅國。今謂松浦訛焉。是以其國女人。每當四月上旬。以鉤投河中。捕年魚。於今不絕。唯男夫雖釣。以不能獲魚。既而皇后則識神教。有驗。更祭祀神。

○鹽、北野本中臣本作鹽

○山、原作小、據活字本玉屋本改

松浦縣

○縷、原作糸、今從北野本

○祀、原作祝、今從北野本應永本

○爰、北野本作矣○
而、據北野本補

祇躬欲西征。爰定神田而佃之。時引難河水欲潤神田而掘溝。及于迹
驚岡。大磐塞之不得穿。溝。皇后召武內宿禰。捧鏡令禱神祇而求通溝。

○當時、集解云古本
无○穿、據中臣本水
戸本補

則當時雷電霹靂。蹴裂其磐。令通深水。故時人號其溝曰裂田溝也。皇后還
詣檀日浦。解髮臨海。曰。吾被神祇之教。賴皇祖之靈。浮涉滄海。躬欲西

○今、北野本作合○
據原作漢、通釋據
集解引古本改沐、今
從北野本

征。是以今頭滌海水。若有驗者。髮自分爲兩。即入海洗之。髮自分也。皇后
便結分髮。而爲髻。因以謂羣臣曰。夫興師動衆。國之大事。安危成

敗。必在於斯。今有所征伐。以事付群臣。若事不成者。罪在於羣臣。是甚傷
焉。吾婦女之加以不肖。然鬻假男貌。強起雄略。上蒙神祇之靈。下藉

群臣之助。振兵甲而度嶮浪。整艦船以求財土。若事就者。羣臣共有功。事
不就者。吾獨有罪。既有此意。其共議之。羣臣皆曰。皇后爲天下計。所以安宗

○船、玉屋本作船

○昔、據北野本中臣
本集解補

廟社稷。且罪不及于臣下。頓首奉詔。秋九月庚午朔己卯。令諸國集船。船練兵

○今諸國以下十六行
本朝月令御贖物修引
之

○刀矛、據玉屋本或
幣字之誤寫

○視、原作視、今從
北野本應永本月令

甲時軍卒難集。皇后曰。必神心焉。則立大三輪社。以奉刀矛矣。軍衆自
聚。於是使吾瓮海人烏摩呂。出於西海。令察有國耶。還曰。國不見也。又

遣磯鹿海人名草而令視。數日還之曰。西北有山。帶雲橫緬。蓋有國乎。爰
卜吉日而臨。發有日。時皇后親執斧鉞。令三軍曰。金鼓無節。旌旗

錯亂。則士卒不整。貪財多欲。懷私內顧。必爲敵所虜。其敵少而勿輕。敵強
而無屈。則奸暴勿聽。自服勿殺。遂戰勝者必有賞。背走者自有罪。旣而神

有誨曰。和魂服。王身而守壽命。荒魂爲先鋒。而導師船。和魂此云珥伎。多摩
即得神教。而拜禮之。因以依網吾彥男垂見爲祭神主于時也。適當皇后之

○魂下、北野本有呢
字○珥、原作玉、今
從北野本中臣本玉屋
本江次第抄月令○
珥、通釋據集解改彌
○當皇后之開臨、蓋
據抄作皇后當開臨之
時

開胎。皇后則取石挿腰。而祈之曰。事竟還日。產於茲土。其石今在于伊

○觀、原作郡、據北野本及上文改○則、集解云衍

和珥津

○珥、原作狹、今從北野本

○據、原作據、今從集解據非本改○即知以下九字、集解云仲哀紀本注有即不用神云々語強同之故

○栗、北野本作譯

○之、據北野本玉屋本補

○函、水戸本作並

○其、通釋云悉符

阿利那禮河

○類、水戸本作僅

觀縣道邊。既而則擣荒魂爲軍先鋒。請和魂爲王船鎮。冬十月己亥朔辛丑。

從和珥津發之時。飛廉起風。陽侯舉浪。海中大魚悉浮扶船。則大風順吹。帆

舶隨波。不勞榜楫。便到新羅。時隨船潮浪遠。遠國中。即知天神地祇悉助。歟。

新羅王於是戰々栗々。厝身無所。則集諸人曰。新羅之建國以來。未嘗聞海

水凌國。若天運盡之。國爲海乎。是言未訖之間。船師滿海。旌旗耀日。鼓吹

起聲。山川悉振。新羅王遙望以爲非常之兵。將滅己國。誓焉失志。乃今醒之

曰。吾聞東有神國。謂日本。亦有聖王。謂天皇。必其國之神兵也。豈可舉兵以

距乎。即素旆而自服。素組以面縛。封圖籍。降王船之前。因以叩頭

之曰。從今以後。長與乾坤伏爲飼部。其不乾船柁。而春秋獻馬梳及馬鞭。

復不煩海遠。以每年貢男女之調。則重誓之曰。非東日更出西且除。阿利

○返、廣前云返乎、還即還字○之、集解云古本无○河、通釋云或云當作沙似

波沙寐錦
微叱已知波珍干
岐
○干、北野本作早

高麗・百濟

西蕃
○歎、原作歎、今從北野本玉屋本活字本
中臣本
內官家
三韓

那禮河。返以之逆流。及河石昇爲星辰。而殊闕春秋之朝。怠廢梳鞭之貢。

天神地祇共討焉。時或曰。欲誅新羅王。於是皇后曰。初承神教。將授金銀

之國。又號三軍曰。勿殺自服。今既獲財國。亦人自降服。殺之不祥。乃

解其縛。爲飼部。遂入其國中。封重寶府庫。收圖籍文書。即以皇后所杖

矛樹於新羅王門。爲後葉之印。故其矛今猶樹于新羅王之門也。爰新羅王

波沙寐錦。則以微叱已知波珍干岐爲質。仍資金銀彩色及綾羅繡絹。載于

八十艘船。令從官軍。是以新羅王常以八十船之調。貢于日本國。其是之緣也。

於是高麗百濟二國王。聞新羅收圖籍。降於日本國。密令伺其軍勢。則知

不可勝。自來于營外。叩頭而歎曰。從今以後。永稱西蕃。不絕朝貢。故因以定

內官家。是所謂之三韓也。皇后從新羅還之。十二月戊戌朔辛亥。生譽田

○筑、原作築、據北野本改○高、北野本无

天皇於筑紫故時人號其產處曰宇瀨也。一云。足仲彥天皇居筑紫櫛日宮。是有神託。沙摩縣主祖。內避高國避高松屋種。以誨天皇。

○美、北野本作處

皇曰。御孫尊也。若欲得寶國耶。將現授之。便復曰。琴將來以進于皇后。則隨神言。而皇后撫琴。於是神託皇。后以誨之曰。今御孫尊。所望之國。譬如鹿角。以無實國也。其今御孫尊。所御之船。及

○雖、一本作惟

穴戶。直踐立所貢之水田名大田。爲幣能祭我者。則如美女之賤。而金銀多之。眼炎國以授御孫。尊時。天皇對神曰。其雖神何。謾語耶。何處將有國。且朕所乘船。既奉於神。朕乘船。然未知誰神。願

○坐、集解云傍謂混入

欲知其名時。神稱其名曰。表筒雄。中筒雄。底筒雄。如是稱三神名。且重曰。吾名向置。男聞襲大歷。五御魂速狹。騰尊也。時。天皇謂皇后曰。聞惡事之言。坐婦人乎。何言速狹。騰也。於是神謂天皇曰。汝。王如是不信。必不得其國。唯今皇后懷妊之子。蓋有獲歟。是夜。天皇忽病。發以崩之。然後皇

宇流助富利智干
新羅宰

后隨神教。而祭。則皇后爲男。束裝。征新羅。時神導之。由是隨船浪之。遠及于新羅國中。於是新羅王。宇流助富利智干。參迎。跪之。取王船。即叩頭曰。臣自今以後。於日本國所居神。御子。爲內官家。無絕朝貢。一云。禽獲新羅王。詣于海邊。拔王。贖助。令匍匐石上。俄而斬之。埋沙中。則留二人。爲新羅

○篤、北野本作敦

宰。而還之。然後新羅王。妻不知埋夫屍之地。獨有誘宰之情。乃誑宰曰。汝當令埋王屍之處。必篤報之。且吾爲汝妻。於是宰信誘言。密告埋屍之處。則王妻與國人共議之。殺宰。更出王屍。葬於他處。時取宰屍。埋于王墓。土底。以舉王。櫬。變其上曰。尊卑次第。固當如此。於是天皇聞之。重發震忿。大起軍衆。欲頓滅新羅。是以軍船滿海。而詣之。是時。新羅國人。悉懼不知所如。則相集共議之。殺

王妻。以是是從軍神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神誨皇后曰。我荒魂。令祭於穴門。山田邑也。時穴門直之祖。踐立。津守連之祖。田袋見宿禰。啓于皇后曰。神欲居之地。必宜奉定。則以踐立爲祭。荒魂之神主。仍祠立於穴門。山田邑。爰伐新羅之明年。春二月。皇后領群卿及百寮。移于穴門。豐浦宮。即收天皇之喪。從海路以向京。

○神、據北野本玉屋本補○仍上、北野本又有神主二字

〔古語拾遺〕 至於磐余稚櫻朝。住吉大神顯矣。征伏新羅三韓始朝。百濟國王懇致其誠。終無欺貳也。

〔新撰姓氏錄〕 右京皇別下 眞野臣 天足彥國押人命三世孫彥國膏命之後也。男大口納命。男難波

○祿下、考證有後口
鎖守將軍
國王猶榻
○女、新注云稻彥本
作男〇々々、新注云
稻彥本作云々
○津、新注云稻彥本
作肆

○旋、原无、今據新
注所引稻彥本及見林
本補
○堺、新注云稻彥本
作堺

○被下、考證有賜字

宿祿。男大矢田宿祿。從氣長足姬皇尊諡神。征伐新羅。凱旋之日。便留爲鎮
守將軍。于時娶彼國王猶榻之女。生二女。々々兄佐久命。次武義命。佐久命
九世孫和珥部臣鳥務。大津忍勝等。居住近江國志賀郡真野村。庚寅年。負
真野臣姓也。
和氣朝臣垂仁天皇々子鐸石別命之後也。神功皇后征伐新羅。凱旋歸。
明年車駕還都。于時忍熊別皇子等。竊搆逆謀。於明石堺。備兵待之。皇后鑒
識。遣弟彥王於針間吉備堺。造關防之。所謂和氣關是也。太平之後。錄從駕
勳。酬以封地。仍被吉備磐梨縣始家之焉。光仁天皇寶龜五年。改賜和氣朝
臣姓也。續日本紀合。

攝津國皇別

○里、考證作呂

○賣下、考證補尊字
○檀水、考證作糟冰

韓蘇使主
○主、原作王、今據
新注所引稻彥本及考
證改

○坐于、原无、據訂
正本補〇之以下十四
字、原爲分注、據訂
正本改

○改、原无、據訂正
本補〇泊、原作伯
據訂正本改
○而、訂正本改作仍
〇々、原无、據訂正
本補

○爲下首、原作資、據
訂正本改〇之下頁、
原作真、據訂正本改
〇須、原作波、據訂
正本改〇名、原无、
據訂正本補

韓矢田部造 上毛野朝臣同祖。豐城入彥命之後也。三世孫祿母里別命
孫現古君。氣長足比賣諡神。筑紫檀水宮御宇之時。海中有物。差現古君遣
見。復奏之日。率韓蘇使主等。參來。因茲賜韓矢田部造姓。日本紀漏。

〔播磨風土記〕

飭磨郡因達里土中

右稱因達者。息長帶比賣命欲平

韓國渡坐之時。坐于御船前伊太代之神在於此處。故因神名以爲里名。○
揖保郡石海里。宇須伎津。右所以名字須伎者。大帶日賣命將平韓國度
行之時。御船宿於宇伎頭川之泊。自此泊度行於伊都之時。忽遭逆風。不得進
行。而從船越御船。猶亦不得進。乃追發百姓。令引御船。於是有一女人。
爲負上己之負子。而墮於江。故号宇須伎新辭伊須須久。宇頭川。所以名宇頭川。
者。宇須伎津。西方有絞水之淵。故号宇頭川。即是大帶日賣命宿船之泊。

〔肥前風土記〕

松浦郡

昔者氣長足姬尊。

欲征伐新羅。行於此

郡而進食於玉島。小河之側。於茲皇后勾針爲鈎。飯粒爲餌。裳絲爲緝。

登河中石上。捧鈎祝曰。朕欲征伐新羅。求彼財寶。其事功成。凱旋者。

細鱗之魚吞朕鈎。緝既而投。鈎片時果得其魚。皇后曰。甚希見物。

希見謂。因曰。希見國。今訛謂松浦郡。所以此國婦女。孟夏四月。常以針鈎。

年魚。男夫羅鈎不能羅之。○逢鹿驛。在郡。曩者氣長足姬尊欲征伐新

羅。行幸時於此道路有鹿遇之。因名遇鹿驛。東海有鮑螺。鯛。海藻。海松等。

登望驛。在郡。昔者氣長足姬尊。到於此處。留爲雄裝。御臂之鞞落於此

村。因号鞞驛。驛東西之海有鮑螺。鯛。雜魚。海藻。海松等。○彼杵郡周賀鄉

在郡。昔者氣長足姬尊欲征伐新羅。行幸之時。御船繫此鄉東北之海。

○餌、原作錯、今意改

○以、原注云疑句誤

○夫下羅、標注云疑難註○鈎下、標注云一本有之字○能下羅、標注云一本作得○曩者、標注云一本作往昔

○昔者、標注云一本作往昔

○突出、原注云舊本作充而以辭按改之

○救、原注云舊本作極

○謂、原注云舊本脫因例補之

○珂、原作阿、據正本改、下同

トモヘノノカシイシトナレリ。タカサフタツエマリ。メグリトツエマリ。アヒサカルトツマチマリ。タカクツキイデ、クサキモ
不^ズ生^レ加^ヘ以^テ陪^テ從^テ之^ノ船^ヲ遭^フ風^ノ漂^ル波^ハ於^テ茲^ニ有^リ土^ノ蜘蛛^ノ名^ニ鬱^ビ比^テ表^ス麻^呂救^ヒ濟^ス其^ノ
船^ヲ因^テ名^ニ曰^ク救^ノ鄉^ト今^ハ謂^フ周^ノ賀^ノ鄉^ト訛^ト之^也。

〔釋日本紀〕卷六 述義二

筑前國風土記曰。糟屋郡資珂島。昔時氣長足姬尊

幸於新羅之時。御船夜時來泊此島。有陪從名云大濱小濱者。便勅小濱遣

此島覓火。得早來。大濱問云。近有家耶。小濱答云。此島與打昇濱近相連接。殆

可謂同地。因曰近嶋。今訛謂之資珂島。

〔釋日本紀〕卷十一 述義七

筑前國風土記曰。氣長足姬尊欲伐新羅。整理軍士發

行之間。道中遁亡。占求其由。卽有崇神。名曰大三輪神。所以樹此神社。遂平新

羅。○怡土郡兒饗野。在郡。此野之西有白石二顆。一顆長一尺二寸。太一尺。重卅九斤。

○定、據正本補

曩者氣長足姬尊欲征伐新羅。到於此村。御身有妊。忽當誕生。登時取此二顆石。挿於御腰。祈曰。朕欲定西堺。來著此野。所妊皇子若此神者。凱旋之後誕生其可。遂定西堺。還來即產也。所謂譽田天皇是也。時人號其石曰皇子產石。今訛謂兒饗石。

〔釋日本紀〕卷十一 述義七 筑紫風土記曰。逸都縣子饗原有石兩顆。一者片長一尺二寸。周一尺八寸。一者長一尺一寸。周一尺八寸。色白而便。圓如磨成。俗傳

○便、正本夏本作饗與便通

○闕、據正本補

云。息長足比賣命欲伐新羅國。闕軍之際。懷娠漸動。時取兩石。挿著裙腰。遂襲新羅。凱旋之日。至芋湄野。太子誕生。有此因緣。曰芋湄野。謂產爲芋湄者。俗風俗言詞耳。 間婦人忽然振動。裙腰挿石。厭令延時。盖由此乎。

〔釋日本紀〕卷十一 述義七 播磨國風土記曰。息長帶日女命欲平新羅國。下坐之

○著、原作者、據正本改

○標、原作者、據正本改
○區、原作者、據正本改

○卒、原作者、據正本改

時。禱於衆神。爾時國堅大神之子爾保都比賣命。著國造石坂比賣命。教曰。好治奉我前者。我爾出善驗。而比比良木八尋。梓根底不附國。越賣眉引國。玉匣賀益國。苦尻有寶白衾。新羅國矣。以舟浪而將卒賜伏。如此教賜。於此出賜赤土。其土塗天之逆梓。建神舟之艫舶。又染御舟裳及御軍之著衣。又攬濁海水。渡賜之時。底潛魚及高飛鳥等。不往來不遮前。如是而平伏新羅已訖。還上乃鎮奉其神於紀伊國管川藤代之峯。

〔仙覺萬葉集抄〕五卷 攝津風土記曰。美奴賣松原。今稱美奴賣者神名。其

神本居能勢郡美奴賣山。昔息長足比賣天皇幸于筑紫國時。集諸神祇於川邊。郡內神前松原。以求祈福于時。此神亦同來集。曰吾亦護佑。仍諭之曰。吾所住之山有須義乃木。各宜材採爲吾造船。則乘此船而可行。幸當有

幸^{マサムトマシキ}福^{フク}天皇乃隨^{マニク}神教^{シノノミ}遣^{ミコトノラレテ}命^{ミコトノミコト}作船^{ツクシムナフ}此神船^{コノツクモナフ}遂征^{ニゲヒキ}新羅^{シラ}一云^{トクニ}于^{コト}此船^{コノツクモナフ}大鳴^{オホナリ}響^{ヒキナリ}如^{トシ}牛^{ウシ}吼^{ナリ}自然^{ツラナリ}從^{ツク}此

對馬^{タマ}海^{ウミ}還^{カヘリ}到^{マセル}此處^{ココ}不^レ得^ズ乘^リ法^{ホトケ}仍^{カヘリ}留^ル置^ル還^{カヘリ}來^リ之^{トキ}時^{トキ}祠^{ヒコリテ}祭^ル此神^{コノツクモナフ}於^ニ斯浦^{スウ}並^ニ留^ル船^{ツクモナフ}以^テ獻^ル神^{ツクモナフ}亦^モ號^ス此

地^{ツチ}曰^ク美奴賣^{ミヌメ}

〔塵袋〕卷七

日向國古庚郡^{コノコノ}常^{トクニ}郡^ノトカク^ク吐濃峯^{トノネ}ト云^フ峯^ノアリ。神オハス。

吐乃大明神トゾ申ナル。昔神功皇后新羅ヲウチ玉ヒシトキ、此神ヲ請シ玉テ、御船ニノセ玉テ、船ノ舳ヲ令護玉ヒケルニ、新羅ヲウチトリテ歸リ玉テ後、韜馬峯ト申ス所ニオハシテ、弓射玉ケル時、土ノ中ヨリ黒キ物ノ頭サシ出ケルヲ、弓ノハズニテ掘出シ玉ケレバ、男一人女一人ゾ有ケル。其ヲ神人トシテ召仕ヒケリ、其子孫今ニ殘レリ。コレヲ頭黒トイフ。始テホリ出サルトキ、頭黒クテサシ出タリケル故ニヤ、子孫ハヒロゴリケル

ガ、疫癘ニ死失セテ、二人ニナリタリケリ。其事ヲカノ國記ニ云ヘルハ、日ニ死盡^{ヒトケニル}僅殘^{ヒトケニル}男女兩口トイヘリ。コレハ國守神人^{カムスシ}ヲカリツカヒテ、國役ニシタガハシムル故ニ、明神イカリヲナシ玉テ、アシキ病オコリ死ニケル也。是ヲ思ヘバ男女ヲモ口トハ云ベキニコソト覺ルナリ。吐濃、大明神ハ、癰瘡ヲマジナフニ、必ズイヤシ給フトカヤ云云。

神功皇后攝政五年乙酉

三月己酉、新羅王、汗禮斯伐、毛麻利叱智等ヲ遣シテ朝貢ス。仍テ質子、微叱許智伐、早ヲ返サントス。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攝政五年春三月癸卯朔己酉、新羅王遣汗禮斯伐、毛麻利叱智、富羅母智等朝貢。仍有返先質。微叱許智伐、早之情。是以詭許

○三、原作二、今從
北野本、卷抄及集解
汗禮斯伐
毛麻利叱智
微叱許智伐、早

○沒、原作設、據諸本改

葛城襲津彦
○原、北野本作摩

○許、據集解補、下同

○者、據北野本補

韜輔津

草羅城

智伐旱而給之曰。使者汗禮斯伐。毛麻利叱智等告臣曰。我王以坐臣久不還而悉沒妻子爲俘。冀暫還本土。知虛實而請焉。皇太后則聽之。因以副葛城襲津彦而遣之。共到對馬宿于鉏海水門。時新羅使者毛麻利叱智等竊分船及水手。載微叱旱岐令逃於新羅。乃造薊靈置微叱許智之床。詳爲病者。告襲津彦曰。微叱許智忽病之將死。襲津彦使人令看病者。即知欺。而捉新羅使者三人。檻中以火焚而殺。乃詣新羅。次于韜輔津。拔草羅城還之。是時俘人等。今桑原佐麻高宮忍海。凡四邑漢人等。始祖也。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六年丙寅

三月乙亥朔。斯摩宿禰ヲ卓淳國ニ遣ス。ソノ僣人更ニ百濟ニ到ル。

卓淳國

○斯摩宿禰者以下十
一字分注、集解云古
本无私記攪入○末、
恐當作未
○氏、應水本作摩○
日本、集解云古本无
傍訓攪入、今按集解
恐非

○若下、通釋云或脱
無船船三字

肖古王
○肖、原作肖、據玉
屑本及四十九年紀改
○幣、原作幣、今從
集解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四十六年春三月乙亥朔。遣斯摩宿禰于卓淳國。

斯麻宿禰者。不於何姓人也。於是卓淳王末錦旱岐告斯摩宿禰曰。甲子年七月中。百濟人久氏彌州流。莫古三人到於我土。曰。百濟王聞東方有日本貴國。而遣臣等令朝其貴國。故求道路。以至于斯土。若能教臣等令通道路。則我王必深德君王。時謂久氏等曰。本聞東有貴國。然未曾有通。不知其道路。唯海遠浪嶮。則乘大船。僅可得通。若雖有路津。何以得達耶。於是久氏等曰。然即當今不得通也。不若更還之。備船舶而後通矣。仍曰。若有貴國使人來。必應告吾國。如此乃還。爰斯摩宿禰即以僣人爾波移與卓淳人過古二人。遣于百濟國。慰勞其王。時百濟肖古王。深之歡喜而厚遇焉。仍以五色綵絹各一疋。及角弓箭。并鐵錠四十枚。幣爾波移。便復開寶藏。以示諸珍。異曰。吾國多有是。

○然猶、集解云古本无

珍寶。欲^ヘ貢^ム貴國。不知^ラ道路。有志無從。然猶今付^{サツケテ}使者。尋^ニ貢獻耳。於是爾波移奉^テ事而還^テ告^グ志摩宿彌。便自卓淳還之也。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七年丁卯

四月、百濟王、久氏、彌州流莫古ヲ遣シテ朝貢ス。時ニ新羅ノ調使亦タ共ニ詣ル。

久氏・彌州流・莫古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四十七年夏四月、百濟王使久氏、彌州流、莫古、令

朝貢。時新羅國調使與久氏共詣。於是皇太后太子譽田別尊大歡喜之曰。先王所望國人今來朝之。痛哉不逮于天皇矣。群臣皆莫不流涕。仍檢^カ按^カ二國之貢物。於是新羅貢物者珍異甚多。百濟貢物者少賤不良。便問久氏等曰。百濟貢物不及新羅。奈之何。對曰。臣等失^マ道^ヒ至沙比新羅。則新羅人捕^テ臣等

沙比新羅

○語、原作誤、今從通釋據信友校本所引一本改

禁^カ囹圄。經三月而欲殺。時久氏等向^テ天而咒詛之。新羅人怖^テ其咒詛而不殺。則奪^テ我^ガ貢物。因以爲己國之貢物。以新羅賤物相易爲臣國之貢物。謂臣等曰。若語此辭者。及于還日當殺汝等。故久氏等恐怖而從耳。是以僅得^ル達^ス于天朝。時皇太后譽田別尊責^テ新羅使者。因以祈^ノ天神曰。當遣^テ誰人於百濟。將檢^ヘ事之虛實。當遣^ニ誰人於新羅。將推^ク問^フ其罪。便天神誨之曰。令^ソ武內宿禰行^ハ議。因以千熊長彥爲^ニ使者。當如^レ所願。今是額田部槻本首等之始祖也。百濟記云。職^シ麻那那加比跪^マ者。蓋是歟也。於是遣^テ千熊長彥于新羅。責^ル以^テ濫^ニ百濟之獻物。

千熊長彥 百濟記

○也、集解云衍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九年己巳

三月、荒田別鹿我別ヲ遣シ新羅ヲ討タシム。更ニ軍ヲ増シテ新羅ノ七國ヲ平定ス。百濟王肖古及ビ王子貴須來リ會ス。

神功皇后攝政四十九年己巳

荒田別・鹿我別

卓淳國

○國、原作因、今從北野本中臣本、關本、玉屋本等○之、通釋改之

木羅斤資

○略、北野本作垢

○供、原作但、今從中臣本集解

七國

○枕、應神紀八年作枕

王子貴須

○支、原作友、今從釋紀

四邑

○州、北野本作洲○至、據北野本應永本玉屋本等補

辟支山・古沙山

○石下、玉屋本有上字

〔日本書紀〕卷九神 攝政四十九年春三月。以荒田別。鹿我別爲將軍。則與

久氏等共勒兵而度之。至卓淳國。將襲新羅。時或曰。兵衆少之。不可破新羅。

更復奉_{タテマツリテ}上沙白蓋盧。請增_{ント}軍士。即命_テ木羅斤資沙沙_ト奴_{クニ}。是二人不知其姓。人

濟將_ヲ領_{ヒテ}精兵與沙白蓋盧共遣之。俱集_{ヒテ}于卓淳。擊_テ新羅而破之。因以平_{ケム}定_ム比自

林南。加羅。喙國。安羅。多羅。卓淳。加羅。七國。仍移兵西廻。至古奚津屠_ニ南蠻_ト。

忱彌多禮。以賜_フ百濟。於是其王_{コキシ}宥古及王子貴須。亦領_{ヒテ}軍來會。時比利辟中。

布彌支。半古四邑自然降服。是以百濟王父子及荒田別。木羅斤資等共會_ニ

意流村_ニ。今云州_ト。相見_テ欣感。厚禮送遣之。唯千熊長彥與百濟王_{コキシ}。至_リ于百濟國_ニ。

登辟支山。盟之。復登古沙山。共居磐石上。時百濟王盟之曰。若敷_テ草爲_{シテ}坐_シ。恐

見_レ火燒。且取_テ木爲_{シテ}坐_シ。恐爲_シ水流。故居磐石。而盟者。示_ス長遠之不朽者也。是以

自今以後。千秋萬歲。無絕無窮。常稱_ニ西蕃_ト。春秋朝貢。則將_テ千熊長彥_ヲ。至_リ都下_ニ。厚加_フ禮遇。亦副_{ヘテ}久氏等_ヲ而送_リ之。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年庚午

二月。荒田別等還_ル。○五月。千熊長彥久氏等百濟ヨリ至_ル。多沙城ヲ

百濟ニ賜_フ。

〔日本書紀〕卷九神 攝政五十年春二月。荒田別等還_ル。夏五月。千熊長

彥。久氏等至_リ自百濟。於是皇太后歡_テ之。問_フ久氏曰。海西諸韓。既賜_{ヒテ}汝國。今何

事_ヲ。以頻復來也。久氏等奏曰。天朝鴻澤遠及_ニ弊_ニ。邑_ニ吾王歡喜踊躍不_レ任_ニ于

心。故因還使_ニ。以致_ニ至_リ誠_ヲ。雖逮_{ヒテ}萬世。何年非_レ朝_ト。皇太后勅_テ云。善哉汝言。是

朕懷也。增_シ賜_フ多沙城。爲_シ往還路驛_ト。

○問、北野本作向、同イ本與此同

多沙城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一年辛未

三月、百濟王、マタ久氏ヲ遣ス。千熊長彦ヲ以テ久氏ニ副ヘテ百濟ニ遣ス。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五十一年春三月、百濟王亦遣久氏朝貢。於是皇

太后語太子及武内宿禰曰、朕所交親百濟國者、是天所致、非由人故。玩

好珍物、先所未有、不闕歲時常來貢獻、朕省此欸、每用喜焉。如朕存時、

敦加恩惠、卽年以千熊長彦副久氏等遣百濟國、因以垂大恩曰、朕從神

所驗、始開道路、平定海西、以賜百濟、今復厚結好、永寵賞之。是時百濟

王父子並賴致地、啓曰、貴國鴻恩重於天地、何日何時敢有忘哉。聖王

在上、明如日月、今臣在下、固如山岳、永爲西蕃終無貳心。

〔續日本紀〕卷四十桓武天皇 延曆九年秋七月辛巳、左右弁正五位上兼木工頭

百濟王仁貞、治部少輔從五位下百濟王元信、中衛少將從五位下百濟王忠

信、圖書頭從五位上兼東宮學士左兵衛佐伊豫守津連眞道等上表言、眞道

等本係出自百濟國、貴須王、貴須王者、百濟始興第十六世王也。夫百濟太祖

都慕大王者、日神降靈、奄扶餘而開國、天帝授籙、忽諸韓而稱王、降及近肖古

王、遙慕聖化、始聘貴國、是則神功皇后攝政之年也。○下略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二年壬申

九月丙子、久氏等、千熊長彦ニ從ヒテ至ル。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五十二年秋九月丁卯朔丙子、久氏等從千熊長

彦詣之、則獻七枝刀一口、七子鏡一面、及種種重寶、仍啓曰、臣國以西有水

貴須王
○貴須、欽明紀及姓氏錄作貴首、十年四月紀作久泰、三國史記作仇首○十、據三國史記惡衍
都慕大王
○肖、原作肖、據下本全本改

谷那鐵山
○鐵、北野本作鐵、
即古體

枕流王
○以、原无、今從集
解據古本補

○肖、原作肖、今從
北野本玉屋本

近速古王
○速、原注云一本作
肖古二字、考證作速
古二字

源 出自谷那鐵山其邈 七日行之不及 當飲是水便取是山鐵以永奉聖
朝乃謂孫枕流王曰今我所通海東 貴國是天所啓是以垂天恩割海
西而賜我由是國基永固汝當善脩和好聚斂土物奉貢不絕雖死何恨
自是以後每年相續朝貢焉。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五年乙亥

是歲百濟ノ肖古王薨ズ。

〔日本書紀〕卷九神 攝政五十五年百濟肖古王薨。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下 百濟

石野連 同國○百人近速王孫憶頼福留之後也。

○速、原注云一本作
肖、下同

大丘造 同國速古王十二世孫恩率高難延子之後也。

右京諸蕃下 百濟

○吉、原注云一本作
善○速古、原注云一
本作速石

三吉宿禰 同國速古大王之後也。

春野連 速古王孫比流王之後也。

面氏 同上。

己汝氏 春野連同祖速古王孫汝休爰之後也。

汝斯氏 同王孫比流王之後也。

眞野造 同國肖古王之後也。

山城國諸蕃 百濟

岡屋公 同國比流王之後也。

○肖、考證作速

○已、新注云稻彦本
作巳○爰、新注云稻
彦本作爰、考證云一
本作爰又爰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六年丙子 同六十二年壬午

河內國諸蕃 百濟

○速、原注云一本近曾一字

錦部連 三善宿禰同祖。百濟國速古太王之後也。

神功皇后攝政五十六年丙子

是歲、百濟ノ王子貴須、立チテ王トナル。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五十六年。百濟王子貴須立爲王。

貴須王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二年壬午

是歲、新羅朝貢セズ。曩津彦ヲシテ新羅ヲ擊タシム。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六十二年。新羅不朝。卽年遣曩津彦擊新羅。百濟

曩津彦 ○百濟記、北野本傍訓アルフミニ

己本早岐

○至、原作氏、今從北野本釋紀○國、應永本釋紀作國

壬午年。新羅不奉貴國。貴國遣沙至比跪令討之。新羅人莊餅美女二人迎誘於津。沙至比跪受其美女。反伐加羅國。加羅國王己本早岐及兒百久至阿首至國。沙利伊羅麻酒爾汝至等將

既殿至

木羅斤資

○沈、集解云古本作離

○集、通釋據考本改會

○妹、據北野本中臣本補

其人來奔百濟。百濟厚遇之。加羅國王妹既殿至。向大倭啓云。天皇遣沙至比跪以討新羅。而納新羅美女捨而不討。反滅我國。兄弟人民皆爲流沈。不任憂思。故以來啓。天皇大怒。卽遣木羅斤資領兵衆來集加羅。復其社稷。一云。沙至比跪知天皇怒。不取全還。乃自竄伏。其妹有幸。於皇宮者。比跪密遣使人問天皇。怒解不妹。乃託夢言。今夜夢見沙至比跪。天皇大怒云。比跪何敢來。以皇言報之。比跪知不免。入石穴而死也。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四年甲申

是歲、百濟ノ貴須王薨ズ。王子枕流、立チテ王トナル。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

攝政六十四年。百濟國貴須王薨。王子枕流立爲王。

枕流王 ○國、通釋據玉屋本刪、今按傍訓攪入

〔新撰姓氏錄〕

右京諸蕃下 百濟

菅野朝臣 同國都慕王十世孫貴首王之後也。

都慕王・貴首王 ○野、原注云一本作除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四年甲申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五年乙酉

葛井宿祢 同祖塩君男味散君之後也。

宮野朝臣 同國都慕王十世孫貴首王之後也。

鴈高宿祢 同國貴首王之後也。

廣津連 同國近貴首王之後也。

河內國諸蕃 百濟

河內連 出自百濟國都慕王男陰太貴首王也。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五年乙酉

是歲百濟枕流王薨。王子阿花年少，叔父辰斯奪而立之。王トナル。

〔日本書紀〕卷九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五年百濟枕流王薨。王子阿花年少。叔父辰

斯奪立爲王。

○朝臣、新注云稻彦本見於本道作宿禰、考證同之。○同國以下、考證作菅野朝臣同祖鹽君男知仁君之後也十五字

陰太貴首王

阿花
○花、三國史記作幸

辰斯王

應神天皇三年壬辰

是歲紀角宿禰等ヲ百濟ニ遣シ、辰斯王ノ禮ナキヲ讓ム。百濟人、王ヲ殺ス。宿禰等、阿花ヲ立テテ歸ル。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三年。是歲百濟辰斯王立之。失禮於貴國。天皇故遣

紀角宿禰、羽田矢代宿禰、石川宿禰、木菟宿禰、噴讓其无禮狀。由是百濟國致辰斯王以謝之。紀角宿禰等便立阿花爲王而歸。

〔新撰姓氏錄〕

河內國諸蕃 百濟

岡原連 百濟國辰斯王子知宗之後也。

應神天皇七年丙申

應神天皇三年壬辰 同七年丙申

○立之、據田中本補

○申、北野本作於

阿花王

辰斯王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五四

九月高麗百濟任那新羅ノ人並ニ來朝ス。武内宿禰諸ノ韓人ヲ領キテ池ヲ作ル。

〔古事記〕

卷中

此之御世神朝亦新羅人參渡來。是以建内宿禰命引率爲役

之堤池而作百濟池。

〔日本書紀〕

卷十應神天皇

七年秋九月高麗人百濟人任那人新羅人並來朝時

命武内宿禰領諸韓人等作池因以名池號韓人池。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三月百濟人來朝ス。

〔日本書紀〕

卷十應神天皇

八年春三月百濟人來朝。

百濟記云阿花玉立无禮於貴國故奪我枕彌多禮及岷南支侵谷

那東韓之地是以遣王子直支于天朝以脩先王之好也。

○渡來、實寫本作度來○役之、宣長云諸本作渡之恐非今從延本高津宮段可合效百濟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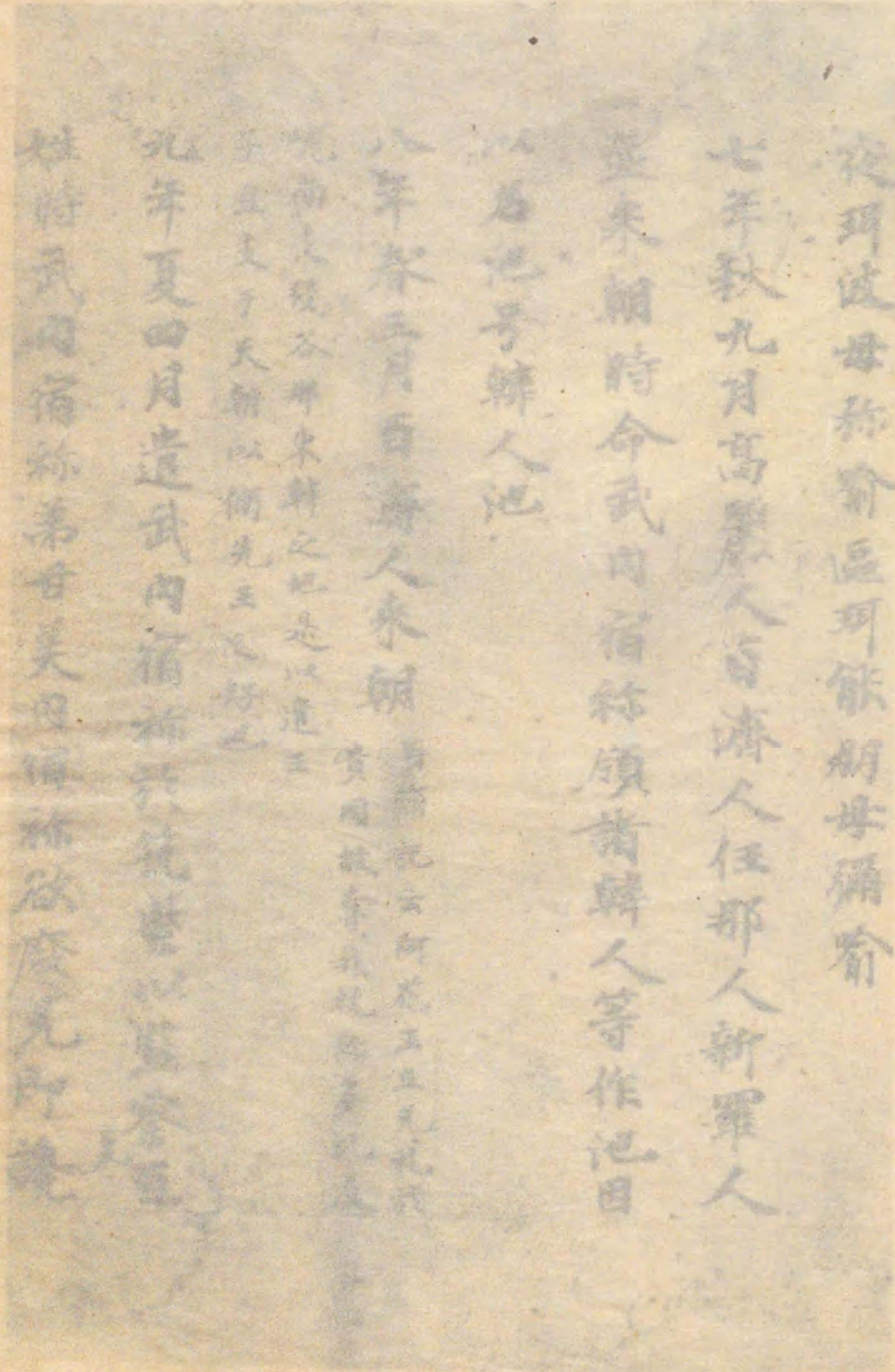
韓人池

○枕、神功紀作枕

直支

第二 日本書紀 (百濟記)

京都 田中教忠氏所藏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五四

九月高麗百濟任那新羅ノ人並ニ來朝ス。武内宿禰諸ノ韓人ヲ領キテ池ヲ作ル。

○渡來、實寫本作度來○役之、宣長云諸本作渡之恐非今從延本高津宮段可合致百濟池

〔古事記〕卷中 此之御世神朝亦新羅人參渡來。是以建内宿禰命引率爲役之堤池而作百濟池。

韓人池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三月百濟人來朝ス。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七年秋九月高麗人百濟人任那人新羅人並來朝時命武内宿禰領諸韓人等作池。因以名池號韓人池。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八年春三月百濟人來朝。百濟記云。阿花王立无禮於貴國故奪我枕彌多禮及峴南支侵谷

那東韓之地是以遣王子直支于天朝以脩先王之好也。

○枕、神功紀作枕

直支

日本書紀卷十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三月百濟人來朝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三月百濟人來朝

〔日本書紀〕卷十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三月百濟人來朝

〔日本書紀〕卷十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三月百濟人來朝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三月百濟人來朝

〔日本書紀〕卷十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三月百濟人來朝

應神天皇八年丁酉
三月百濟人來朝

京滯 田中 隆忠 丑 浪 蕪

夜珂波母称喻區珂能母彌喻
七年秋九月高麗人百濟人任那人新羅人
並來朝時命武內宿称願諸韓人等作池因
以名池号韓人池
八年春三月百濟人來朝
百濟記云向花王立无礼於
貴國故奪我統称多礼及
峴南去侵谷那東韓之地是以遣王
子直支于天朝以備先王之好也
九年夏四月遣武內宿称於筑紫以監察百
姓時武內宿称弟甘美內宿称欲廢先即讒

圖版二

應神天皇十四年癸卯

二月、百濟王、縫衣工女ヲ貢ル。○是歲、弓月君、百濟ヨリ歸化ス。葛城襲津彥ヲ加羅ニ遣ス。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十四年春二月、百濟王貢縫衣工女。曰、眞毛津。是、今來

目衣縫之始祖也。是歲、弓月君自百濟來歸。因以奏之曰、臣領己國之人夫

百廿縣而歸化。然、因新羅人之拒、皆留。加羅國、爰遣葛城襲津彥而召

弓月之人夫於加羅。然、經三年而襲津彥不來焉。

應神天皇十五年甲辰

八月丁卯、百濟王、阿直岐ヲ遣シテ良馬ヲ貢ル。阿直岐ヲ以テ太子菟道稚郎子ノ師トナス。マタ荒田別巫別ヲ百濟ニ遣シ、博士王仁ヲ召

應神天皇十四年癸卯 同十五年甲辰

○工、原作二、據田中本、北野本、熟田本、活字本、玉屋本改

弓月君

○廿、通釋據考本及三代實錄、姓氏錄作廿七

○弓月、廣前云、月下當有君字、今按十六年紀亦无

サ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十五年秋八月壬戌朔丁卯百濟王遣阿直岐貢良馬

二匹。即養於輕坂上廐。因以阿直岐令掌飼。故號其養馬之處曰廐坂也。

阿直岐亦能讀經典。即太子菟道稚郎子師焉。於是天皇問阿直岐曰。如

勝汝博士亦有耶。對曰。有王仁者。是秀也。時遣上毛野君祖荒田別巫別於

百濟。仍徵王仁也。其阿直岐者。阿直岐史之始祖也。

應神天皇十六年乙巳

二月王仁來ル。○八月平群木菟宿禰等加羅ニ遣サレ。新羅ヲ撃チ。弓月ノ人夫ヲ率キテ襲津彦ト共ニ歸ル。○是歲百濟ノ阿花王薨ズ。王子直支ヲ還シ位ヲ嗣ガシム。

阿直岐
○岐、田中本作伎
○養下、通靈據玉屋
本補之字

王仁
○耶、田中本作耶、
古相通
荒田別、巫別

王仁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十六年春二月王仁來之。則太子菟道稚郎子師之。習

諸典籍於王仁。莫不通達。故所謂王仁者。是書首等之始祖也。是歲百濟

阿花王薨。天皇召直支王。謂之曰。汝返於國。以嗣位。仍且賜東韓之地。而遣之。

東韓者。甘羅城。高難城。爾林城。是也。八月遣平群木菟宿禰的戶田宿禰於加羅。仍授精兵詔之

曰。襲津彦久之不還。必由新羅人拒而滯之。汝等急往之。擊新羅。披其

道路。於是木菟宿禰等進精兵。莅于新羅之境。新羅主愕之。服其罪。乃率弓月

之人夫。與襲津彦共來焉。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九月阿知使主其子都加使主。黨類十七縣ノ人夫ヲ率キテ歸化ス。

〔古事記〕中

此之御世。應神朝亦百濟國主照古王。以牡馬壹疋。牝馬壹疋。付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照古王
○是、下本經紀十一
作返、即匹字之訛、
下同

阿花王・直支王
東韓之地

○人、田中本作之、
上文作人之二字

弓月之人夫

○十下、悉脫一字

不勝至望之誠。輒奉表以聞。詔許之。坂上。內藏。平田。大藏。文。調。文部。谷。民。佐太。山口等忌寸十。姓一十六人。賜姓宿禰。

〔續日本紀〕

卷四十 桓武天皇

延曆九年秋七月辛巳。左右弁正五位上兼木工頭

百濟王仁真。治部少輔從五位下百濟王元信。中衛少將從五位下百濟王忠信。圖書頭從五位上兼東宮學士左兵衛佐伊豫守津連真道等上表言。略中

輕嶋豐明朝

御宇應神天皇

命上毛野氏遠祖荒田別使於百濟。搜聘有識

者。國主貴須王。恭奉使旨。擇採宗族。遣其孫辰孫王一名智宗王隨使入朝。天皇嘉

焉。特加寵命。以為皇太子之師矣。於是始傳書籍。大闡儒風。文教之興。誠在於

此。○下略

〔續日本紀〕

卷四十 桓武天皇

延曆十年四月戊戌。左大史正六位上文忌寸最弟。

東文・西文

○幸、據今本堀本補

久素王

○百濟、據諸本補

王仁
○文、原作又、據諸本改

博士王仁

弓月・阿知使主

播磨少目正八位上武生連真象等言。文忌寸等。元有二家。東文稱直。西文號首。相比行事。其來遠焉。今東文學家既登宿禰。西文漏恩猶沈忌寸。最弟等幸逢明時。不蒙曲察。歷代之後。申理無由。伏望同賜榮號。永貽孫謀。有勅責其本系。最弟等言。漢高帝之後曰鸞。鸞之後王豹轉至百濟。百濟久素王時。聖朝遣使徵召文人。久素王即以豹孫王仁貢焉。是文。武生等之祖也。於是最弟及真象等八人賜姓宿禰。

〔古語拾遺〕

至於輕嶋豐明朝。百濟王貢博士王仁。是河內文首始祖也。

秦公祖弓月繼百廿縣民而歸化矣。漢直祖阿知使主率十七縣民而來朝焉。秦漢百濟內附之民。各以為萬計。足可褒賞。皆有其祠。未預幣例也。至後。磐余稚櫻朝。三韓貢。獻奕世無絕。齋藏之傍。更建內藏。分收官物。仍

秦酒公

宇豆麻佐

東西文氏

秦漢二氏

功滿王
○帝下、新注云稻彦
本有十字○仲哀、考
證作足仲彦天皇(仲
哀)七字

令阿知使主與百濟博士王仁記其出納始更定藏部至於長谷朝倉朝秦
氏分散寄隸他族秦酒公進仕蒙寵詔聚秦氏賜於酒公仍繼領百八十
種勝部蠶織貢調宛積庭中因賜姓宇豆麻佐言隨積埋益也所貢絹
綿軟於肌膚故訓秦
字謂之波陀仍以秦氏所貢絹經祭神
劍首今俗猶然所謂秦機織之緣也矣自此而後諸國貢調年年盈溢更立大藏令蘇
我麻智宿禰檢校三藏齋藏內藏秦氏出納其物東西文氏勘錄其簿是以漢
氏賜姓爲內藏大藏令秦漢二氏爲內藏大藏主鑰藏部之緣也至於小治
田朝太玉之胤不絕如帶天恩興廢繼絕纔供其職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上 漢

大秦公宿禰 秦始皇帝三世孫孝武王之後也。男功滿王。仲哀八年來朝。

融通王
○應神天皇、考證作
譽田天皇(論應神)七
字、下同○百、原注
云據一本補
○仁德天皇、考證作
大德天皇(論仁德)
八字、下同○氏、新
注云稻彦本作氏
波多公・秦公酒

○功上、考證有大秦
公同祖五字

男融通王。月玉。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繼百廿七縣百姓歸化。獻金銀玉
帛等物。仁德天皇御世。以百廿七縣秦氏分置諸郡。即使養蠶織絹貢之。天
皇詔曰。秦王所獻絲綿絹帛。朕服用柔軟。溫煖肌膚。賜姓波多公。秦公酒。雄
略天皇御世。絲綿絹帛委積如岳。天皇嘉之。賜号曰禹都萬佐。

秦長藏連 大秦公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秦忌寸 同王五世孫丹照之後也。

秦忌寸 同王四世孫大藏秦公志勝之後也。

秦造 始皇帝五世孫融通王之後也。

右京諸蕃上 漢

秦忌寸 功滿王三世孫秦公酒之後也。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六四

○同上、考證作太秦公宿禰同祖□□王之後也十三字

秦忌寸 同上。

秦忌寸 始皇帝十四世孫尊義王之後也。

秦忌寸 始皇帝四世孫功滿王之後也。

秦人 秦公酒之後也。

○秦上、考證有太秦公宿禰同祖五字

山城國諸蕃 漢

秦忌寸 太秦公宿禰同祖。物智王弓月王。應神天皇十四年來朝。上表更

歸國。率百廿七縣伯姓歸化。并獻金銀玉帛種々寶物等。天皇嘉之。賜大和

朝津間腋上地居之焉。男真德王。次普洞王。古記曰浦東君。仁德天皇御世。賜姓曰

波陀。今秦字之訓也。次雲師王。次武良王。普洞王男秦公酒。雄略天皇御世。

稱普洞王時。秦氏忽被却略。今見在者。十不存一。請遣勅使檢括招集。天皇

波陀 秦公酒

○氏、新注云民數○却、新注云劫欺

弓月王

○祖下、考證有秦始皇帝之後也七字

禹都万佐

遣使小子部雷率大隅阿多隼人等。搜括鳩集。得秦氏九十二部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人。遂賜於酒。爰率秦氏。養蠶織絹。盛饗詣闕貢進。如岳如山。積蓄朝廷。天皇嘉之。特降寵命。賜号曰禹都万佐。是盈積有利益之義。役諸秦氏。構八丈藏於宮側。納其貢物。故名其地曰長谷朝倉宮。是時始置大藏官員。以酒爲長官。秦氏等一祖子孫。或就住居。或依行吏。別爲數腹。天平廿年在京畿者。咸改賜伊美吉姓也。

秦忌寸 同帝○始皇帝十五世孫川秦公之後也。

秦忌寸 同帝五世孫弓月王之後也。

秦冠 同帝四世孫法成王之後也。

大和國諸蕃 漢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六五

○同、考證作秦始皇三字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秦以下十二字、考證作大秦公宿禰同祖七字

秦忌寸 秦始皇四世孫功滿王之後也。

攝津國諸蕃 漢

功滿王

秦忌寸 大秦公宿禰同祖功滿王之後也。

秦人 秦忌寸同祖弓月王之後也。

河內國諸蕃 漢

秦宿祢 秦始皇五世孫融通王之後也。

秦忌寸 秦宿祢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高尾忌寸 同上。

秦人 同祖弓月王之後也。

和泉國諸蕃 漢

○同上、考證有秦忌寸三字

○公下、考證有宿禰二字

秦忌寸 大秦公同祖融通王之後也。

秦勝 同祖。

左京諸蕃上 漢

木津忌寸 後漢靈帝三世孫阿智使主之後也。

攝津國諸蕃 漢

石占忌寸 坂上大宿禰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檜前忌寸 同上。

藏人 同上。

葦屋漢人 同上。

河內國諸蕃 漢

○同上、考證作石占忌寸同祖阿智王之後也十二字、下同

阿智王之後

阿智使主之後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四、新注云稻彦本作三、下同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火撫直 後漢靈帝四世孫阿智使主之後也。

和泉國諸蕃 漢

池邊直 坂上大宿祢同祖。阿智王之後也。

火撫直 後漢靈帝四世孫阿智王之後也。

栗栖直 同上。

未定雜姓 河內國

高安忌寸 阿智王之後者不見。

右京諸蕃上 漢

檜原宿祢 坂上大宿祢同祖。都賀直・賀提直之後也。

內藏宿祢 都賀直四世孫東人直之後也。

都賀直之後
○直下、新注云稻彦本有都字、考證云孫字脫歟

王仁之後

山口宿祢 同四世孫都黃直之後也。

左京諸蕃上 漢

文宿祢 出自漢高皇帝之後鸞王也。

文忌寸 文宿祢同祖。宇尔古首之後也。

武生宿祢 同祖。王仁孫河浪古首之後也。

櫻野首 同上。

右京諸蕃上 漢

栗栖首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河內國諸蕃 漢

古志連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同上、考證有文宿禰三字。○河、新注云稻彦本作阿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和泉國諸蕃 漢

古志連 文宿祢同祖王仁之後也。

右京皇別下

酒部公 同皇子○大足彥忍代別天皇三世孫足彥大兄王之後也。大鷦鷯天

皇御代從韓國參來人。兄曾々保利。弟曾々保利二人。天皇勅。有何才。皆有

造酒之才。令造御酒。於是賜麿號酒看郎子。賜山鹿比咩號酒看郎女。因以

酒看郎爲氏。

右京諸蕃下 百濟

刑部オサカベ 百濟國酒王之後也。

和泉國諸蕃 百濟

酒王之後

曾々保利
○舊新注云稻彦本
作白
○郎新注云稻彦本
作郡。下同

百濟公 百濟國酒王之後也。

六人部連 同上

左京諸蕃下 百濟

調連ツキ 百濟國努理使主之後也。應神天皇御世歸化。孫阿久太。男祢和。次

賀夜。次麻利弥和。顯宗天皇御世。蜚織獻絕絹之樣。仍賜調首姓。

右京諸蕃下 百濟

民首タミ 同國人努理使主之後也。

山城國諸蕃 百濟

民首 水海連同祖。百濟國人怒理使主之後也。

伊部造 同國人乃里使主之後也。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努理使主之後
○應神天皇、考證作
譽田天皇(應神)七
字
○顯宗天皇、考證作
健計天皇(顯宗)七
字

○同國、考證作水海
連同祖百濟國八字

○怒、考證作努

乃里使主

應神天皇二十年己酉

河內國諸蕃 百濟

水海連 百濟國人努理使主之後也。

調日佐 同上。

〔日本後紀〕卷廿一 嵯峨天皇 弘仁二年五月丙辰。大納言正三位兼右近衛大將

兵部卿坂上大宿禰田村麻呂薨。正四位上犬養之孫。從三位苅田麻呂之子也。其先阿智使主。後漢靈帝之曾孫也。漢祚遷魏。避國帶方。譽田天皇之代。寧部落內附。家世尙武。調鷹相馬。子孫傳業。相次不絕。田村麻呂。赤面黃鬚。勇力過人。有將帥之量。帝壯之。延曆廿三年拜征夷大將軍。以功叙從三位。但往還之間。從者無限。人馬難給。累路多費。大同五年轉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頻將邊兵。每出有功。寬容待士。能得死力。薨于粟田別業。贈從二位。時年五十四。

阿智使主 帶方

○日、新注云稻彦本作日

○二、考異云舊作三據下文改○年五十四開闕、據紀略田村麻呂傳及補任補

七二

阿直史

〔續日本後紀〕卷三 明天皇 承和元年九月壬申。勘解由主典阿直史福吉散位

同姓核公等三人。賜姓清根宿禰。核公之先。百濟國人也。

應神天皇二十五年甲寅

是歲、百濟ノ直支王薨ジ、久爾辛立チテ王トナル。王、年幼、木滿致國政

ヲ執ル。

〔日本書紀〕卷十 應神天皇 廿五年。百濟直支王薨。即子久爾辛立爲王。王年幼。

大倭木滿致執國政。與王母相姪。多行無禮。天皇聞而召之。百濟記云。木滿致者。時娶其國婦而所生也。以其父功專於任。那來入我國。往還貴國。承制天朝。執我國政。權重當世。然天皇聞其暴召之。

〔新撰姓氏錄〕

河內國諸蕃 百濟

應神天皇二十五年甲寅

七三

直支王 久爾辛

木滿致 ○大倭、田中本无、據分注似是

○皇、田中本作朝

應神天皇二十八年丁巳 同三十一年庚申

七四

林連 同國○百濟國直支王之後也。又云。周王。

應神天皇二十八年丁巳

九月高麗王使ヲ遣シテ朝貢ス。表狀無禮ナリ。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廿八年秋九月。高麗王遣使朝貢。因以上表其表。

曰。高麗王教ウシフト云日本國也。時太子菟道稚郎子讀其表。怒之責高麗之使。以

表狀無禮。則破其表。キリスツツノノ、キリスツツノ北

應神天皇三十一年庚申

八月武庫ノ新羅ノ停火ヲ失シ、水門ニ聚ヘル船多ク燒ク。新羅王乃

チ匠者ヲ貢ル。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卅一年秋八月。詔群卿曰。官船名枯野者。伊豆國所貢

○忘、原作忘、據諸本改

武庫水門

新羅停 ○停、集解作亭、恐非、○引、集解云當作延

○燧、原作燧、今從田中本類史

○榔、田中本作榔、下同

○紀、田中本類史、玉屋本史類无、當衍

○伊刀嶋、訂正本云衍

之船也。是朽之不堪用。然久爲官用。功不可忘。何其船名勿絕而得傳。

後葉焉。群卿便被詔以令有司。取其船材爲薪而燒鹽。於是得五百籠鹽。

則施之周賜諸國。因令造船。是以諸國一時貢上五百船。悉集於武庫水門。

當是時新羅調使共宿武庫。爰於新羅停忽失火。即引之及于聚船而多

船見焚。由是責新羅人。新羅王聞之。警然大驚。乃貢能匠者。是猪名部等之

始祖也。初枯野船爲鹽薪燒之日有餘燼。則奇其不燒而獻之。天皇異以令

作琴。其音鏗鏘而遠聆。是時天皇歌之曰。訶羅怒鳥之褒珥椰枳之餓阿摩離。

虛等珥菟句離。訶枳譬句椰。由羅能斗能斗那訶能異句離。珥敷例多菴那豆

能紀能紀。佐那佐那。

〔播磨風土記〕揖保郡浦上里神嶋伊刀嶋等。所以稱神嶋者。此嶋西

應神天皇三十一年庚申

七五

○在訂正本改作有
正有五
原本無從訂

新羅之客

○色、訂正本改作上

○不、訂正本改作并

邊在石神。形似佛像。故因爲名。此神顏有五色之玉。又曾有流淚。是亦五色所
以泣者。品太天皇之世。新羅之客來朝。仍見此神之奇偉。以爲非常之珍玉。屠
其面色。堀其一瞳。神由泣。於是大怒。即起暴風。打破客船。漂沒於高嶋之南濱。
人悉死亡。乃埋其濱。故号曰韓濱。于今過其處者。慎心固戒。不言韓人。不拘盲
事。韓荷嶋。韓人破船所漂之物。漂就於此嶋。故号韓荷嶋。

應神天皇三十七年丙寅

二月戊午朔。阿知使主都加使主ヲ吳ニ遣シテ縫工女ヲ求メシム。高麗ノ導者ヲ待テ通ズ。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卅七年春二月戊午朔。遣阿知使主都加使主於吳。令

求縫工女。爰阿知使主等渡高麗國。欲達于吳。則至高麗。更不知道路。乞知

阿知使主
都加使主

高麗國

久禮波・久禮志

道者於高麗。高麗王乃副久禮波。久禮志二人爲導者。由是得通。吳吳王於
是與工女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婦女。

應神天皇三十九年戊辰

二月百濟ノ新齊都媛婦女七人ヲ率キテ來歸ス。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卅九年春二月百濟直支王遣其妹新齊都媛以令仕

爰新齊都媛率七婦女而來歸。

應神天皇四十一年庚午

二月阿知使主等四人ノ工女ヲ率キ吳ヨリ筑紫ニ至ル。○是月天皇崩ズ。時ニ吾子籠遣サレテ韓國ニ在リ。

〔日本書紀〕卷十應神天皇 四十一年二月是月阿知使主等自吳至筑紫。時胸形

應神天皇三十九年戊辰 同四十一年庚午

新齊都媛

○有、據田中本北野本熱田本中臣本類史補○形、北野本作方同、本與此同

大神オホムカミ有ヒ工女等ニ故テ以テ兄媛ヲ奉ル於ニ胃形大神ニ是則今在ル筑紫國ニ御使レ君之祖也ニ既而率テ其三婦女ヲ以至ニ津國ニ及ニ于武庫ニ而天皇崩レ之不及ニ即獻ル于大鷦鷯尊ニ是女人等之後今吳衣縫蚊屋衣縫是也

○時下、舊紀有皇字

〔日本書紀〕卷十一仁德天皇 四十一年春二月。譽田天皇崩。時太子菟道

稚郎子讓位ヲ于大鷦鷯尊ニ未即帝位ヲ略中是時額田大中彥皇子將掌ニ

○淡、前田本北野本作辨、下同

○皇、前田本无、下同

○治下、舊紀有矣字

韓國

倭屯田及屯倉而謂其屯田司出雲臣之祖淡宇宿禰曰是屯田者自本山守地是以今吾將治矣爾之不可掌時淡宇宿禰啓于皇太子皇太子謂之曰汝便啓大鷦鷯尊於是淡宇宿禰啓大鷦鷯尊曰臣所任屯田者大中彥皇子距不令治大鷦鷯尊問倭直祖麻呂曰倭屯田者元謂山守地是如何對言臣之不知唯臣弟吾子籠知也適是時吾子籠遣於韓國而未還

○字下、舊紀有宿禰二字

○人、據類史補

○大鷦鷯尊、歷无、今從集解據古本補

爰大鷦鷯尊謂淡宇曰爾躬往於韓國以喚吾子籠其兼日夜而急往乃差淡路之海人八十人為水手爰淡宇往于韓國即率吾子籠而來之因問倭屯田對言傳聞之於纏向玉城宮御宇天皇之世科太子大足彥尊定倭屯田也是時勅旨凡倭屯田者每御宇帝皇之屯田也其雖帝皇之子非御宇者不得掌矣是謂山守地非之也時大鷦鷯尊遣吾子籠於額田大中彥皇子而令知狀大中彥皇子更無如何焉大鷦鷯尊乃知其惡而赦之勿罪

仁德天皇十一年癸未

是歲新羅人朝貢ス。

〔日本書紀〕卷十一仁德天皇 十一年冬十月。掘宮北之郊原引南水以入西海。因

○掘、北野本應永本作堀

仁德天皇十二年甲申 同十七年己丑
以號其水曰掘江。又將防北河之澆。以築茨田堤。○中是歲。新羅人朝貢。則勞於是役。

仁德天皇十二年甲申

七月癸酉。高麗國鐵盾鐵的ヲ貢ル。

高麗國鐵盾鐵的
○國、前田本无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十二年秋七月辛未朔癸酉。高麗國貢鐵盾鐵的。八月庚子朔己酉。饗高麗客於朝。是日集群臣及百寮。令射高麗所獻之鐵盾的。諸人不得射。通的。唯的。臣祖盾人宿禰。射鐵的。通焉。時高麗客等見之。畏其射之勝。巧。共起以拜朝。明日美盾人宿禰。而賜名曰的。戶田宿禰。同日。小泊瀬造。祖宿禰。臣賜名曰賢。遺賢。此云左。臣也。

○射、據前田本補

的戶田宿禰
○巧、前田本作工

○河、前田本作前
○臣也、前田本在遺字下、无也字

仁德天皇十七年己丑

九月。新羅朝貢セザルニヨリ。使ヲ遣シテ其由ヲ問ハシム。新羅乃チ船八十艘ヲ以テ貢獻ス。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十七年。新羅不朝貢。秋九月。遣的。臣祖。砥田宿禰。小泊瀬造。祖賢。遺臣。而問闕貢之事。於是新羅人懼之。乃貢獻調絹一千四百六十匹。及種種雜物并八十艘。

○砥田、前田本作橋人、宜參攷十二年紀

仁德天皇四十一年癸丑

三月。紀角宿禰ヲ百濟ニ遣シ。始メテ國郡ノ壇場ヲ定メ。郷土ノ出ス所ヲ具錄セシム。○百濟王。酒君ヲ襲津彥ニ附ケテ進上ス。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四十一年春三月。遣紀角宿禰於百濟。始分國郡壇場。具錄郷土所出。是時百濟王之族酒君无禮。由是紀角宿禰訶貢百濟。

仁德天皇四十一年癸丑

紀角宿禰
酒君
○族、原作孫、據前田本北野本中臣本移開本改

襲津彦
○王下、前田本有時
字○備、前田本作保
○之、據前田本中臣
本松閣本補

王・百濟王懼之。以鐵鎖縛酒君。附襲津彦而進上。爰酒君來則逃匿于石川。錦織首許呂斯之家。則欺之曰。天皇既赦。臣罪。故寄汝而活焉。久之天皇遂赦其罪。

仁德天皇四十三年乙卯

九月庚子朔。酒君ヲシテ異鳥俱知ヲ養馴セ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德天皇

四十三年秋九月庚子朔。依網屯倉阿弼古捕異

鳥。獻於天皇曰。臣每張網捕鳥。未曾得是鳥之類。故奇而獻之。天皇召酒君

示鳥曰。是何鳥矣。酒君對言。此鳥之類多在百濟。得馴而能從人。亦捷飛

之掠諸鳥。百濟俗號此鳥曰俱知。是今時乃授酒君令養馴。未幾時而得馴。

酒君則以韋緝著其足。以小鈴著其尾。居腕上。獻于天皇。是日幸百舌

○屯、前田本作土、
恐非

酒君

○之、據前田本北野
本應永本補

俱知
○是、時、並前田本
无

○十、陳作干、今從
前田本北野本中臣本
及竟宴歌集

鳥野而遊獵。時雌雉多起。乃放鷹令捕。忽獲數十雉。是月甫定鷹甘部。故時人號其養鷹之處曰鷹甘邑也。

仁德天皇五十三年乙丑

是歲新羅朝貢せず。竹葉瀨ヲ遣シテ其由ヲ問ハシム。新羅兵ヲ起シ

テ之ヲ距グ。重ネテ竹葉瀨ノ弟田道ヲ遣シ之ヲ擊タシム。

竹葉瀨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德天皇

五十三年新羅不朝貢。夏五月遣上毛野君祖竹葉

瀨令問其闕。貢是道路之間獲白鹿。乃還之獻于天皇。更改日而行。俄且

重遣竹葉瀨之弟田道。則詔之曰。若新羅距者。舉兵擊之。仍授精兵。新羅起

兵而距之。爰新羅人日日挑戰。田道固塞而不出。時新羅軍卒一人有放于

營外。即掠俘之。因問消息。對曰。有強力者曰百衛。輕捷猛幹。每爲軍右前

○即、前田本作則
百衛

仁德天皇五十八年庚午 允恭天皇三年甲寅

八四

鋒^{サキト}故^{ヒテ}伺^{タバヒタリ}之^ノ擊^ツ左^{ノカタヲ} 則^レ敗^レ也^ニ。時^ニ新羅空^{クワン}左備^サ右^ノ。於是田道連^{チノウミツノハモノヲ}精^ニ騎^ニ擊^ツ其^ノ左^ノ。新羅軍潰^ニ之^ヲ。因^テ縱^ニ兵^ヲ乘^セ之^ヲ。斂^シ數^ニ百人^ヲ。即^チ虜^ニ四邑^ノ之^ノ人民^ヲ以^テ歸^ル焉^ニ。

仁德天皇五十八年庚午

十月吳國高麗國並ニ朝貢ス。

〔日本書紀〕卷十一 仁 五十八年冬十月吳國高麗國並朝貢。

允恭天皇三年甲寅

正月辛酉朔使ヲ新羅ニ遣シテ良醫ヲ求ム。○八月新羅ノ醫至ル。

〔古事記〕下 卷 此時^{コトキ}○允^{コトキ}新^{シラ}良^キ國^ノ主^ヲ貢^ミ進^メ御^ヲ調^ス八^ノ十^ノ一^ノ艘^ヲ爾^ニ御^ヲ調^ス之^ノ大^ニ使^ヲ名^ヲ

云^フ金^ノ波^ノ鎮^ノ漢^ノ紀^ノ武^ノ此^ノ人^ノ深^ニ知^ル藥^ノ方^ヲ故^ニ治^ス差^ニ帝^ノ皇^ノ之^ノ御^ノ病^ヲ。

〔日本書紀〕卷十三 允 三年春正月辛酉朔遣使求良醫於新羅。秋八月醫

○冬上、前田本有是字、恐非

○一、釋紀寫本作七同印本與此同

金波鎮漢紀武

○釋、北野本作醫、下同

至^マ自^リ新羅則令治^ム天皇病^ヲ未經^テ幾^ク時^ヲ病^ニ已^ニ差^ス也^ニ。天皇歡^ビ之^ヲ厚^ク賞^ム醫^ニ以^テ歸^ル于^ニ國^ニ。

允恭天皇四十二年癸巳

正月戊子天皇崩ズ。新羅王之ヲ聞キ調船及ビ種種ノ樂人ヲ貢シ弔使ヲ遣ス。

〔日本書紀〕卷十三 允 四十二年春正月乙亥朔戊子天皇崩。時年八十一。

於是新羅王聞^テ天皇既^ニ崩^ル驚^キ愁^テ之^ヲ貢^ミ上^ニ調^ス船^ヲ八十^艘及^ビ種^々樂^人八十^人。是泊^リ對^シ馬^ニ而^シ大^ニ哭^ク到^リ筑^紫亦^大哭^ク泊^リ于^ニ難^波津^ニ則^チ皆^ク素^ク服^ス之^ヲ悉^ク捧^テ御^ヲ調^ス且^チ張^リ種^々樂^器自^リ難^波至^リ于^ニ京^ニ或^ハ哭^ク泣^ク或^ハ歌^ヒ舞^フ遂^ニ參^リ會^ス於^テ殯^ノ宮^ニ也^ニ。○冬十一月新羅弔^ト使^ヲ等^ヲ喪^禮既^ニ闕^ル而^シ還^ル之^ヲ爰^ニ新羅人恒^ク愛^ス京^ノ城^ノ傍^ニ耳^ヲ成^ル山^ノ岫^ノ傍^ニ山^ノ則^チ到^リ琴

允恭天皇四十二年癸巳

八五

○八十一、原作若干、今從北野本、同本云或無一又六十八

○冬十一月、集解云恐衍、今按集解說非

引坂顧之曰。宇泥咩巴椰。彌彌巴椰。是未習風俗之言語。故訛畝傍山謂宇泥咩。訛耳成山謂瀾瀾耳。時倭餉部從新羅人。聞是辭而疑之。以為新羅人通采女耳。乃返之啓于大泊瀨皇子。皇子則悉禁固新羅使者而推問。時新羅使者啓之曰。無犯采女。唯愛京傍之兩山而言耳。則知虛言皆原之。於是新羅人大恨。更減貢上之物。色及船數。

雄略天皇二年戊戌

七月百濟ノ池津媛殺サル。

百濟池津媛

百濟新撰
蓋鹵王
○來下、前田本有不明一字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二年秋七月百濟池津媛違天皇將幸淫於石河。舊本云。石河。天皇大怒。詔大伴室屋大連使來目部張夫婦四支於木置假殿上以火燒死。百濟新撰云。己巳年蓋鹵王立。天皇遣阿禮奴。來索女。郎百濟莊飾慕尼夫人女。曰適稽女郎。貢進於天皇。

雄略天皇五年辛丑

四月百濟ノ加須利君鹵王弟琨支君ヲ遣ス。

加須利君

○也、前田本圖書寮本无

岷支君

○君、前田本圖書寮本无○之、據前田本中臣本補
○既、前田本圖書寮本无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五年夏四月百濟加須利君王也。飛聞池津媛之所燔殺。適稽女而籌議曰。昔貢女人為采女而既無禮。失我國名。自今以後不合貢女。乃告其弟軍君。岷支君也。曰。汝宜往日本以事天皇。軍君對曰。上君之命不可奉違。願賜君婦而後奉遣。加須利君則以孕婦。既嫁與軍君。曰。我之孕婦既當產月。若於路產。冀載一船。隨至何處。速令送國。遂與辭訣。奉遣於朝。六月丙戌朔。孕婦果如加須利君言。於筑紫各羅嶋產兒。仍名此兒曰。嶋君。於是軍君即以一船送嶋君於國。是為武寧王。百濟人呼此嶋曰。主嶋也。秋七月。軍君入京。既而有五子。百濟新撰云。辛丑年蓋鹵王遣弟琨支君。向大倭。侍天皇。以脩先王之好也。

各羅島

嶋君・武寧王
○五、原作昔、據二十三年紀改○王下、原有遣王二字、據前田本圖書寮本制○倭國書寮本作和

雄略天皇六年壬寅 同七年癸卯

雄略天皇六年壬寅

四月、吳國使ヲ遣シテ貢獻ス。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六年夏四月、吳國遣使貢獻。

○獻下、前日本有也字

雄略天皇七年癸卯

是歲、任那國司吉備上道臣田狹ノ子弟君等ヲ遣シテ新羅ヲ討タシム。弟君、往イテ百濟ニ到リ、新羅ヲ討タズ。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七年是歲、吉備上道臣田狹侍於殿側、盛稱稚媛於

吉備田狹

朋友曰、天下麗人莫若吾婦、茂矣、綽矣、諸好備矣、暉矣、溫矣、種相足矣、鉞

花弗御、蘭澤無加、曠世罕、儔當時獨秀者也。天皇傾耳遙聽而心悅焉。

○御、或云當作施

便欲自求稚媛爲女御、拜田狹爲任那國司。俄而天皇幸稚媛、田狹臣

任那國司 田狹臣以下十三字 類史爲分注、似是

歡因知利 ○罰、或當作討

娶稚媛而生兄君弟君也。別本云、田狹、臣婦名、毛媛者、葛城襲津彥子玉、田狹既之任

田宿彌之女也。天皇聞體貌閑麗、殺夫自幸焉。

所聞天皇之幸其婦、思欲求援而入新羅。于時、新羅不事中國。天皇詔

田狹臣子弟君與吉備海部直赤尾曰、汝宜往新羅。於是西漢才伎歡因

知利在側、乃進而奏曰、巧於奴者多在韓國。可召而使。天皇詔群臣曰、然則

宜以歡因知利副弟君等取道於百濟、并下勅書、令獻巧者。於是弟君銜

命、率衆行到百濟、而入其國。國神化爲老女。忽然逢路、弟君就訪國之遠近。

老女報言、復行一日、而後可到。弟君自思路遠不伐而還、集百濟所貢

今來才伎於大嶋中、託稱候風、淹留數月。任那國司田狹臣乃喜弟君不伐

而還。密使人於百濟、戒弟君曰、汝之領項有何牢鋼、而伐人乎。傳聞天皇

幸吾婦、遂有兒息。見上文。今恐禍及於身、可躡足待吾兒汝者、跨據百濟、勿

○日、通證通羅改月 或尾○後、所作復 據前日本集解改 ○喜、原作齋、據前 日本改 ○鋼、水戸本作固

雄略天皇七年癸卯

使通於日本。吾者據有任那亦勿通於日本。弟君之婦樟媛國家情深。君臣
義功。忠。踰白日節。冠。青松。惡斯謀。叛盜。殺其夫。隱埋室。

內。乃與海部直赤尾將。百濟所獻手末手伎在。大嶋。天皇聞弟君不在。遣日

鷹吉士堅磐。固安錢。堅磐。此云。使。共復命。遂即安置於倭國。吾礪廣津邑。

而病死者衆。廣津。此云。由是。天皇詔大伴大連室屋命。東漢直掬。以新漢

陶部高貴。鞍部堅貴。畫部因斯羅我。錦部定安那。錦譯語。卯安那等。遷居

于上桃原。下桃原。真神原。三所。或本云。吉備。臣弟君還。自百濟。獻漢手入部。衣縫部。穴入部。

雄略天皇八年甲辰

二月。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吳國。遣。高麗。新羅。攻。任那。日本府。新羅。救。那。

日鷹吉士堅磐
○手、圖書寮本前田
本作、十四年紀亦
作、○在下、圖書寮
本前田本有於字
固安錢

○盧、前田本作盧

○因、熱田本作因○
錦、一本无

○突、原作者、今從
前田本

典馬
○毗、前田本作比

○雞之雄、前田本圖
書寮本欄外註曰、高
麗以推爲祖故云云

○遺、原作遺、今從
前田本中臣本集解

筑足流城
○舞、前田本作舞、
下同

任那王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八年春二月。遣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使於

吳國。自天皇即位至于是歲。新羅國背誕。苞苴不入。於今八年。而大懼中國

之心。脩好於高麗。由是高麗王遣精兵一百人。守新羅。有頃高麗軍士一人

取假歸國。時以新羅人爲典馬。典馬。此云。而顧謂之曰。汝國爲吾國所破。非

久矣。一本云。汝國果。其典馬聞之。陽患。其腹退而在後。遂逃入國。說其所

語。於是新羅王乃知高麗僞守。遣使馳告國人曰。人殺我家。內所養雞之雄。

者。國人知意。盡殺國內所有高麗人。惟有遺高麗一人。乘間得脫。逃入其國。

皆具爲說之。高麗王即發軍兵屯聚筑足流城。或本云。都。遂歌舞興樂。於是新

羅王夜聞高麗軍四面歌舞。知賊盡入新羅地。乃使人於任那王曰。高麗王

征伐我國。當此之時。若綴旒。然國之危殆。過於累卵。命之脩短。太

日本府行軍元帥
○賦、前田本作俄

○未、通釋據中臣本
作來

高麗新羅之怨
○強、集解作疆

雄略天皇九年乙巳

九二

所_{ナリ}不_ル計_ラ。伏_{シテ}請_フ救_ヲ於_ニ日本_ノ府_ニ行_キ軍_ヲ元_帥等_ニ。由_テ是_レ任_ナ那_王勸_メ膳_臣斑_鳩。斑_鳩此_レ云_ク吉_備臣_小梨_難波_吉士_赤目_子。往_テ救_{ハシム}新_羅膳_臣等_至營_止。高_麗諸_將未_レ與_膳臣_等相_戰。皆_佈膳_臣等_乃自_力勞_軍。令_ニ軍_中促_メ爲_ニ攻_具。急_ニ進_攻之_{。與}高_麗相_守十_餘日_{。乃}夜_擊險_{。爲}地_道悉_ニ過_輜車_設奇_兵。會_明高_麗謂_フ膳_臣等_爲遁_也。悉_ニ軍_來追_{。乃}縱_テ奇_兵步_騎夾_攻大_破之_{。二}國_之怨_{自此}而_生。言_ハ二_國者_高麗_新羅_也。膳_臣等_謂新_羅曰_ク。汝_以至_弱當_至強_{。官}軍_不救_{。必}爲_所乘_將成_人地_殆於_此役_{。自}今_以後_{。豈}背_天朝_也。

雄略天皇九年乙巳

三月紀小弓宿禰等ヲ遣シテ新羅ヲ征セ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九年三月。天皇欲_ス親_ラ伐_ニ新_羅。神_戒天皇_曰。無_往也_。

對馬之外・匪羅
之表

喉地
○行屠以下分注、集
解云私記撥入○馬
軍、前田本无、傍測
撥入

天皇由_テ是_レ不_レ果_行。勅_テ紀_小弓_宿禰_蘇我_韓子_宿禰_大伴_談連_{。談}此_云小_鹿火_宿禰_等曰_ク。新_羅自_居西_土累_葉稱_{。臣}朝_聘無_違貢_職允_濟逮_乎朕_之王_{天下}。投_身對_馬之_外竄_跡匪_羅之_表阻_高麗_之貢_吞百_濟之_城。況_復朝_聘既_闕貢_職莫_脩。狼_子野_心飽_飛飢_附以_汝四_卿拜_{。爲}大_將宜_以王_師薄_伐天_罰糞_行於_是紀_小弓_宿禰_使大_伴室_屋大_連憂_陳於_天皇_曰。臣_雖拙_弱敬_奉勅_矣。但_今臣_婦命_過之_際莫_能視_養臣_者公_冀將_此事_具陳_天皇_{。於}是_大伴_室屋_大連_具爲_陳之_{。天}皇_聞悲_頽歎_以吉_備上_道采_女大_海賜_於紀_小弓_宿禰_爲隨_身視_養遂_推轂_以遣_焉紀_小弓_宿禰_等即_入新_羅行_屠郡_{。行}屠_並行_並擊_新羅_王夜_聞官_軍四_面鼓_聲知_盡得_喉地_與數_百騎_馬軍_亂走_{。是}以_大敗_小弓_宿禰_追斬_敵將_陣中_{。喉}地_悉定_遺衆_不下_紀小_弓宿_禰亦

雄略天皇九年乙巳

九三

○從軍喪出、恐有誤

收_メ兵_ヲ與_ニ大伴_ヲ談連_等會_フ。兵復_タ大振_リ。與_ニ遺衆_ヲ戰_フ。是夕_ニ大伴_{談連}及_ニ紀崗_前來_リ目_ヲ連_皆力_闘而_テ死_ス。談連_從人_同姓_{津麻呂}。後_レ入_リ軍_中尋_テ覓_ル其_主。從_ニ軍_覓出_テ問_ク曰_ク。吾_主大伴_公何_處在_也。人_告之_曰。汝_主等_果爲_ニ敵_手所_レ致_ス。指_シ示_ス屍_處。津麻呂_聞之_踏叱_リ曰_ク。主_既已_レ陷_リ。何_用獨_全。因_復赴_テ敵_同時_殞命_有頃_遺衆_自退_官軍_亦隨_而却_大將_軍紀_小弓_宿禰_值病_而薨_夏五_月紀_大磐_宿禰_聞父_既薨_乃向_ニ新羅_執小_鹿火_宿禰_所掌_兵馬_船官_及諸_小官_專用_威命_於是_小鹿_火宿_禰深_怨乎_大磐_宿禰_乃詐_告於_韓子_宿禰_曰。大_磐宿_禰謂_レ僕_曰。我_當復_執韓_子宿_禰所_掌之_官不_久也_願固_守之_由是_韓子_宿禰_與大_磐宿_禰有_隙。於_是百_濟王_聞日_本諸_將緣_小事_有隙_乃使_人於_韓子_宿禰_等曰_ク。欲_觀國_界請_垂降_臨。是以_韓子_宿禰_等並_轡而_往。及_至於_河。大_磐宿_禰飲_馬於_河。是

○喪、前田本圖書寮本作「屍」字、下同

角國

時_韓子_宿禰_從後_而射_ル大_磐宿_禰鞍_瓦後_橋大_磐宿_禰愕_然反_視射_墮韓_子宿_禰於_中流_而死_是三_臣由_前相_競行_亂於_道不_及百_濟王_宮而_却還_矣。於_是采_女大_海從_小弓_宿禰_喪到_來日_本遂_憂諮_於大_伴室_屋大_連曰_ク。妾_不知_葬所_願占_良地_大連_卽爲_奏之_天皇_勅大_連曰_ク。大_將軍_紀小_弓宿_禰龍_驤虎_視旁_眺八_維掩_討逆_節折_衝四_海然_則身_勞萬_里命_墜三_韓宜_致哀_於充_視喪_者又_汝大_伴卿_與紀_卿等_同國_近隣_之人_由來_尙矣_於是_大連_奉勅_使土_師連_小鳥_作冢_墓於_田身_輪邑_而葬_之也_由是_大海_欣悅_不能_自默_以韓_奴室_兄鷹_弟鷹_御倉_小倉_針六_口送_大連_吉備_上道_蚊嶋_田邑_家人_部是_也別_小鹿_火宿_禰從_紀小_弓宿_禰喪_來時_獨留_角國_使倭_子連_未詳_奉八_咫鏡_於大_伴大_連而_祈請_曰。僕_不堪_共紀_卿奉_事天_朝故_請留_住角

雄略天皇十年丙午 同十一年丁未

國是以大連爲奏於天皇使留居于角國。是角臣等初居角國而名角臣。自此始也。

雄略天皇十年丙午

九月戊子身狹村主青吳國ヨリ還ル。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十年秋九月乙酉朔戊子身狹村主青將吳所獻

二鵝到於筑紫是鵝爲水間君犬所嚙死。別本云是鵝爲筑紫嶺

怖憂愁不能自默獻鴻十隻與養鳥人請以贖罪。天皇許焉。冬十月乙卯

縣主泥麻呂犬所嚙死。

由是水間君恐

朔辛酉以水間君所獻養鳥人等安置於輕村。磐余村二所。

雄略天皇十一年丁未

七月貴信百濟ヨリ來ル。

○又稱以下八字、恐當爲分注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十一年秋七月有從百濟國逃化來者自稱名曰貴

信。又稱貴信吳國人也。磐余吳琴彈壇手屋形麻呂等是其後也。

雄略天皇十二年戊申

四月己卯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ヲ吳國ニ遣ス。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十二年夏四月丙子朔己卯身狹村主青與檜隈民

使博德出使于吳。

雄略天皇十四年庚戌

正月戊寅身狹村主青等吳國ヨリ還ル。

〔古事記〕下卷 此時。○雄略朝吳人參渡來。其吳人安置於吳原。故號其地謂吳

原也。

雄略天皇十二年戊申 同十四年庚戌

漢織・吳織
兄媛・弟媛

吳坂

吳原

○縫下、或當有部字

德來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戊寅身狹村主青等共吳國

使將吳所獻手末才伎漢織吳織及衣縫兄媛弟媛等泊於住吉津是月爲

吳客道通磯齒津路名吳坂三月命臣連迎吳使即安置吳人於檜隈野因

名吳原以衣縫兄媛奉大三輪神以弟媛爲漢衣縫部也漢織吳織衣縫是

飛鳥衣縫部伊勢衣縫之先也

〔續日本紀〕卷二十孝天平寶字二年四月己巳內藥司佑兼出雲國員外

掾正六位上難波藥師奈良等一十一人言奈良等遠祖德來本高麗人歸百

濟國昔泊瀨朝倉朝廷詔百濟國訪求才人爰以德來貢進聖朝德來五世孫

惠日小治田朝廷御世被遣大唐學得醫術因號藥師遂以爲姓今愚闍子孫

不論男女其蒙藥師之姓竊恐名實錯亂伏願改藥師字蒙難波連許之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上 漢

大崗忌寸 出自魏文帝之後安貴公雄略天皇御世變四部衆歸化男龍

一名善繪工小泊瀨稚鷦鷯天皇美其能賜姓首五世孫勤大壹惠尊亦工

繪才天智天皇御世賜姓倭畫師高野天皇神護景雲三年依居地改賜大

崗忌寸姓

雄略天皇十五年辛亥

是歲秦民ヲ聚メテ秦酒公ニ賜フ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十五年秦民分散臣連等各隨欲駢使勿委秦造

由是秦造酒公甚以爲憂而仕於天皇天皇愛寵之詔聚秦民賜於秦酒

雄略天皇十五年辛亥

九九

安貴公
○雄略天皇、考證作
大泊瀨幼武天皇(證
雄略)十字
○皇下、考證有(證
武別)三字

○天智天皇、考證作
天命開別天皇(證天
智)九字○皇下、考
證有亦字
○姓下、考證有也字

秦民
○民、熱田本古語拾
遺作氏、下同
○公、據下文補

○部、圖書寮本前田本无○御調也、前田本爲傍調、恐攪入禹豆麻佐

公仍領率百八十種勝部奉獻庸調御調也。絹繅充積朝廷。因賜姓曰禹豆麻佐。一云禹豆母利麻。○十六年秋七月。詔宜桑國縣殖桑。又散遷秦民使獻庸調。

雄略天皇二十年丙辰

冬、高麗、百濟ノ王城ヲ陷ル。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廿年冬、高麗王大發軍兵伐盡百濟。爰有少許遺衆聚居倉下。兵糧既盡。憂泣茲深。於是高麗諸將言於王曰。百濟心計非常。臣每見之。不覺自失。恐更蔓生。請遂除之。王曰。不可矣。寡人聞百濟國者。日本國之官家所由來遠久矣。又其王入仕天皇。四隣之所共識也。遂止之。百濟記云。蓋鹵王乙卯年冬。狗大軍來攻大城。七日七夜。王城降。遂失尉禮國。王及大后王子等皆沒敵手。

○計、原作許、今從水戸本

○其、據前田本圖書寮本補
百濟紀
尉禮
○國、前田本圖書寮本尉禮國句

雄略天皇二十一年丁巳

三月、久麻那利ヲ百濟ノ汶洲王ニ賜ヒ、其ノ國ヲ救興ス。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

廿一年春三月。天皇聞百濟爲高麗所破。以久麻那利賜汶洲王。救興其國。時人皆云。百濟國雖屬既亡。聚憂倉下。實賴於天。皇更造其國。汶洲王蓋鹵王母弟也。日本舊記云。以久麻那利賜末多王。蓋是誤也。久麻那利者。任那國下哆呼利縣之別邑也。

久麻那利

汶洲王

日本舊記

末多王

○利、前日本圖書寮本作卍、恐洲誤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下 百濟

百濟公。同王慕王廿四世孫汶淵王之後也。

雄略天皇二十三年己未

四月、百濟ノ文斤王薨ズ。末多王ヲ還シテ位ヲ繼ガシム。是ヲ東城王

雄略天皇二十一年丁巳 同二十三年己未

トナス。○是歲筑紫ノ安致臣等ヲシテ高麗ヲ擊タ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四雄略天皇 廿三年夏四月。百濟文斤王薨。天皇以昆支王五

子中。第二末多王幼年聰明。勅喚內裏。親撫頭面。誠勅慰勸。使王其國。仍

賜兵器。并遣筑紫國軍士五百人。衛送於國。是爲東城王。是歲。百濟調

賦益於常例。筑紫安致臣。馬飼臣等。率船師以擊高麗。○八月庚午朔丙子。天

皇疾。彌甚。與百寮辭訣。握手歔歔。崩于大殿。○是時。征新羅將軍吉備

尾代行至吉備國。過家。後所率五百蝦夷等聞天皇崩。乃相謂之曰。領制

吾國。天皇既崩。時不可失也。乃相聚結。侵寇傍郡。於是尾代從家來。會蝦

夷於娑婆水門。合戰而射。蝦夷等或踊或伏。能避脫箭。終不可射。是以尾代空

彈弓弦於海濱上。射死踊伏者二隊。二囊之箭既盡。即喚船人。索箭。船人

文斤王
○文、圖書寮本作久、
傍注云、坐含反、三
國史記作多
末多王

東城王

○攝上、前日本熱田
本有進字
征新羅將軍吉備
臣尾代

○掛、前日本作桂、
恐掛字、下同○之、
據前日本補

恐而自退。尾代乃立弓執末。而歌曰。彌致爾阿賦耶。鳴之慮能古阿每爾
舉會。積舉。曳儒。阿羅。每矩。爾爾。播。積舉。曳底。那。唱訖。自斬。數人。更追。至丹波。
國浦。掛水門。盡逼殺之。
一本云。追至浦掛。遣人盡殺之。

清寧天皇三年壬戌

十一月。海表ノ諸蕃。並ニ遣使進調ス。

〔日本書紀〕卷十五清寧天皇 三年十一月。是月。海表。諸蕃。並遣使進調。

清寧天皇四年癸亥

正月丙辰。海表諸蕃ノ使者ヲ朝堂ニ宴ス。

〔日本書紀〕卷十五清寧天皇 四年春正月庚戌朔丙辰。宴海表諸蕃使者於朝堂。

賜物各有差。九月丙子朔。天皇御射殿。詔百寮及海表使者射。賜物各

清寧天皇三年壬戌 同四年癸亥

有差。

顯宗天皇三年丁卯

二月丁巳朔阿閉臣事代ヲ任那ニ遣ス。○是歲紀生盤宿禰任那ニ據
リテ叛ス。

〔日本書紀〕卷十五顯宗天皇

三年春二月丁巳朔阿閉臣事代銜命出使于任那

於是月神著人謂之曰我祖高皇產靈有預鎔造天地之功宜以民地

奉我月神若依請獻我當福慶事代由是還京具奏奉以歌荒櫟田

歌荒櫟田

在在山背國壹伎縣主先祖押見宿禰侍祠○夏四月丙辰朔庚申日神著人謂阿

閉臣事代曰以磐余田獻我祖高皇產靈事代便奏依神乞獻田十四町對

馬下縣直侍祠○是歲紀生盤宿禰跨據任那交通高麗將西王三韓整

阿閉臣事代
○丁據讀本補○銜
原作御今從通釋據
熱田本改○隱下當
有尊字下同

紀生盤
○直北野本作主

○宮水戸本作官
○是○左下文作佐
○肖通釋云中臣本
熱田本釋紀作肖下
同
爾林帶山城
○主北野本无

脩宮府自稱神聖用任那左魯那奇他甲肖等計殺百濟適莫爾解於爾
林爾林高麗地也築帶山城距守東道斷運糧津令軍飢困百濟王大怒遣領軍
古爾解內頭莫古解等率衆趣于帶山攻於是生盤宿禰進軍逆擊膽氣益
壯所向皆破以一當百俄而兵盡力竭知事不濟自任那歸由是百濟國殺
佐魯那奇他甲肖等三百餘人

仁賢天皇六年癸酉

九月壬子日鷹吉士ヲ高麗ニ遣シテ巧手ノ者ヲ召サ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五仁賢天皇

六年秋九月己酉朔壬子遣日鷹吉士使高麗召

巧手者是秋日鷹吉士被遣後有女人居于難波御津哭之曰於母亦兄於

吾亦兄弱草吾夫何怜矣

言於母亦兄於吾亦兄此云於慕尼慕是阿例尼慕是言吾夫
何怜矣此云阿我圖摩播耶言弱草謂古者以弱草喻夫婦故以

仁賢天皇六年癸酉

日鷹吉士

○何一本作可○言
集解云衍下同

○雙重也、集解云私記撰入

○該、原作詠、今從北野本○曉以下六字集解云私記撰入○言哭以下分注、圖書寮本泔本无○寸、圖書寮本作梓、下同

弱草、哭聲甚哀、令人斷腸、菱城邑人鹿父鹿父人名也俗呼父爲柯實聞而向前曰、何哭之

爲夫、哀甚若此乎、女人答曰、秋葱之轉雙雙重納可思惟矣、鹿父曰諾、即知所

言矣、有同伴者、不悟其意、問曰、何以知乎、答曰、難波玉作部鯽魚女言鯽魚女此云浮儼謎

嫁於韓白水郎嘆能波陀該嘆耕麥田之也生哭女、哭女言哭女此云儼俱謎嫁於住道人

山寸生、飽田女、韓白水郎嘆與其女、哭女曾既俱死、住道人山寸上、姦玉作

部鯽魚女、生、麤寸、麤寸娶飽田女、於是麤寸從日鷹吉士發向高麗、由是其

妻飽田女徘徊顧戀、失緒傷心、哭聲尤切、令人腸斷玉作部、鯽魚女與白水郎嘆爲夫婦、生哭女、住道人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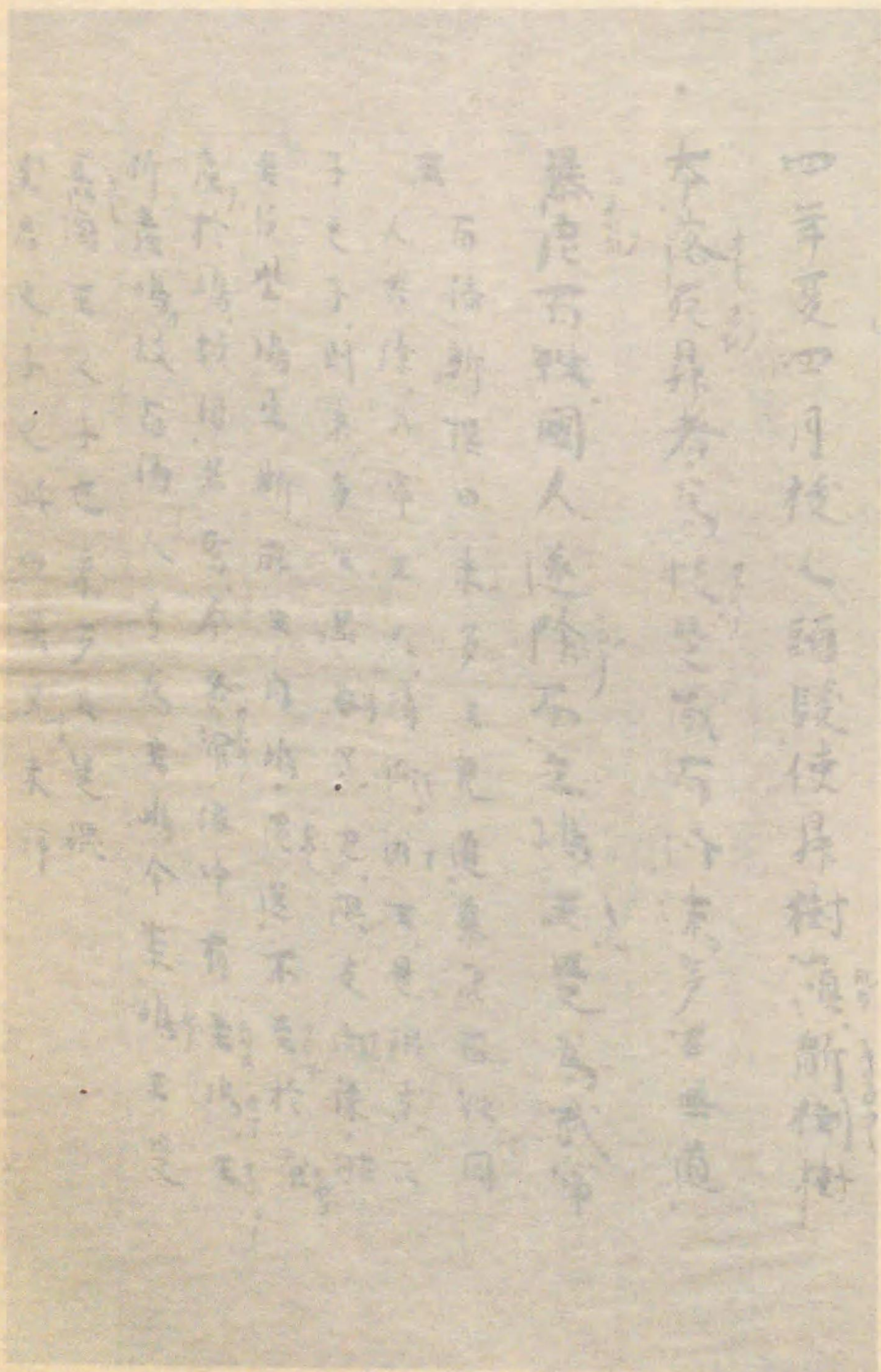
寸娶哭女、女飽田女、山寸妻、父韓白水郎嘆與其子哭女、曾既俱死、住道人山寸上、姦妻、母玉作部

鯽魚女、生、飽田女、或本云、玉作部鯽魚女、其前夫韓白水郎嘆、生哭女、更共後夫住道

人山寸生、飽田女、則哭女與飽田女、異父兄弟之故、哭女之女飽田女、呼飽田寸、曰於母亦兄也、哭女嫁於

第三 日本書紀 (百濟新撰)

東京 宮内省圖書寮所藏



○雙重也、集解云私記撰入

○該、原作訣、今從北野本○讀以下六字集解云私記撰入○言哭以下分注、圖書寮本滿本无○寸、圖書寮本作梓、下同

弱草、哭聲甚哀、令人斷腸、菱城邑人鹿父鹿父人名也俗呼父爲柯曾聞而向前曰、何哭之

爲夫、哀甚若此乎、女人答曰、秋葱之轉雙雙重也、納可思惟矣、鹿父曰、諾、即知所

言矣、有同伴者、不悟其意、問曰、何以知乎、答曰、難波玉作部鯽魚女言鯽魚女此云浮儼謎

嫁於韓白水郎嘆言韓白水郎嘆此云柯羅摩生哭女哭女言哭女此云儼謎嫁於住道人

山寸生飽田女、韓白水郎嘆與其女哭女、曾俱死、住道人山寸上姦玉作

部鯽魚女生、處寸處寸娶飽田女、於是處寸從日鷹吉士發向高麗、由是其

妻飽田女徘徊顧戀、失緒傷心、哭聲尤切、令人腸斷玉作部、鯽魚女與白水郎嘆爲夫婦、生哭女住道人山

寸娶哭女、飽田女山寸妻、父韓白水郎嘆與其子哭女、曾俱死、住道人山寸上姦妻、母玉作部

鯽魚女生、飽田女或本云、玉作部鯽魚女、其前夫韓白水郎嘆、生哭女、更共後夫住道

人山寸生、飽田女則哭女與飽田女兄弟之故、哭女之女飽田女呼飽田寸曰、於母亦兄也、哭女嫁於

須流枳

奴流枳

吾亦兄也。古者不言兄弟長幼。女以男稱兄。男以女稱妹。故云於母亦兄。於吾亦兄耳。是歲。日鷹吉士還自高麗。獻工匠須流枳。奴流枳等。今倭國山邊郡額田邑。熟皮高麗。是其後也。

武烈天皇三年辛巳

十一月。百濟ノ意多郎卒ス。

〔日本書紀〕卷十六武烈天皇 三年十一月。是月。百濟意多郎卒。葬於高田丘上。

武烈天皇四年壬午

是歲。百濟人末多王。城ヲ除キテ嶋王ヲ立ッ。是ヲ武寧王トナス。

〔日本書紀〕卷十六武烈天皇 四年。是歲。百濟末多王無道。暴虐百姓。國人遂除而

立嶋王。是爲武寧王。百濟新撰云。末多王無道。暴虐百姓。國人共除武寧。立諱斯麻王。是混

嶋還送。不至於京。產於嶋。故因名嶋。今各羅海中有主嶋。王所產嶋。故百濟人號爲主嶋。今案。嶋王。是蓋鹵王之子也。末多王。是混支王之子也。此曰異母兄未詳也。

武烈天皇三年辛巳 同四年壬午

末多王

武寧王

百濟新撰
○奪下、圖書寮本有
王字○混、圖書寮本
作取、下同
○嶋、圖書寮本作焉

武烈天皇六年甲申 同七年乙酉

〔新撰姓氏錄〕

河內國諸蕃 百濟

飛鳥戶造 百濟國末多王之後也。

武烈天皇六年甲申

十月、百濟、麻那君ヲ遣シテ進調ス。

〔日本書紀〕卷十六武烈天皇

六年冬十月、百濟國遣麻那君進調。天皇以爲百

濟歷年不脩貢職。留而不放。

武烈天皇七年乙酉

四月、百濟、斯我君ヲ遣シテ進調ス。

〔日本書紀〕卷十六武烈天皇

七年夏四月、百濟王遣斯我君進調。別表曰：前進

末多王之後
○末多、新注云稻彥
本作多婁

麻那君

斯我君

法師君

○祖、北野本圖書寮
本作先○未詳、據國
書寮本補

韓國連源

○已、皆本ト本作源、
或是、金本細本作是
源二字

○原、原作厚、據金
本細本及後紀弘仁三
年正月紀改

調使麻那者非百濟國主之骨族也。故謹遣斯我奉事於朝。遂有子。曰法師君。是倭君之祖也。未詳

是朝、韓國連ノ祖、韓國ニ遣サル。

〔續日本紀〕卷四十桓武天皇

延曆九年十一月壬申。外從五位下韓國連源等言。

已等是物部大連等之苗裔也。夫物部連等。各因居地行事。別爲百八十氏。是以源等先祖鹽見。以父祖奉使國名。故改物部連爲韓國連。然則大連苗裔。是日本舊民。今號韓國。還以三韓之新來。至於唱導。每驚人聽。因地賜姓。古今通典。伏望改韓國二字。蒙賜高原。依請許之。

〔新撰姓氏錄〕

和泉國神別

武烈天皇七年乙酉

繼體天皇二年戊子 同三年己丑 同六年壬辰

韓國連 采女臣同祖。武烈天皇御世。被遣韓國。復命之日。賜姓韓國連。

繼體天皇二年戊子

十二月。耽羅人初メテ百濟ニ通ズ。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二年十二月。南海中耽羅人初通百濟國。

繼體天皇三年己丑

二月。使ヲ百濟ニ遣シ。任那ノ日本ノ縣邑ニ在ル百濟ノ百姓ヲ百濟ニ遷ス。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三年春二月。遣使于百濟。百濟本記云。久羅麻致支彌。支彌從日本來。未詳也。括出在任那日本縣邑百濟百姓。浮逃絶貫三四世者。並遷百濟附貫也。

繼體天皇六年壬辰

四月丙寅。穗積臣押山ヲ百濟ニ遣ス。○十二月。百濟使ヲ遣シ。任那ノ四縣ヲ請フ。之ヲ許ス。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六年夏四月辛酉。朔丙寅。遣穗積臣押山使於百濟。仍賜筑紫國馬四十匹。冬十二月。百濟遣使貢調別表。請任那國上哆唎。

穗積臣押山
任那四縣

哆唎國守

○日本、北野本无

大伴大連金村

物部大連鹿鹿火

○記、通釋據京極本改託、似是

賜合國後世猶危。況爲異場。幾年能守。大伴大連金村具得是言。同謀而奏。廼以物部大連鹿鹿火宛宣勅。使物部大連方欲發向難波館宣勅於百濟客。其妻固要曰。夫住吉大神初以海表金銀之國高麗百濟新羅任那等授記。胎中響田天皇故ナ后氣長足姬尊與大臣武內宿禰每國初

繼體天皇六年壬辰

○割、前田本作割
 ○切、原作功、據諸
 本改
 ○賜、集解云傍調據
 入
 ○關、原作間、今從
 前田本釋紀、集解云
 傍調據入
 日鷹吉士
 ○余、原作示、今從
 北野本前田本

置官家爲海表之蕃屏其來尙矣抑有由焉。縱割賜他違本區域綿世
 之刺詎離於口大連報曰教示合理恐背天勅其妻切諫云稱
 疾莫宣大連依諫由是改使而宣勅付賜物并制旨依表賜任那
 四縣大兄皇子前有緣事不關賜國晚知宣勅驚悔欲改令曰自胎中之
 帝置官家之國輕隨蕃乞輒介賜乎乃遣日鷹吉士改宣百濟客使者
 答啓父天皇圖計便宜勅賜既畢子皇子豈違帝勅妄改而令必是虛
 也縱是實者持杖大頭打執與持杖小頭打痛乎遂罷於是或有流言
 曰大伴大連與哆喇國守穗積臣押山受百濟之賂矣。

繼體天皇七年癸巳

六月百濟五經博士段楊爾ヲ貢リ別ニ上表シテ伴跋國ガ已汶ノ地

ヲ奪ヘルヲ告グ○八月戊申百濟ノ太子淳陀薨ズ○十一月乙卯己

汶帶沙ヲ百濟ニ與フ伴跋國使ヲ遣シ己汶ヲ乞フ終ニ與ヘズ。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七年夏六月百濟遣姐彌文貴將軍洲利即爾將軍

副穗積臣押山百濟本記云委貢五經博士段楊爾別奏云伴跋國略奪臣
 國已汶之地伏請天恩判還本屬秋八月癸未朔戊申百濟太子
 淳陀薨○冬十一月辛亥朔乙卯於朝廷引列百濟姐彌文貴將軍斯羅汝得
 至安羅辛已奚及賁巴委佐伴跋既殿奚及竹汶至等奉宣恩勅以己汶
 帶沙賜百濟國是月伴跋國遣戡支獻珍寶乞己汶之地而終不賜國

繼體天皇八年甲午

三月伴跋國城ヲ子吞帶沙ニ築キ滿奚ニ連ネテ日本ニ備ヘマタ爾

姐彌文貴
 洲利即爾
 ○漢北野本作爾下
 同
 段楊爾
 伴跋國
 ○楊、原作揚、今從
 前田本
 已汶之地
 太子淳陀
 ○請、前田本作願
 ○淳、前田本作淳、
 恐非
 已汶・帶沙
 ○汶、前田本作次、
 ○宣、據北野本前田
 本補
 ○帶、北野本前田本
 作帶○國、前田本无
 或是

列比麻須比ニ築キテ新羅ニ逼ル。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八年三月。伴跋築城於子吞。帶沙。而連滿奚。置烽

候邸閣。以備日本。復築城於爾列比。麻須比。而緇麻且奚。推封聚士卒兵器。

以逼新羅。駟略子女剝掠村邑。凶勢所加。罕有遺類。夫暴虐奢侈。惱害侵

凌誅殺尤多。不可詳載。

繼體天皇九年乙未

二月丁丑。百濟ノ使者文貴將軍等國ニ歸ル。物部連ヲ副ヘ遣ス。伴跋國之ヲ途ニ劫掠ス。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九年春二月甲戌朔丁丑。百濟使者文貴將軍等請

罷仍勅副物部連名遣罷歸之。

是月。到于沙都嶋。傳聞伴跋人

子吞・帶沙
○子、據二十一年紀
恐當作已

爾列比・麻須比
○頃、北野本前田本作次

○夫、通釋據通證所引小寺本作矣屬上句

○文、原作父、據北野本前田本及上文改

沙都嶋

○連下、北野本有也

帶沙江

○日、集解作月

汶慕羅

懷恨銜毒。恃強縱虐。故物部連率舟師五百。直詣帶沙江。文貴將軍自

新羅去。夏四月。物部連於帶沙江停住六日。伴跋興師往伐。逼脫衣裳。劫

掠所賣盡燒帷幕。物部連等怖畏。逃遁。僅存身命。泊汶慕羅。汶慕羅。嶋名也。

繼體天皇十年丙申

五月。百濟物部連ヲ己汶ニ迎ヘ、ソノ國ニ導ク。○九月。百濟將軍ヲ遣シ恩ヲ謝シテ五經博士漢安茂ヲ貢ル。○十月。戊寅。百濟ノ將軍高麗ノ使者ト至ル。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十年夏五月。百濟遣前部木劬不麻甲背。迎勞物部

連等於己汶。而引導入國。群臣各出衣裳斧鐵帛布。助加國物。積置朝廷。慰

問慰勸。賞祿優。節秋九月。百濟遺洲利即次將軍。副物部連來謝。賜己汶

繼體天皇十年丙申

木劬不麻甲背

○劬、前田本作焉

○已汶、前田本作己

次、恐非

○次、水戸本云按七年六月條作爾

繼體天皇十七年癸卯 同十八年甲辰

一一六

○楊、原作陽、今從北野本前田本○代、北野本无○之、據前田本補
高麗使安定

之地。別貢五經博士漢高安茂請代博士段楊爾依請代之。戊寅百濟遣莫古將軍日本斯那奴阿比多副高麗使安定等來朝結好。

繼體天皇十七年癸卯

五月百濟王武寧薨。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

十七年夏五月百濟國王武寧薨。

〔新撰姓氏錄〕

左京諸蕃下 百濟

和朝臣 百濟國都慕王十八世孫武寧王之後也。

繼體天皇十八年甲辰

正月百濟ノ太子明即位ス。

武寧王之後

太子明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

十八年春正月百濟太子明即位。

繼體天皇二十一年丁未

六月甲午近江毛野臣任那ニ往キ南加羅喙己吞ヲ復興セントス筑紫國造磐井新羅ト通ジテ之ヲ遮ル。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

廿一年夏六月壬辰朔甲午近江毛野臣率衆六萬。

○爲復、前田本圖書寮本作復爲○而、據北野本前田本補
筑紫國造磐井

欲往任那爲復興建新羅所破南加羅喙己吞而合任那於是筑紫國造磐井陰謀叛逆猶豫經年恐事難成恒伺間隙新羅知是密行貨賂于磐

井所而勸防遏毛野臣軍於是磐井掩據火豐二國勿使修職外邀海路誘致高麗百濟新羅任那等國年貢職船內遮遣任那毛野臣軍亂語揚言

曰今爲使者昔爲吾伴摩肩觸肘共器同食安得卒爾爲使俾余自

繼體天皇二十一年丁未

一一七

物部大連鹿鹿火

伏爾前遂戰而不受驕而自衿是以毛野臣乃見防遏中途淹滯天皇詔
 大伴大連金村物部大連鹿鹿火許勢大臣男人等曰筑紫磐井反掩有西戎
 之地今誰可將者大伴大連等僉曰正直仁勇通於兵事今無出於鹿鹿火
 右天皇曰可秋八月辛卯朔詔曰咨大連惟茲磐井弗率汝徂征物部鹿鹿火
 大連再拜言嗟夫磐井西戎之姦猾負川阻而不庭憑山峻而稱
 亂敗德反道侮慢自賢在昔道臣爰及室屋助帝而罰拯民塗炭彼此
 一時唯天所贊臣恒所重能不恭伐詔曰良將之軍也施恩惟惠恕
 己治人攻如河決戰如風發重詔曰大將民之司命社稷存亡於是
 乎在勗哉恭行天罰天皇親操斧鉞授大連曰長門以東朕制之筑紫
 以西汝制之專行賞罰勿煩頻奏

○爵、恐當作討

○長、集解作穴、非

繼體天皇二十二年戊申

十一月甲子大將軍物部大連鹿鹿火磐井ヲ伐ツ。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 廿二年冬十一月甲寅朔甲子大將軍物部大連鹿

賊帥磐井

鹿火親與賊帥磐井交戰於筑紫御井郡旗鼓相望埃塵相接決機兩陣

○讀、唐作璽、今從集解通釋云中臣本作璽

之間不避萬死之地遂斬磐井果定疆場十二月筑紫君葛子恐坐父誅
 獻糟屋屯倉求贖死罪

繼體天皇二十三年己酉

三月加羅ノ多沙津ヲ百濟ニ與フ加羅僮ヲ新羅ニ結ビ怨ヲ日本ニ
 生ズ○近江毛野臣ヲ安羅ニ遣ス○四月戊子任那王來リ新羅ノ侵
 スヲ告ゲ救ヲ求ム。

繼體天皇二十二年戊申 同二十三年己酉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廿三年春三月百濟王謂下哆唎國守穗積押山

臣曰夫朝貢使者恒避嶋曲謂海中嶋曲碕岸每苦風波因茲濕所也俗云美佐郎費全

○全、北野本作舍
加羅多沙津

壤無色請以加羅多沙津為臣朝貢津路是以押山臣為請聞奏是月遣

物部伊勢連父根
吉士老

物部伊勢連父根吉士老等以津賜百濟王於是加羅王謂勅使云此津從

置官家以來為臣朝貢津涉安得輒改賜隣國違元所封限地勅使父根

扶余

等因斯難以面賜却還大嶋別遣在官前錄史果賜扶余由是加羅結儻

○娶下、通稱云歐閉
本中臣本有於字、今
檢北野本亦有

新羅生怨日本加羅王娶新羅王女遂有兒息新羅初送女時并遣百人為

○徵、原作徵、今從
通稱中臣本改

女從受而散置諸縣令着新羅衣冠阿利斯等嘖其變服遣使徵還新

阿利斯等

羅大羞翻欲還女曰前承汝聘吾便許婚今既若斯請還王女加羅

己富利知伽

己富利知伽詳報云配合夫婦安得更離亦有息兒棄之何往遂於所經

○牟、原作字、今從
北野本前日本書紀
安羅

拔刀伽古跋布那牟羅三城亦拔北境五城是月遣近江毛野臣使于安

○建、原作遣、今從
諸本集解

羅勅勸新羅更建南加羅喙已吞百濟遣將軍君尹貴麻那甲背麻鹵等

○背、前日本作背
夫智奈麻禮

往赴安羅式聽詔勅新羅恐破蕃國官家不遣大人而遣夫智奈麻禮

奚奈麻禮

奚奈麻禮等往赴安羅式聽詔勅於是安羅新起高堂引昇勅使國主隨

○預、原作預、今從
諸本集解○月、集解
改日、似是

後昇階國內大人預昇堂者一二百濟使將軍君等在於堂下凡數月再

己能末多干岐

三謀謀乎堂上將軍君等恨在庭焉夏四月壬午朔戊子任那王己能末

○干、原作干、今從
通稱、下同

多干岐來朝言己能末多者啓大伴大連金村曰夫海表諸蕃自胎中天皇

○土、原作土、據北
野本改○因、據北野
本前日本書紀本中臣
本補

置內官家不棄本土因封其地良有以也今新羅違元所賜封限

近江毛野臣

數越境以來侵請奏天皇救助臣國大伴大連依乞奏聞是月遣使送己能

末多干岐并詔在任那近江毛野臣推問所奏和解相疑於是毛野臣次于

熊川・久斯牟羅
新羅王佐利遲
○瀨、北野本作瀨、
下文與此同

熊川クマナレニ一本云、次子任シ召集新羅百濟、二國之王。新羅王佐利遲遣マシク久遲布禮チフレ。一本云、久斯牟羅クスマロ。禮爾師知子レニ百濟遣シ恩率彌騰利ミトリア。赴集毛野臣所ニ而二王不自來參ラマキ。毛野臣大怒責問二國使ニ云、以小事ルハ大天之道也ニ。一本云、大木端者以ニ大木續キ之。小木端者以ニ小木續ク之。何故二國之王不躬來集ヒテ受テ天皇勅ヲ輕遣シ使乎。今縱汝王自來聞レ勅ヲ吾不肯勅シ必追逐セ退。久遲布禮恩率彌騰利心懷怖畏各歸テ召コフ王。由是新羅改遣テ其上ニ臣伊叱夫禮智干岐シフレ。新羅以ニ大臣ヲ爲ス上臣ト一率衆三千來請聽ム勅ヲ。毛野臣遙見兵仗圍繞衆數千人自熊川入ル任那已叱已利城伊叱夫禮智干岐次于多多羅原ハラニ不敢歸待三月頻請聞フ勅ヲ終不肯宣伊叱夫禮智所將士卒等於聚落乞食相過コト毛野臣憊人河內馬飼首御狩御狩入リ隱他門待チ乞者過捲ル手遙擊ツ乞者見云謹待三月停レ聞ニ勅旨尚不肯宣惱聽勅使乃知欺誑ヲ

○退、集解改爲○召、
信友校本所引一本作
告

伊叱夫禮智干岐
○干、原作于、今從
通釋、下同

已叱已利城
多多羅原

○過、一本作過、亦
是

須那羅和多費ニ盡將人物入ル其本國或曰多多羅等四村之所掠者毛野臣之過也ナリト

四村

○金官以下十二字、
校本爲大字、集解同
○背、前田本作背
○伐、原作伐、今從北野
○和、原作和、今從
北野本前田本經紀○
費、釋記作費

誅戮コロサム上臣矣乃以チ見具述上臣上臣抄掠四村コソク。金官背伐安多委陀是爲四村一本云多多羅

繼體天皇二十四年庚戌

九月任那ノ使來リテ近江毛野臣ノ匪爲ヲ奏ス。○是歲毛野臣ヲ徵召ス。毛野臣對馬ニ至リテ死ス。

〔日本書紀〕卷十七繼體天皇

廿四年秋九月任那使奏云毛野臣遂於久斯牟羅

起造舍宅淹留二歲一本云三歲者。懶聽政焉爰以日本入與任那人

頻以兒息評訟難決元無能判毛野臣樂置誓湯曰實者不爛虛者

必爛是以投湯爛死者衆又殺吉備韓子那多里斯布利大日本人娶蕃女恒

那多里斯布利
韓子
○大、集解云當作凡

久斯牟羅
○歲、北野本前田本
作年○政、原作改、
誠同上改○人、前田
本尤

○遣、原作遠、據北野本前田本改○願、原作願、今從北野本前田本
○京、通稱云松閣本、信友校本帝官從○、水戸本云當作願、調吉士

伊斯枳牟羅城

久禮斯已母

奴須久利

○名、據北野本前田本補○能、原作能、今從北野本前田本補
○也、據北野本前田本補
○使、原作使、今從諸本集解

久禮牟羅城

惱人民終無和解。於是天皇聞其行狀遣人徵入而不肯來。願以河內母樹馬飼首御狩奉詣於京而奏曰。臣未成勅旨還入京鄉勞往虛歸。慚惡安措。伏願陛下待成國命入朝謝罪。奉使之後更自謨曰。其調吉士亦是皇華之使。若先吾取歸依實奏聞。吾之罪過必應重矣。乃遣調吉士率衆守伊斯枳牟羅城。於是阿利斯等知其細碎爲事不務所期。頻勸歸朝。尚不聽還。由是悉知行迹。心生翻背。乃遣久禮斯已母使于新羅請兵。奴須久利使于百濟請兵。毛野臣聞百濟兵來迎討背評。亦名能備已富傷死者半。百濟則捉奴須久利。械枷鎖而共新羅圍城。責罵阿利斯等曰。可出毛野臣。毛野臣嬰城自固。勢不可擒。於是二國圖度便地。淹留弦晦。築城而還。號曰久禮牟羅城。還時觸路拔騰利枳牟羅。布那牟羅。牟羅。牟羅。阿夫羅。久知波多枳五城。冬十月。調吉士至自任那。奏言。毛野臣爲人。傲慢不閑治體。竟無和解。擾亂加羅。又僞任意而忍不防患。故遣目賴子徵召。目賴子。是歲。毛野臣被召。到于對馬。逢疾而死。送葬尋河而入近江。其妻歌曰。比羅寄駄。喻輔枳能朋樓。阿府美能野。愷那能倭。俱吾伊輔。曳府枳能朋樓。目賴子初到任那時。在彼鄉家等贈歌曰。柯羅屢爾。嗚以柯爾。輔居等所。海豆羅古枳駄樓。武寄左屢樓。以祗能和駄。喇嗚。梅豆羅古枳駄樓。

調吉士

○忍、原作思、今從通釋據考本小寺本改
○目以下六字、前田本无

○彌、原作彌、據釋紀改○道、原作賜、今從北野本釋紀

繼體天皇二十五年辛亥

繼體天皇二十五年辛亥

三月百濟ノ師進ミテ安羅ニ至リ、乞毛城ニ營ス。○高麗、ソノ王安ヲ弑ス。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一二六

〔日本書紀〕卷十七 繼體天皇

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オホモヤヒオモシ

甚シ丁未。天皇崩ヌ于磐余

○藍野陵、延喜式作三鳥藍野陵

玉穗宮。時年八十二。冬十二月丙申朔庚子。葬ヌ于藍野陵。

或本云。天皇廿八年歲次甲寅崩。而此云廿五

百濟本紀

高麗王安

○軍、原作帥、從前田本圖書案本○毛、原作亡德、今從北野本○弒、北野本中臣本作殺○葬、原作葬今從北野本前田本

年歲次辛亥崩者。取百濟本記爲文。其文云。大歲辛亥三月。軍進至安羅營ス乞毛城シ。是月高麗弒其王安。又聞日本天皇及太子皇子俱崩。由此而言。辛亥之歲。當廿五年矣。後勘按者知之也。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

五月百濟使ヲ遣シテ常調ヲ貢リ、別ニ表ヲ上ル。

〔日本書紀〕卷十八 安閑天皇

元年五月百濟遣下部脩德嫡德孫。上部都德己州

己婁等來貢常調別上表。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嫡德孫・己州己婁

第四 日本書紀 (百濟本記)

東京 侯爵前田利爲氏所藏

履樓以祇儀和馱刺烏梅三羅古枳馱樓

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甚丁未天皇崩于磐余

玉穗宮時年八十二冬十二月丙申朔庚子葬藍

野陵

或本云。天皇廿八年歲次甲寅崩。而此云。廿五年歲次辛亥崩。者。取百濟本記爲文。其文云。大歲辛亥三月。軍進至安羅營。乞毛城。是月高麗弒其王安。又聞日本天皇及太子皇子俱崩。由此而言。辛亥之歲。當廿五年矣。後勘按者知之也。

日本書紀卷第十七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一一六

〔日本書紀〕卷十七 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甚。丁未。天皇崩于磐余。

玉穗宮。時年八十二。冬十二月。丙申朔庚子。葬于藍野陵。或本云。天皇廿八年歲

○藍野陵、延喜式作三島藍野陵
百濟本紀
高麗王安
○軍、原作師、從前日本圖書寮本○毛、原作亡德、今從北野本○祇、北野本中臣本作○壽、原作葬、今從北野本前田本

年歲次辛亥崩者。取百濟本記爲文。其文云。大歲辛亥三月。軍進至安羅營。乞毛城。是月。高麗獄其王安。又聞日本。天皇及太子皇子俱崩。薨由此而言。辛亥之歲。當廿五年矣。後勘按者知之也。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

五月。百濟使ヲ遣シテ常調ヲ貢リ、別ニ表ヲ上ル。

嫡德孫・己州己婁

〔日本書紀〕卷十八 元年五月。百濟遣下部脩德嫡德孫。上部都德己州己婁等。來貢常調。別上表。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日本書紀〕卷十七 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 丁未天皇崩于磐余

玉穗宮時年八十二冬十二月丙申朔庚子 葬于磐余或本云天皇廿八年歲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五月百濟使ヲ遣シテ常調ヲ貢リ別ニ表ヲ上ル或本云天皇廿八年歲

安閑天皇元年甲寅

五月百濟使ヲ遣シテ常調ヲ貢リ別ニ表ヲ上ル

〔日本書紀〕卷十八 元年五月百濟遣下使德德孫上郡都督已州

已表貢來貢常調別上表

藥四 日本書 詠 (百濟本)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東京 封留前田味獄丑頑藤

履樓以祇帳和馱刺烏梅豆羅古枳馱樓

廿五年春二月天皇病甚丁未天皇崩于磐余

玉穗宮時年八十二冬十二月丙申朔庚子葬于磐余

野陵或本云天皇廿八年歲次甲寅而此云廿五年歲次辛亥崩

先城是月高麗歲其王安又聞日本天皇及太子皇子俱崩由是而言

日本書紀卷第十七

五月辛丑、諸國ノ屯倉ノ穀ヲ筑紫ニ運ビ、官家ヲ那津ノ口ニ修造セ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八宣 元年夏五月辛丑朔、詔曰、食者天下之本也。黃金萬

貫、不可療飢。白玉千箱、何能救冷。夫筑紫國者、遐邇之所朝屆。去來之

海表之國

所關門。是以海表之國候、海水以來賓。望天雲而奉貢。自胎中之帝泊于朕身。收藏穀稼、蓄積儲糧。遙設凶年、厚饗良客。安國之方、更無過此。故朕遣阿

○蘇、北野本作須

蘇仍君也。未詳。加運。河內國茨田郡、屯倉之穀。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宜遣尾

○阿倍臣下、恐脫名

張、連運。尾張國屯倉之穀。物部大連鹿鹿火、宜遣新家連運。新家屯倉之

○須要、類史作要須

穀。阿倍臣、宜遣伊賀臣運。伊賀國屯倉之穀。修造官家那津之口。又其筑

紫。肥。豐三國屯倉、散在縣。隔運輸遙阻。儻如須要。難以備卒。亦宜課諸

宣化天皇元年丙辰

郡分移。聚建那津之口。以備非常。永爲民命。早下郡縣令。知朕心。

宣化天皇二年丁巳

十月壬辰朔。新羅任那寇スルヲ以テ。大伴金村ノ子磐及ビ狹手彦ヲ遣シテ任那ヲ助ケ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八宣化天皇 二年冬十月壬辰朔。天皇以新羅寇於任那。詔大伴

金村大連。遣其子磐與狹手彦以助任那。是時磐留筑紫。執其國政以備三韓。狹手彦往鎮任那。加救百濟。

〔肥前風土記〕松浦郡鏡渡。在郡北。昔者檜隈廬入野宮御宇。武少廣國押

大伴狹手彦連

楯天皇之世。遣大伴狹手彦連鎮任那之國。兼救百濟之國。奉命到來。至於此村。即媪篠原村。篠原村。篠原村。弟日姬子成婚。容貌美麗。特絕。

志奴。弟日姬子成婚。容貌美麗。特絕。

○麻注云仙駕萬葉抄所引諺風土記云。松浦縣之東三十里。有被搖岑(被搖。此云比壽府)最頂有沼。計可半町。俗傳云。昔者建前天皇之世。遣大伴手彦。鎮任那國。于時奉命經過此處。於是篠原村。篠原也。有娘子。名曰乙等比賣。容貌端正。爲國色。妙手比古。使成婚。離別之日。乙等比賣登此峯。舉被招。因以爲名。

人間分別之日。取鏡與婦。含悲啼。渡栗川。所與之鏡。緒絕。沈川。因名鏡渡。○褶振峯。在郡東。大伴狹手彦連發船渡任那之時。弟日姬子登此用褶振招。因名褶振峯。然弟日姬子與狹手彦連相分。經五日之後。有人每夜來與婦共寢。至曉早歸。容止形貌似狹手彦。婦抱其怪。不得忍默。竊用績麻繫其人。隨麻尋往。到此峯頭之沼邊。有寢虵。身人而沈。沼底頭虵而臥。沼壅。忽化爲人。即謂云。志努波羅能。意登比賣能古表。佐比登由母爲彌豆牟志太夜。伊幣爾久太佐牟也。于時弟日姬子之從女走告親族。親族發衆昇而看之。蛇并弟日姬子並亡不存。於茲見其沼底。但有二人屍。各謂弟日女子之骨。即就此峯南造墓治置。其墓見在。

狹手彦連

〔袖中鈔〕八卷 筑前國風土記うちあげのはまの所にいはく、狹手彦連、舟にのりて海にとゞまりて、わたることをえがたし。爰に石勝推量していはく、御舟のゆかざる事は海神の心なり。其神はなほだ狹手彦連がゐるてゆくところの妾那古君をしたふ。これをとゞめはわたるべし。于時彦連妾とあひなげく。皇命をかうふらんとをおそれて、うつくしびをたちて、こものうへにのせて、なみにはなちうかぶと云々。

欽明天皇元年庚申

二月、百濟人己知部歸化ス。○八月、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ニ使ヲ遣ス。○九月己卯、天皇難波ニ幸シ、諸臣ニ新羅ヲ伐タンコトヲ謀ル。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明天皇 元年二月、百濟人己知部投化。置倭國添上郡、山村。今、山村、己知部之先也。○八月、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遣使獻並修貢。

百濟人己知部

○獻並、集解云衍

秦人・漢人

○按、原作、今從通釋

任那四縣

○村下、恐當據秘閣本補大連二字

職召集。秦人漢人等諸蕃投化者。安置國郡。編貫戶籍。秦人戶數忽七千五十三戶。以大藏掾爲秦伴造。九月乙亥朔己卯。幸難波祝津宮。大伴大連金村許勢、臣稻持、物部大連尾輿等從焉。天皇問諸臣曰。幾許軍卒。伐得新羅。物部大連尾輿等奏曰。少許軍卒。不可易征。曩者男大迹、天皇六年。百濟遣使表。請任那上、哆唎、下、哆唎、娑陀、牟婁、四縣。大伴大連金村輒依表請許賜。所求由是新羅怨曠積年。不可輕爾而伐。於是大伴金村居住吉宅。稱疾不朝。天皇遣青海夫人勾子。慰問慰勸。大連佈謝曰。臣所疾者非餘事也。今諸臣等謂臣滅任那。故恐怖不朝耳。乃以鞍馬贈使。厚相資敬。青海夫人依實顯奏。詔曰。久竭忠誠。莫恤衆口。遂不爲罪。優寵彌深。是年也太歲庚申。

四月、安羅加羅卒麻散半奚多羅斯二岐子他ノ諸早岐、任那日本府吉備臣ト共ニ百濟ニ赴キ、任那復興ヲ謀ル。○七月、百濟使ヲ安羅並ニ安羅日本府ニ遣シ、マタ任那復興ヲ謀ル。○百濟紀臣奈率彌麻沙等ヲ遣シ、下韓任那ノ政情ヲ奏上ス。

〔日本書紀〕卷十九欽 二年夏四月、安羅次早岐夷吞奚大不孫久取柔利。

加羅上首位古殿奚卒麻早岐散半奚早岐兒多羅下早岐夷他斯二岐早

岐兒子他早岐等與任那日本府吉備臣闕名往赴百濟俱聽詔書百濟

聖明王謂任那早岐等言日本天皇所詔者全以復建任那今用何策起建

任那蓋各盡忠奉展聖懷任那早岐等對曰前再三廻與新羅議而無答報

○夏四月云、宜參
汝五年十一月條

任那日本府
○子、廿三年紀作古

聖明王
○全、北野本作令

○無下、北野本有所
字○愛、原作奚、今
從北野本

○吞、原作答、今從
上下文

速古王・貴首王

○怒、原作怒、今從
集解○部、原作部、
今從集解○胃、水戸
本據釋紀作胃

味・已吞
○導、原作導、今從
北野本

所圖之旨更告新羅尙無報今宜俱遣使往奏天皇夫建任那者爰在大
王之意祇承教旨誰敢問言然任那境接新羅恐致卓淳等禍等謂味已吞加羅言

卓淳等國有聖明王曰昔我先祖速古王貴首王之世安羅加羅卓淳早岐
敗亡之禍

等初遣使相通厚結親好以爲子弟冀可恒隆而今被誑新羅使天皇忿

怒而任那憤恨寡人之過也我深懲悔而遣下部中佐平麻鹵城方甲肖
味奴等赴加羅會于任那日本府相盟以後繫念相續圖建任那且夕

無忘今天皇詔稱速建任那由是欲共爾曹謨計樹立任那國宜善
圖之又於任那境徵召新羅問與不乃俱遣使奏聞天皇恭承示

教儻如使人未還之際新羅候隙侵逼任那我當往救不足爲憂然善守備
謹警無忘別汝所導恐致卓淳等禍非新羅自強故所不能爲也其味已吞居

南加羅

卓淳 ○携、集解作堀○至北野本載謂本中臣本作主

高麗

鼻利莫古・宣文 ○文、北野本作父、恐非

木劬味淳 彌麻沙

安羅日本府 ○到、集解作致、古通○新羅、通釋云恐安羅

加羅與新羅境際而被連年攻敗。任那無能救援。由是見亡。其南加羅叢爾狹小。不能卒備。不知所託。由是見亡。其卓淳上下携貳。至欲自附。內應新羅。由是見亡。因斯而觀。三國之敗。良有以也。昔新羅請援於高麗。而攻擊任那。與百濟尙不克之。新羅安獨滅任那乎。今寡人與汝戮力并心。翳賴天皇。任那必起。因贈物各有差。忻忻而還。秋七月。百濟聞安羅日本府與新羅通計。遣前部奈率鼻利莫古。奈率宣文。中部奈率木劬味淳。紀。臣奈率者。蓋是紀。臣娶韓婦所生。因留使于安羅。召到新羅。任那執事。謀建任那。別以安羅日本府河內直通計新羅。深責罵之。百濟本紀云。加不至費直。阿賢乃謂任那曰。昔我先祖速古王。貴首王。與故早岐等。始約和親。式爲兄弟。於是我以汝爲子弟。汝以我爲父兄。共事天皇。俱距強敵。安國全家。至于今日。言念先祖與舊早岐和親之詞。有如皎日。自茲以降。勤修隣好。遂敦與國恩踰骨肉善。始有終。寡人之所恒願。未審何緣。輕用浮辭。數歲之間。慨然失志。古人云。追悔無及。此之謂也。上達雲際。下及泉中。誓神乎今。改咎乎昔。一無隱匿。發露所爲。精誠通靈。深自克責。亦所宜取。蓋聞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勳業也。故今追崇先世和親之好。敬順天皇詔勅之詞。拔取新羅所折之國。南加羅。喙已吞等。還屬本貫。遷實任那。永作父兄。恒朝日本。此寡人之所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悔往戒今之所思想也。夫新羅甘言希誑。天下之所知也。汝等妄信。既墮人權。方今任那境接新羅。宜常設備。豈能弛拆。爰恐陷羅誣欺。網罟喪國。亡家爲人繫虜。寡人念茲。勞想而不能自安。

○皎、當作皎

南加羅・喙・已吞

○吞、原作啖、今從北野本○承、原作求、今從通釋據中臣本考本改○之所、集解云據下文摺入

○頭、原作施、今從水戸本

○天下、恐脫之字

矣。竊聞。任那與新羅運策席際。現蜂蛇怪。亦衆所知。且夫妖祥所以戒行。災異所以悟人。當是明天告戒。先靈之徵表者也。禍至追悔。滅後思興。孰云及矣。今汝遵余聽。天皇勅可立任那。何患不成。若欲長存本土。永御舊民。其謨在茲。可不慎也。聖明王更謂任那。日本府曰。天皇詔稱。任那若滅汝。即無資。任那若與汝。則有援。今宜興建任那。使如舊日。以爲汝助。撫養黎民。謹承詔勅。悚懼填膺。誓効丹誠。冀隆任那。永事天皇。皇猶如往日。先慮未然。然後康樂。今日本府復能依詔。救助任那。是爲天皇所必哀讚。汝身所當賞祿。又日本卿等。久住任那之國。近接新羅之境。新羅情狀。亦是所知。毒害任那。謨防日本。其來尙矣。匪唯今年。而不。敢動者。近羞百濟遠恐。天皇誘事朝廷。僞和任那。如斯感激。任那日本府。

○也、或當作乎

○詔、原作詔、今從北野本活字本、集解據訓作談
○嗟、原作嗟、吞、原作答、並據北野本改

○秋七月、上文既有秋七月、必一有誤、集解云此上當有三年二字
下韓任那之政

者。以未禽任那之間。僞示伏從之狀。願今候其間隙。詰其不備。一舉兵而取之。天皇詔勸立南加羅。噉己吞非。但數十年。而新羅一不聽命。亦卿所知。且夫信敬天皇。爲立任那。豈若是乎。恐卿等輒信甘言。輕被謾語。滅任那國。奉辱天皇。卿其戒之。勿爲他欺。秋七月。百濟遣紀臣奈卒彌麻沙。中部奈率已連來奏下韓。任那之政。并上表之。

欽明天皇四年癸亥

四月。百濟ノ紀臣奈率彌麻沙等、國ニ歸ル。○九月。百濟王使ヲ遣シ、扶南ノ財物ト奴二口ヲ獻ル。○十一月癸亥。津守連ヲ百濟ニ遣シ、任那ノ下韓ニ在ル百濟ノ郡令城主ヲ日本府ニ附ケ、任那復興ヲ促ス。○十二月。百濟王、任那ノ執事諸國ノ旱岐ヲ召ス。マタ上表シテ安羅日

本府ノ河内直等ヲ本處ニ移サンコトヲ請ハントス。○百濟王、任那執事、日本府執事ヲ召ス。俱ニ往カズ。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明天皇 四年夏四月。百濟紀、臣奈卒彌麻沙等罷之。秋九

月。百濟、聖明王遣前部奈卒眞牟貴文。護德己州己婁與物部施德麻智牟等

來獻。扶南財物與_二百濟_一。冬十一月丁亥朔甲午。遣津守連詔百濟曰。在

任那之下。韓百濟郡令城主宜附日本府。并持詔書。宣曰。爾屢抗表。

稱當建任那十餘年矣。表奏如此。尙未成之。且夫任那者爲爾國之棟梁。

如折棟梁。誰成屋宇。朕念在茲。爾須早建。汝若早建。任那河内直等

河内直已自當止退。豈足云乎。是日。聖明王聞宣勅已。歷問三佐平内

頭及諸臣曰。詔勅如是。當復何如。三佐平等答曰。在下韓之我郡令城主

彌麻沙
眞牟貴文
○護、二年紀奈卒注
作固
扶南財物
津守連
○效、據北野本補
○抗、原作撰、今從
北野本及下文

○難、通釋云中臣本
作註○早、北野本无
當衍、通釋亦云移聞
本中臣本无
三佐平

○難、通釋云或當作
推

河内直・移那斯
麻都

○分、北野本作文、
五年紀此下有屋字

不可出之。建國之事宜早聽聖勅。十二月。百濟、聖明王復以前詔普示群臣。曰。天皇詔勅如是。當復何如。上佐平沙宅己婁。中佐平木笏麻那。下佐平木尹貴。德卒鼻利莫古。德卒東城道天。德卒木笏昧淳。德卒國雖多。奈卒燕比善那等同議曰。臣等稟性愚闇。都無智略。詔建任那。早須奉勅。今宜召任那執事國。早岐等。俱謀同計。抗表述志。又河内直移那斯。麻都等猶住安羅。任那恐難建之。故亦并表乞移本處也。聖明王曰。群臣所議甚稱寡人之心。是月。乃遣施德高分。召任那執事與日本府執事。俱答言。過正。且。而往聽焉。

欽明天皇五年甲子

正月。百濟王。再任那執事。日本府執事ヲ召ス。マタ往カズ。三タビ召

ス。遂ニ微者ヲ出ス。百濟王、俱ニ謀ルヲ得ズ。○三月、百濟王、奈率阿毛
得文等ヲ遣シ、任那ノ政情ヲ奏シ、安羅日本府ノ阿賢移那斯等ガ姦
佞ヲ舉グ。○十月、得文等、國ニ還ル。○十一月、百濟王、日本府臣任那執
事ヲ召シ、任那ノコトヲ議ス。

日本府執事
○日本府、集解作官
府云古本官府謂耶麻
止乃美古止母知

馬武・高分屋・
斯那奴次酒

○歌、北野本釋紀作
奇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 五年春正月、百濟國遣使召任那執事與日本府執
事。俱答言。祭神時到。祭了而往。是月、百濟復遣使召任那執事與日本府執
事。日本府任那俱不遣執事而遣微者。由是百濟不得謀建任那國。二
月、百濟遣施德馬武、施德高分屋、施德斯那奴次酒等使于任那。謂日本府與
任那、早岐等曰。我遣紀臣、奈率彌麻沙。奈卒已連。物部連奈率用歌多朝。謁
天皇。彌麻沙等還自日本。以詔書宣曰。汝等宜共在彼日本府。早建良圖。副

百濟本記

朕所望爾其戒之。勿被他誑。又津守連從日本來。百濟本記云。津守連已麻
奴跪。而語訛不正。未詳。宣詔

勅而問任那之政。故將欲共日本府任那執事。議定任那之政。奉天皇。
遣召三廻。尙不來到。由是不得共論圖計任那之政。奉天皇矣。今欲

請留津守連。別以疾使具申情狀。遣奏天皇。當以三月十日發遣使於

○直下、集解補日字

日本。此使便到。天皇必須問汝。汝日本府卿。任那早岐等。各宜發使共我使
人往聽。天皇所宣之詔。別謂河內直。百濟本記云。河內直。移那斯。自昔迄今唯

爲哥可君

聞汝惡。汝先祖等。百濟本記云。汝先祖那干陀甲背。加臘直岐甲。俱懷姦僞誘說。爲哥

○哥、北野本作奇。○
披北野本作跋

可君。百濟本記云。爲哥。專信其言。不憂國難。背乖吾心。縱肆暴虐。由是見

○駿汝之由、通證云
攙入、似是○等、通
釋云秘閣本无
○延、原作近、據北
野本改

逐。職汝之由。汝等來往任那。恒行不善。任那日損。職汝之由。汝是雖微
譬猶小火。燒焚山野。連延村邑。由汝行惡。當敗任那。遂使海西諸國。官

家不得長奉。天皇之闕。今遣奏天皇。乞移汝等還其本處。汝亦往聞。又謂日本府卿。任那早岐等曰。夫建任那之國。不假天皇之威。誰能建也。故我思欲就天皇。請將士而助。任那之國將士之糧。我當須運。將士之數未限若干。運糧之處亦難自決。願居一處。俱論可。不擇從其善。將奏天皇。故頻遣召。汝猶不來。不得議也。日本府答曰。任那執事不赴召者。是由吾不遣。不得往之。吾遣奏天皇。還使宣曰。朕當以印哥臣遣於新羅。以津守連遣於百濟。汝待聞。勅際。莫自勞往新羅百濟也。宣勅如是。會聞印哥臣使於新羅。乃追遣問天皇所宣。詔曰。日本臣與任那執事。應就新羅聽。天皇勅而不宣。就百濟聽。命也。後津守連遂來。過此謂之曰。今余被遣於百濟者。將出在下。韓之百濟郡令城主。唯聞此說。不

○哥、北野本作奇、下同

阿毛得文

○哥、北野本作奇、北野本雜紀作奇

○鳥、原作焉、今從水戸本

○祭、原作奈、今從集解改、北野本作發阿賢移那斯佐魯麻都

聞任那與日本府會於百濟聽。天皇勅故不往焉。非任那意。於是任那早岐等曰。由使來召。便欲往參。日本府卿不肯發遣。故不往焉。大王爲建任那。觸情曉示。觀茲忻喜。難可具申。三月。百濟遣奈率阿毛得文。許勢奈率哥麻。物部奈率哥非等。上表曰。奈卒彌麻沙。奈卒已連等。至臣蕃。奉詔書曰。爾等宜共在彼日本府。同謀善計。早建任那。爾其戒之。勿被他說。又津守連等。至臣蕃。奉勅書問。建任那。恭承來勅。不敢停時。爲欲共謀。乃遣使召日本府。百濟本記云。遣召鳥胡。跛臣蓋是也。與任那俱對言。新年既至。願過而往。久而不就。復遣使召。俱對言。祭時既至。願過而往。久而不就。復遣使召。而由遣微者。不得同計。夫任那之不赴召者。非其意焉。是阿賢移那斯。佐魯麻都二人名也。已見上文。紆倭之所作也。夫任那者。以安羅爲兄。唯從其意。安羅人者。以

○父、原作天、今從集解所引舊本

○疾、據北野本補、通釋亦云祕閣本中臣本有

彌麻沙・已連 ○副已廢效跪、通證曰衍

印支彌

阿鹵旱岐

啖淳 ○兼、水戸本作盈○ 啖、原作啖、據北野本改

日本府爲父。唯從其意。百濟本記云、以安羅爲父、以日本府爲本也。今的臣吉備臣河內直等咸從

移那斯麻都指擣而已。移那斯麻都雖是小家微者。專擅日本府之政。又制

任那障而勿遣。由是不得同計奏。答天皇。故留己麻奴。蓋是津別遣

疾使。迅如飛鳥。奉奏天皇。假使二人。二人者移那斯與麻都也。在於安羅。多行奸佞。任

那難建。海西諸國必不獲事。伏請移此二人。還其本處。勅諭日本府與

任那。而圖建任那。故臣遣奈率彌麻沙。奈率已連等。副己麻奴。脆上表以

聞。於是詔曰。的臣等。等者謂吉備弟君、河內直等也。往來新羅。非朕心也。曩者印支彌未

與阿鹵旱岐在時。爲新羅所逼。而不得耕種。百濟路迥。不能救急。由的

臣等往來新羅。方得耕種。朕所曾聞。若已建任那。移那斯麻都。自然却退。

豈足云乎。伏承此詔。喜懼兼懷。而新羅誑朝。知匪天勅。新羅春取啖

○戊、原作戎、今從水戸本集解

許勢臣

安羅・荷山

○急、原作息、今從集解

淳。仍擴出我久禮山戊。而遂有之。近安羅處。安羅耕種。近久禮山處。新羅

耕種。各自耕之。不相侵奪。而移那斯麻都。過耕他界。六月。逃去。於印支彌

後來。許勢臣時。百濟本記云、我留印支彌。之後、至既酒臣時、皆未詳。新羅無復侵逼他境。安羅不言爲新

羅逼。不得耕種。臣嘗聞。新羅每春秋多聚兵甲。欲襲安羅。與荷山。或聞

當襲加羅。頃得書信。便遣將士擁守。任那無懈怠也。頻發銳兵。應時

往救。是以任那隨序耕種。新羅不敢侵逼。而奏百濟路迥。不能救急。由的臣

等往來新羅。方得耕種。是上欺天朝。轉成奸佞也。曉然若是。尙欺

天朝。自餘虛妄。必多有之。的臣等猶往安羅。任那之國。恐難建立。宜早

退却。臣深懼之。佐魯麻都。雖是韓腹。位居大連。廁日本執事之間。入榮

班貴盛之列。而今反著新羅。奈麻禮冠。即身心歸附。於他。易照熟觀。所作都

奈麻禮冠 ○列、北野本作例

○城、北野本作城
○加羅國、北野本无
國字、三字恐衍

函跋旱岐

○茲、北野本作是

○哥、北野本作奇、
分注亦同

○哥、北野本作奇、
下同

無怖畏。故前奏惡行。具錄聞訖。今猶著他服。日赴新羅城。公私往還。都無所憚。夫喙國之滅。匪由他也。喙國之函跋旱岐貳心。加羅國而內應新羅。加羅自外合戰。由是滅焉。若使函跋旱岐不爲內應。喙國雖小。未必亡也。至於卓淳亦復然之。假使卓淳國主不爲內應。新羅招寇豈至滅乎。歷觀諸國敗亡之禍。皆由內應貳心人者。今麻都等腹心新羅。遂着其服。往還旦夕。陰搆奸心。乃恐任那由茲永滅。任那若滅。臣國孤危。思欲朝之。豈復得耶。伏願天皇玄鑒遠察。速移本處。以安任那。冬十月。百濟使人奈率得文。奈率哥麻等罷歸。百濟本記云。冬十月。奈率得文。奈率哥麻等還。自十一月。百濟遣使召日本府臣。任那執事曰。遣朝。天皇奈率得文。許勢奈率哥麻。物部奈率哥非等還自日本。今日本府臣及任那國執事。宜來聽勅。同

○安、原作新、今從
北野本釋紀○下、二
年紀作次

○一、恐當作上

○卒、北野本作幸、
古相通、下同○哥、
北野本作奇

○欲冀、通釋云恐倒
今按下文、與此同、
通釋恐非
○彌、原作彌、據上
文改○新、或云當作
加

○欲性返悔、通釋云
義不通

議任那。日本吉備臣。安羅下旱岐大不孫。久取柔利。加羅上首位古殿奚。卒麻君斯二岐君。散半奚君兒多羅。二首位訖乾智。子他旱岐。久嵯旱岐。仍赴百濟。於是百濟王聖明略以詔書示曰。吾遣奈卒彌麻佐。奈卒已連。奈卒用哥多等朝。於日本。詔曰。早建任那。又津守連奉勅問成。任那故遣召之。當復如何能建任那。請各陳謀。吉備臣。任那旱岐等曰。夫建任那國。唯在大王欲冀。遵王俱奏聽。勅聖明王謂之曰。任那之國。與吾百濟。自古以來。約爲子弟。今日本府印岐彌。謂在任那。日既計新羅更將伐我。又樂聽新羅虛誕謾語也。夫遣印支彌於任那者。本非侵害其國。詳往古來。今新羅无道。食言違信。而滅卓淳。股肱之國。欲快返悔。故遣召到。俱承恩詔。欲冀與繼任那之國。猶如舊日。永爲兄弟。竊聞新羅安羅兩國之境。有大江水。要害

久禮山之五城
○過、原作過、據北野本改、水戸本集解同

○克、北野本作剋

○北、原作此、今從北野本、通釋亦云說、關本中臣本活字本等作北

○吉備臣、通釋云此日本府類也然吉備臣同此讀則不宜有此言而上文論的臣之惡疑是記者謬的臣也○奏上、恐脫欲字

之地也。吾欲據此脩繕六城。謹請天皇三千兵士。每城充以五百并我兵士。勿使作田而逼惱者。久禮山之五城庶自投兵降首。卓淳之國亦復當興。所謂兵士吾給衣糧。欲奏天皇。其策一也。猶於南韓置郡令城主者。豈欲違背天皇。遮斷貢調之路。唯庶克濟多難。殲撲強敵。凡厥凶黨誰不謀附。北敵強大。我國微弱。若不置南韓郡領城主修理防護。不可以禦此強敵。亦不可以制新羅。故猶置之攻逼新羅。撫存任那。若不爾者。恐見滅亡。不得朝聘。欲奏天皇。其策二也。又吉備臣河內直移那斯麻都。猶在任那國者。天皇雖詔建。成任那不可得也。請移此四人各遣還其本邑。奏於天皇。其策三也。宜與日本臣任那早岐等俱奉遣使同奏天皇。乞聽恩詔。於是吉備臣早岐等曰。大王所述三策。亦協愚情而已。今願歸以敬諮日本

大臣。謂在任那日本安羅王加羅王俱遣使同奏天皇。此誠千載一會之期。可不深思而熟計歟。十二月越國言於佐度嶋北御名部之崎岸有肅慎人。

肅慎人
○此、原作漚、今從北野本

乘一船而淹留。春夏捕魚充食。彼嶋之人言非人也。亦言鬼魅不敢近之。嶋東禹武邑人探拾稚子為欲熟喫。著灰裏炮。其皮甲化成二人。飛騰火上一尺餘許。經時相鬪。邑人深以為異。取置於庭。亦如前飛相鬪不已。有人占云。是邑人必為魅鬼。所迷惑。不久如言被其抄掠。於是肅慎人移就瀨波河浦浦神嚴忌。人不敢近。渴飲其水。死者且半。骨積於巖岫。俗呼肅慎隈也。

○波、據北野本補、通釋亦據關本補

欽明天皇六年乙丑

三月膳臣巴提便ヲ百濟ニ遣ス。○五月百濟奈率其倭等ヲ遣シテ上

表ス。○九月、百濟、吳財ヲ日本府臣及ビ任那諸早岐ニ贈ル。○九月、百濟、天皇彌移居及ビ一切衆生ノ爲メニ丈六ノ佛像ヲ造ル。○十一月、百濟、膳臣巴提便、百濟ヨリ還ル。○是歲、高麗ノ鵠香岡上王薨ズ。

膳臣巴提便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明天皇

六年春三月、遣膳臣巴提便使于百濟。夏五月、百濟遣奈卒其悽奈卒用哥多。施德次酒等上表。秋九月、百濟遣中部護德善提等使于任那。贈吳財於日本府、臣及諸早岐各有差。是月、百濟造丈六佛像。願文曰、蓋聞造丈六佛功德甚大。今敬造以此功德。願天皇獲勝善之德。天皇所用彌移居國俱蒙福祐。又願普天之下一切衆生皆蒙解脫。故造之矣。冬十一月、膳臣巴提便還自百濟言。臣被遣使妻子相逐去。行至百濟濱。日晚停宿。小兒忽亡不知所之。其夜大

○卒、北野本作連、下同。其悽、七年紀作已連。哥、北野本作奇。
○吳財、北野伊本作美恐非。

彌移居國
○勝、原作勝、今從集解。

○濱、海濱也、集解云私記攝入。

使妻子相逐去。行至百濟濱。日晚停宿。小兒忽亡不知所之。其夜大

○厥、北野本作盛

高麗大亂

鵠香岡上王
○鵠、釋經集解作國、北野本无

○同年云云、書紀爲六年之事

○所、書紀作停

○刺、眞本作刑

欽明天皇七年丙寅

〔扶桑略記〕第三 欽明天皇 同年。○十使膳臣遣百濟。妻子相隨。至百濟濱。日晚所宿。小兒忽亡不知所之。其夜大雪。天曉始求。有虎跡。仍帶兵。尋至巖峻之岫。拔刀曰。敬受絲綸。泛渡蒼波。然今夜兒亡。追跡不見。不畏亡命。欲執故來。爰虎前進。開口欲噬。巴提便申左手執其舌。以右手刺斂。剝取其皮。已

雪天曉始求。有虎連跡。臣乃帶刀擐甲。尋至巖岫。拔刀曰。敬受絲綸。劬勞陸海。櫛風沐雨。藉草班荆者。爲愛其子。令紹父業也。惟汝威神愛子一也。今夜兒亡。追蹤覓至。不畏亡命。欲報故來。既而其虎進前開口欲噬。巴提便申左手執其虎舌。右手刺斂。剝取皮還。是歲高麗大亂。被誅殺者衆。百濟本記云。十二月甲午。高麗國細群與龜群戰于宮門。伐鼓戰鬪。細群敗。不解兵。三日。盡捕誅細群子孫。戊戌。狗鵠香岡上王薨也。

正月丙午、百濟ノ仕人中部奈率己連等國ニ歸ル。○六月癸未、百濟、使ヲ遣シ調ヲ獻ズ。○是歲、高麗大ニ亂ル。中夫人ノ子年八歲ナルヲ立テテ王トナス。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明天皇

七年春正月甲辰、朔丙午、百濟、仕人中部奈卒己連

等罷歸、仍賜以良馬七十匹、船一十隻。夏六月壬申、朔癸未、百濟遣中部奈

卒掠葉禮等獻調。○是歲、高麗大亂、凡鬪死者二千餘人。

百濟本記云、高麗以正月丙午、立中夫人子爲王。年八歲、猶王有三夫人、正夫人無子、中夫人生世世子。其舅氏鹿群也。小夫人生子、其舅氏細群也。及猶王疾篤、細群鹿群各欲立其夫人之子、故細群死者二千餘人也。

欽明天皇八年丁卯

四月、百濟前部德率真慕宣文等ヲ遣シテ救軍ヲ乞フ。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明天皇

八年夏四月、百濟遣前部德卒真慕宣文、奈卒哥麻

○卒、北野本作率、下同。○哥、北野本作奇。

等乞救軍、仍貢下部東城子言代德卒汶休麻那。

欽明天皇九年戊辰

正月乙未、百濟ノ前部德率真慕宣文等國ニ歸ル。○四月甲子、百濟掠

葉禮ヲ遣シ、今年正月、高麗來リテ馬津城ヲ圍メル由ヲ告グ。○六月

壬戌、使ヲ百濟ニ遣シテ消息ヲ問フ。○閏七月辛未、掠葉禮、國ニ歸ル。

○十月、三百七十人ヲ百濟ニ遣シ、城ヲ得爾辛ニ築カシム。

〔日本書紀〕卷十九 欽明天皇

九年春正月癸巳、朔乙未、百濟、使人前部德率真慕

宣文等請罷。因詔曰、所乞救軍、必當遣救。宜速報王。夏四月壬戌、朔甲子、百

濟遣中部扞率掠葉禮等奏曰、德率宣文等奉勅至臣蕃曰、所乞救兵、應時遣

送。祇承恩詔、喜慶無限。然馬津城之役、正月辛丑、高麗虜謂之曰、由安

○扞、七年六月癸未條作奈。

馬津城之役、○登、原作壽、今從北野本。

○眞、原作直、據北野本及上文改。